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附冊

(核定本)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39 次會議 審議通過

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817 號函 核定

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6 日府建水字第 1100043765B 號公告

臺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SRMA25)

主旨：所報「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
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經濟部109年9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4830號函及貴府110年1月11日府建水字第1100004908號函辦理。
- 二、另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40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請貴府辦理計畫公告實施及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 三、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請貴府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確保計畫目標達成，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

建設處水利科 收文:110/02/22



1100035857 無附件

制，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以作為下次通盤檢討重要參考依據。

四、檢附旨揭計畫（含附冊）（核定本）1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目錄

附冊一、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附冊一-1
附冊二、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附冊二-1
附冊三、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附冊三-1
附冊四、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附冊四-1
附冊五、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附冊五-1
附冊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附冊六-1

附冊一、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擬訂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辦理公開展覽。

- 1、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2、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現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依法完成公開閱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檢附公開閱覽及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第三階段民眾參與之工作項目主要為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工作內容針對「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範圍、海岸防護區之禁止相容事項及海岸防護措施種類規模配置等進行說明，而藉由意見回饋，瞭解各方對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之改善需求及疑問，並於現場進行回應。故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辦理為期共 30 日之公開展覽，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分別在成功鎮忠智里活動中心及太麻里鄉公所舉辦兩場公聽會。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告相關資訊詳附冊圖 1-1 至附冊圖 1-5，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刊載於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網頁(訊息公告/一般公告)內公開。公開展覽地點包含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及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供民眾公開展覽 30 日。於公開展覽期間無其他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公聽會邀請單位包含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大武鄉公所、達仁鄉公所、成功鎮公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第八河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及大武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臺東縣議會等，所邀請 NGO 及 NPO 團體包含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東分會、臺東市民代表會、卑南鄉民代表會、太麻里鄉民代表會、大武鄉民代表會、達仁鄉民代表會、成功鎮民代表會等。公聽會現場辦理情形如附冊圖 1-12 及附冊圖 1-18，公聽會紀錄函文及會議記錄如附冊圖 1-6 至附冊圖 1-8，附冊圖 1-13 至附冊圖 1-14，簽到簿如附冊圖 1-9~附冊圖 1-11 及附冊圖 1-15~附冊圖 1-17，公聽會發言意見書面答覆採納情形與意見回應對照表如附冊表 1-1 及附冊表 1-2。

10900025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章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202
基隆市北寧路2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023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本如說明二、副本僅含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相關資料，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廣為宣導，俾利周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九項、第16條規定辦理。

二、資料名稱及數量如後：

（一）公告乙份『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

（二）「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乙份『請陳列於貴所公告欄供民眾閱覽』。

（三）通知單500份『請責成村（里）幹事確實分發各住戶』。

（四）意見表10份『請陳列於貴所公告欄，提供民眾索取，倘份數不足，請協助影印』。

三、旨揭計畫草案亦於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網站公開（<https://www.taitung.gov.tw/Publicwork/Default.aspx>），歡迎周知民眾上網閱覽。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臺東縣議會、臺東縣臺東市代表會、臺東縣卑南鄉代表會、臺東縣太麻里鄉代表會、臺東縣大武鄉代表會、臺東縣達仁鄉代表會、臺東縣成

第1頁，共2頁

109. 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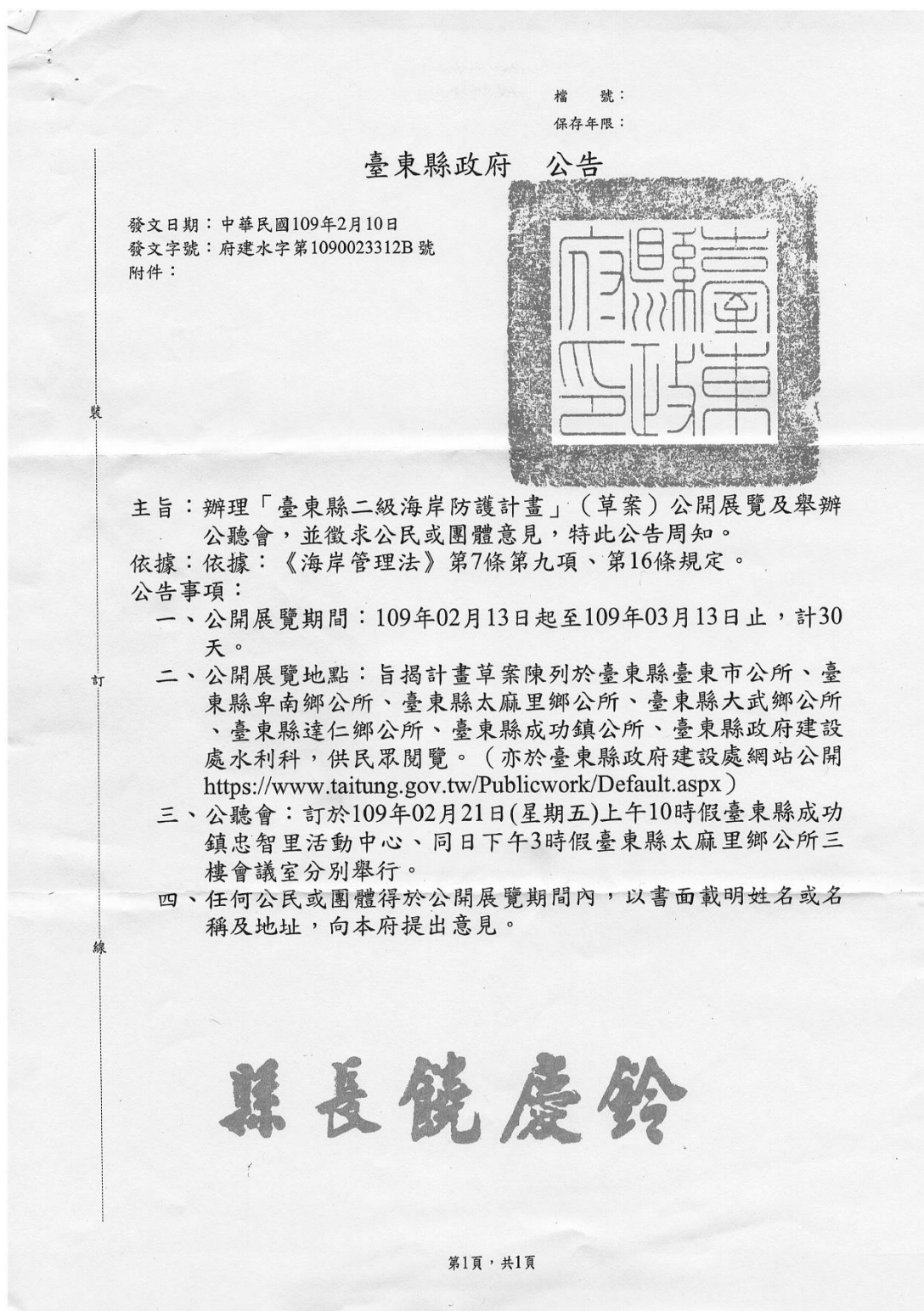
附冊圖 1-1 臺東縣政府公告公開閱覽期程及相關內容函文(頁 1)

功鎮民代表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東分會、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成功鎮公所忠智里辦公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饒慶鈴

第2頁，共2頁

附冊圖 1-2 臺東縣政府公告公開閱覽期程及相關內容函文(頁 2)



附冊圖 1-3 臺東縣政府公告公開閱覽期程及相關內容函文(頁 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Taitung County Public Works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and logo. A navigation bar lists various services like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機關介紹' (Agency Introduction), '業務項目' (Business Items),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bridge at night. Below this, there's a section for '資訊總覽' (Information Overview) with a sidebar menu. The central part contain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 (Processing of the Draft Taitung County Second-Level Coastal Protection Plan Public Exhibition and Public Hearing).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date (109-02-10), source (Water Resources), purpose (to publicize the draft plan and hear public opinion), and the legal basis (Coastal Management Act). It also lists the exhibition period (Feb 13 to Mar 13, 2020), locations (various county offices and the public works bureau), the public hearing date (Feb 21, 2020), and the procedure for submitting comment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to related documents and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QR code.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Taitung County Publicwork Bureau

最新消息 機關介紹 業務項目 重要施政成績 服務圖地 建管專區 污水下水道 統計公報報表 都市國土專區

相關連結

資訊總覽

最新消息
機關介紹
業務項目
重要施政成績
服務圖地
建管專區
污水下水道
統計公報報表
都市國土專區
相關連結

滿意度調查
您對此網頁資訊及功能滿意度?
☐ 很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最新消息

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日期：109-02-10 資料來源：水利科

主旨：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九項、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109年02月13日起至109年03月13日止，計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計畫草案陳列於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供民眾閱覽。(亦於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網站公開<https://www.taitung.gov.tw/Publicwork/Default.aspx>)

三、公聽會：訂於109年0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臺東縣成功鎮忠智里活動中心、同日下午3時假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三樓會議室分別舉行。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相關檔案相關檔案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pdf
[公告]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A4.pdf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徵求意見表.pdf

回到上一頁 回到最上頁

著作權聲明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 聯絡我們
通訊地址：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總機電話：089-326141~326146
臺東縣政府平權處查詢專線 089-325394 請民眾對公平課課查詢
本站建議使用 螢幕解析度1024X768瀏覽本站

更新日期：109-11-18
瀏覽人次：328492

QR Code

GOV

附冊圖 1-4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網頁公告公開閱覽及公聽會期程資訊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Taitung County Public Works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various services. A large banner image shows a modern bridge at n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notice about a public hearing for the 'Taitung County Second-Order Coastal Protection Plan'.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date (March 3, 2019), the source (Water Resources Bureau), and a link to the meeting minut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 'Quick Link' menu and a 'Satisfaction Survey' form. The footer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a QR code, and social media links.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Taitung County Public Works Bureau

最新消息 機關介紹 業務項目 重要施政成績 服務圖地 建管專區 污水下水道 統計公務報表 統計圖土專區

相關連結

資訊總覽

最新消息
機關介紹
業務項目
重要施政成績
服務圖地
建管專區
污水下水道
統計公務報表
統計圖土專區
相關連結

滿意度調查

您對此網頁資訊及功能滿意度?

☐ 非常满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送出

最新消息

檢送本府109年2月21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敬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日期：109-03-03 資料來源：水利科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21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敬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10日府建水字第1090023312號函辦理。

相關檔案相關檔案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成功鎮)-109.02.21.pdf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太麻里鄉)-109.02.21.pdf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簽名冊-109.02.21-成功鎮.pdf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簽名冊-109.02.21-太麻里鄉.pdf

回上一頁 回到最上面

著作權聲明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 聯絡我們

通訊地址：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傳真電話：089-326141~326146
臺東縣海濱路平野度倉稅務所 089-325394 請民眾對路平野度倉稅務所
本站建議使用 螢幕解析度1024X768瀏覽本站

更新日期：105-11-18
瀏覽人次：328498

QR Code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gov

附冊圖 1-5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網頁公告公聽會會議記錄資訊

1090004205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202
基隆市北寧路2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042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21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敬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10日府建水字第10900233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除請貴所將會議紀錄公告於適當之公共位置外，另刊登於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s://www.taitung.gov.tw/Publicwork/Default.aspx>）公告周知。
- 三、再者，副知本案規劃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於公開展覽（109年02月13日起至109年03月13日止）辦理完竣次日起30日內，參酌公聽會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函府提出期末報告。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臺東縣議會、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東分會、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成功鎮公所忠智里辦公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擬覆主審處(局)長決行

109. 3 6.

附冊圖 1-6 防護區北段公聽會紀錄函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公聽會會議紀錄

(成功鎮)

一、開會時間：109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成功鎮忠智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吳科長哲元(代)

記錄：董韋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成功鎮忠智里里長 林聰傑

(一) 去年在同一地點有關海岸法說明有限制在海岸線 3 海里以內不能抓魚，成功鎮地區大部分都屬原住民居多，原住民多在海岸線抓取貝殼類，若有此限制去限制原住民或漁民捕抓洄游性魚類，對臺東縣漁民及居民損失很大，並不合理。竹筏僅能在近海捕魚亦受到此限制。

(二) 三仙台風景區為成功鎮重要觀光景點，建議可建置濱海公路景觀步道到三仙台，促進臺東觀光，讓更多外來遊客可以欣賞優美景色。

成功鎮民代表會 楊瑞華

(一) 究竟海岸法是否有限制漁民在 3 海里以內禁止捕撈，請解釋清楚避免誤導民眾。就我所知海岸法是沒有這項規定。

(二) 很同意林里長的建議，希望可以先由成功鎮做個示範，設立往三仙台的景觀步道，讓更多民眾可以欣賞臺東美麗風光。

(三) 海岸防護不要都是丟消波塊的方式，希望以後有引進較新科技，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國土，又要能兼顧美觀，保留臺東美麗景觀。

成功鎮民代表會主席 王東吉

(一) 我們這裡有 20 幾戶養殖區，萬一抽水水管受颱風侵襲壞了，需請怪手下去海岸挖運，可不可行請回答一下。

成功鎮和平里里長 武雪恩

(一) 和平到八喻喻之間海岸景觀很漂亮，和平部落(海角到八邊)亟需做防護措施以維護景觀。

(二) 東 19-1 線內有舊部落若要重建，是否會受到管制？

(三) 東 19-1 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離海很近處一直在掏空，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是否也列入這個計畫的管制？

成功鎮小馬村鄰長 鍾金來

(一) 民眾若僅自宅有需要一些砂石補強門戶，是否可以放寬給民眾方便採取少量砂石？

(二) 現行竹筏出海捕魚有限制時間，通常為每年 5 月~9 月，之後時間則不允許出海，時間方面是否可以放寬，因每年 9 月後亦有風平浪靜的時候。

附冊圖 1-7 防護區北段公聽會會議紀錄(頁 1)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公聽會會議紀錄

(成功鎮)

成功鎮三民國小主任(退休) 顏光亮

- (一) 請說明簡報中所提海岸地區劃定原則中的海岸範圍是什麼?請說明成功鎮是否有被劃入海岸地區?

成功鎮忠孝里里長 陳文俊

- (一) 倘私人土地沉入海中無法使用時，如何辦理滅失或註銷?
(二) 居民常反映小港漁港沒有廁所，是否可設立固定式的廁所?

成功鎮信義里里長 吳添安

- (一) 海岸防護區是從成功到八噶溪，都歷並未納入範圍之內，但都歷海岸非常漂亮，吸引很多遊客到訪，造成海岸垃圾特別多。我們想在海岸邊設立一間廁所減低髒亂，但是海巡署及林管處都不同意，是否可以由東管處同意管理設置一個遊樂區，但東管處以海岸法未修正則無法介入此事，希望由信義里里長負責管理。是否可藉由此會議由上層指示怎麼處理，以讓都歷海岸能有很好的規劃，讓大家可以享受這個休閒的地區。

八、散會：中午 12 時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一場）-成功鎮
簽名冊-109.02.21

時 間	109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成功鎮忠智里活動中心
主持人	處長 許瑞貴	紀 錄	董章廷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臺東市公所、臺東市民代表會		
2	卑南鄉公所、卑南鄉民代表會		
3	太麻里鄉公所、太麻里鄉民代表會		
4	大武鄉公所、大武鄉民代表會		
5	達仁鄉公所、達仁鄉民代表會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一場）-成功鎮
簽名冊-109.02.21

6	成功鎮公所、成功鎮民代表會、成功鎮公所忠智里辦公處	鎮長黃博昌 里長柯聰傑 王東吉 楊瑞華	
7	內政部營建署		
8	經濟部水利署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李學普 何文賢 林文剛	
1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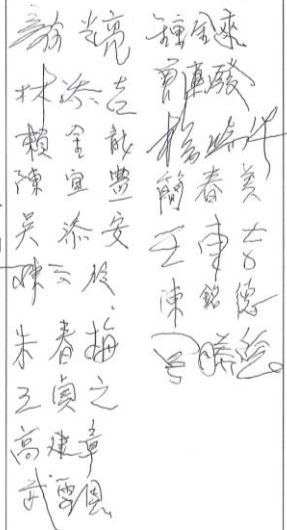
附冊圖 1-9 臺東縣政府辦理防護區北段公聽會簽名冊(1)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一場）-成功鎮
簽名冊-109.02.21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臺東工務段		
1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大武工務段		
1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理局臺東工務段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臺東分局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 管理處		
17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 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3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一場）-成功鎮
簽名冊-109.02.21

19	臺東縣議會		
20	相關與會民眾（含 里長、村長、相關 協會等）		

4

附冊圖 1-10 臺東縣政府辦理防護區北段公聽會簽名冊(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一場）-成功鎮
簽名冊-109.02.21

21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東分會		
22	荒野保護協會 台東分會		
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偉志 曾文祥 陳柏翰 葉誌銘 許睿敏	
24	本府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25	本府文化處		
26	本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27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28	本府農業處林務科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一場）-成功鎮
簽名冊-109.02.21

29	本府地政處		
30	本府行政處		
31	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32	本府建設處 城鄉環境工程科		
33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吳世元 董韋廷	

附冊圖 1-11 臺東縣政府辦理防護區北段公聽會簽名冊(3)

附冊表 1-1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防護區北段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及參採情形

一、開會時間：109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成功鎮忠智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吳科長哲元(代)

記錄：董韋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討論事項：

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	辦理情形納入報告	
一、忠智里里長 林聰傑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去年在同一地點有關海岸法說明有限制在海岸線 3 海里以內不能抓魚，成功鎮地區大部分都屬原住民居多，原住民多在海岸線抓取貝殼類，若有此限制去限制原住民或漁民捕抓洄游性魚類，對臺東縣漁民及居民損失很大，並不合理。竹筏僅能在近海捕魚亦受到此限制。	(一) 海岸管理法並未限制在海岸線 3 海里以內不能捕撈。惟若依法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或保護礁禁漁區者，則因需兼顧生態保育及海岸環境永續則無法禁止捕撈。此外，於符合漁業法所稱漁業權漁業者，皆可進行合法捕撈。另本計畫亦為確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得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非營利行為。	表 5-1、 表 5-2	P.101 P.103
(二) 三仙台風景區為成功鎮重要觀光景點，建議可建置濱海公路景觀步道到三仙台，促進臺東觀光，讓更多外來遊客可以欣賞優美景色。	(二) 目前內政部已有頒布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都市設計準則，係以規範該地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其使用管理目標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	-	-

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	辦理情形納入報告	
	完整性。建議可由鎮公所提出計畫及經費向縣政府申請，並符合上述準則前提下辦理。		
二、成功鎮民代表會 楊瑞華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究竟海岸法是否有限制漁民在 3 海里以內禁止捕撈，請解釋清楚避免誤導民眾。就我所知海岸法是沒有這項規定。	(一) 海岸管理法並未限制在海岸線 3 海里以內不能捕撈。惟若依法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或保護礁禁漁區者，則因需兼顧生態保育及海岸環境永續則無法禁止捕撈。此外，於符合漁業法所稱漁業權漁業者，皆可進行合法捕撈。。	-	-
(二) 很同意林里長的建議，希望可以先由成功鎮做個示範，設立往三仙台的景觀步道，讓更多民眾可以欣賞臺東美麗風光。	(二) 目前內政部已有頒布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都市設計準則，係以規範該地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其使用管理目標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建議可由鎮公所提出計畫及經費向縣政府申請，並符合上述準則前提下辦理。	-	-
(三) 海岸防護不要都是丟消波塊的方式，希望以後有引進較新科技，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國土，又要能兼顧美觀，保留臺東美麗景觀。	(三) 目前第八河川局已逐年檢討，改以塊石及砂土覆蓋於堤面上，並進行綠美化，以達美觀並兼顧功能性目的。如台東海堤以路堤共構進行環境營造即為成功案例。	-	-
三、成功鎮民代表會主席 王東吉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我們這裡有 20 幾戶養殖	(一) 依縣政府建議，請鎮公所	-	-

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	辦理情形納入報告	
區，萬一抽水水管受颱風侵襲壞了，需請怪手下去海岸挖運，可不可行請回答一下。	向縣政府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及會勘後辦理復舊事宜。		
四、和平里里長 武雪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和平到八喻喻之間海岸景觀很漂亮，和平部落(海角到八邊)亟需做防護措施以維護景觀。	(一) 海角到八邊為既有防護設施則依據海岸管理法精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進行逐年檢討並編列預算維護修繕。	-	-
(二) 東 19-1 線內有舊部落若要重建，是否會受到管制？	(二) 此區域屬於後撤區，係受到內政部頒布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並非屬本計畫範疇。	-	-
(三) 東 19-1 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離海很近處一直在掏空，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是否也列入這個計畫的管制？	(三) 權責單位第八河川局近 10 年來已辦理多次會勘，此範圍為水土保持及地質問題，且現況海側保護工很完整，非海岸侵蝕所造成，爰本計畫書無須研擬相關侵蝕防護措施。	-	-
五、成功鎮小馬村鄰長 鍾金來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民眾若僅自宅有需要一些砂石補強門戶，是否可以放寬給民眾方便採取少量砂石？	(一) 依海岸管理法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海岸侵蝕地區因防止國土流失而禁止挖採砂石，故仍建議請向當地合法砂石場購買。	-	-
(二) 現行竹筏出海捕魚有限制時間，通常為每年 5 月~9 月，之後時間則不允許出海，時間方面是否可以放寬，因每年 9 月後亦有風平浪靜的時候。	(二) 為因應生態資源保育及海洋環境永續，仍依漁業法第 37 條及 44 條有漁期經營限制。	-	-
六、成功鎮三民國小主任(退休) 顏光亮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請說明簡報中所提海岸地區劃定原則中的海岸範圍是什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	-	-

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	辦理情形納入報告	
麼?請說明成功鎮是否有被劃入海岸地區?	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依上述規定，成功鎮臨海部分已被劃入海岸地區。		
七、忠孝里里長 陳文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生態保護區或土地若沉入海中消滅時，如何辦理滅失或註銷?	(一) 依縣政府建議，請民眾依土地登記規則向縣政府地政機關辦理提出申請。	-	-
(二) 居民常反映小港漁港沒有廁所，是否可設立固定式的廁所?	(二) 因海岸土地及建照問題，難在漁港旁設立永久性結構，建議仍以流動性廁所為宜。	-	-
八、信義里里長 吳添安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海岸防護區是從成功到八喻溪，都歷並未納入範圍之內，但都歷海岸非常漂亮，吸引很多遊客到訪，造成海岸垃圾特別多。我們想在海岸邊設立一間廁所減低髒亂，但是海巡署及林管處都不同意，是否可以由東管處同意管理設置一個遊樂區，但東管處以海岸法未修正則無法介入此事，希望由信義里里長負責管理。是否可藉由此會議由上層指示怎麼處理，以讓都歷海岸能有很好的規劃，讓大家可以享受這個休閒的地區。	(一) 因海岸土地及建照問題，難在漁港旁設立永久性結構，建議仍以流動性廁所為宜。最重要為環境管理問題，仍請里長向縣府相關單位反映協調處理。	-	-



附冊圖 1-12 臺東縣政府於成功鎮忠智里活動中心辦理公聽會照片

(090004205) 備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202
基隆市北寧路2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042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21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敬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10日府建水字第10900233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除請貴所將會議紀錄公告於適當之公共位置外，另刊登於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s://www.taitung.gov.tw/Publicwork/Default.aspx>）公告周知。
- 三、再者，副知本案規劃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於公開展覽（109年02月13日起至109年03月13日止）辦理完竣次日起30日內，參酌公聽會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函府提出期末報告。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臺東縣議會、臺東縣臺東市市民代表會、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東分會、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成功鎮公所忠智里辦公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109. 3 6.

附冊圖 1-13 防護區南段公聽會紀錄函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公聽會會議紀錄

(太麻里鄉)

一、開會時間：109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03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太麻里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科長哲元(代)

記錄：董韋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臺東縣議會 翁麗吟議員

- (一) 三和保護工岸段位於三和海濱公園漁筏進出口之防水閘門，是否有可能補強變成永久性結構，以防止颱風侵襲。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王秀雲

- (一) 本局位於太麻里鄉空軍靶場位置是否有被納入至防護區內？若有，本局需做什麼配合？

太麻里鄉民代表 羅春明

- (一) 請問海岸防護區縱深範圍為何？

- (二) 金崙鐵路橋下方處是否屬於海岸防護區劃入範圍內？因該處河道有國砂石至出海口處，且鐵路橋下方處正進行植栽復育保安林。

八、散會：下午 5 時

附冊圖 1-14 防護區南段公聽會會議紀錄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二場）-太麻里鄉
簽名冊-109.02.21

時 間	109 年 02 月 21 日 下午 3 時	地 點	太麻里鄉公所 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	處長 許瑞貴	紀 錄	董孝廷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臺東市公所、臺東 市民代表會		
2	卑南鄉公所、卑南 鄉民代表會		
3	太麻里鄉公所、太 麻里鄉民代表會	周惠芬 陳昭 張瑜芳 呂怡雯 劉任瑜 郭春明 利月貴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二場）-太麻里鄉
簽名冊-109.02.21

4	大武鄉公所、大武 鄉民代表會		
5	達仁鄉公所、達仁 鄉民代表會		
6	成功鎮公所、成功 鎮民代表會、成功 鎮公所忠智里 辦公處		
7	內政部營建署		
8	經濟部水利署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李學普 何文耀 楊明	
11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附冊圖 1-15 臺東縣政府辦理防護區南段公聽會簽名冊(1)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二場）-太麻里鄉
簽名冊-109.02.21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臺東工務段		
1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大武工務段		
1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理局臺東工務段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臺東分局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 管理處		
17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 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二場）-太麻里鄉
簽名冊-109.02.21

19	臺東縣議會	翁麗吟	
20	相關與會民眾（含 里長、村長、相關 協會等）	鄭淑騰 林水金 李忠山 林桂蘭 唐玉梅 國防部軍備局 中部江營處 王香雲	

附冊圖 1-16 臺東縣政府辦理防護區南段公聽會簽名冊(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二場）-太麻里鄉
簽名冊-109.02.21

21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東分會		
22	荒野保護協會 台東分會		
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連振 許晉毅 陳柏翰 葉純臣 曾文謙	
24	本府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25	本府文化處		
26	本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27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28	本府農業處林務科		
29	本府地政處		

5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第二場）-太麻里鄉
簽名冊-109.02.21

30	本府行政處		
31	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32	本府建設處 城鄉環境工程科		
33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吳世元 董章廷	

附冊圖 1-17 臺東縣政府辦理防護區南段公聽會簽名冊(3)

附冊表 1-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防護區南段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及參採情形

一、開會時間：109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03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太麻里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科長哲元(代)

記錄：董韋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	辦理情形納入報告	
一、臺東縣議會 翁麗吟議員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三和保護工岸段位於三和海濱公園漁筏進出口之防水閘門，是否有可能補強變成永久性結構，以防止颱風侵襲。	(一) 因防水閘門仍有漁筏進出需求，且此處屬鄉公所權責，建議仍請鄉公所向縣政府申請會勘。	-	-
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王秀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局位於太麻里鄉空軍靶場位置是否有被納入至防護區內？若有，本局需做什麼配合？	(一) 太麻里鄉空軍靶場邊界部分已納入防護區。同時於公聽會已確認靶場於運作時會進行場地佈設而移動土方，但不會外運。先予敘明。 關於配合事項部分，經套繪比對後確認有小範圍防護區與位於靶場防風林之地籍重疊。建議應注意土方運移行為避免導致海岸保安林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	表 5-1	P.100
三、太麻里鄉民代表 羅春明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請問海岸防護區縱深範圍為何？	(一) 以此處位處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岸段，海側以-10 公尺等深線做為參考；陸側則因部分岸線已由海岸防護設施(公路局消波工)所控制，因此劃設以海岸防護設施(公路局	肆、二(六)	P.81

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	辦理情形納入報告	
	消波工)海堤區域外緣為界。若岸段無海岸防護設施則沿高灘地(或灘崖)與保安林交界處劃設。		
(二) 金崙鐵路橋下方處是否屬於海岸防護區劃入範圍內?因該處河道有囤砂石至出海口處，且鐵路橋下方處正進行植栽復育保安林。	(二) 此處海岸防護區陸域範圍以海岸防護設施(公路局消波工)區域陸側邊界為界，故並未劃入金崙鐵路橋屬濱海陸地之範圍。	-	-



附冊圖 1-18 臺東縣政府於太麻里鄉公所辦理公聽會照片

附冊二、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機關協商、意見參採及徵詢結果彙整如附冊表 2-1。本計畫於擬訂防護計畫過程中辦理協調會議，各階段辦理機關協商會議日期(附冊表 2-2)之各會議紀錄及相關函文如附冊圖 2-1~附冊圖 2-9 所示，防護計畫(草案)審議期間徵詢涉及海岸保護區、原住民族地區及侵淤熱點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往來相關函文如附冊圖 2-10 及附冊表 2-3~附冊表 2-8。

附表 2-1 機關協商、意見參採及徵詢結果一覽表

名稱	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卑南溪口濕地	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城鄉發展分署意見： 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範圍」規定，未施作相關設施並維持既有使用，尚符合保育利用計畫，非屬適用徵詢意見之對象。有關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內容，本機關無意見。	一級	內政部營建署	濕地保育法
	意見參採： 謹遵辦理。			
	徵詢同意函內容： 108 年 11 月 26 日已函覆無其他意見。			
臺東保安林	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林務局意見： 對於召開機關協調會所提，因搶險所需進出保安林，同意由水利機關施行工作，再後補行政程序。目前本處與臺東政府合作模式良好。	一級	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法
	意見參採： 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第三條辦理。已敘明於第五章中。			
	徵詢同意函內容： 108 年 12 月 04 日函覆屆時將協助土地使用需求及工程施作事宜。			
大武壠禁漁區	期末審查會議漁業科意見： 有關大武壠禁漁區之區位，本單位現階段維持現況，不作更動。	二級	臺東縣政府	漁業法
	意見參採： 尊重主管機關意見，維持現，不做更動。			
	徵詢同意函內容： 108 年 12 月 25 日已函覆無其他意見。			
臺東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決議： 有關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二級海岸防護區重疊區位，因無新增防護設施，僅維持既有使用行為，故前述重疊區位仍應按水利法辦理，請本處都市計畫科協助配合辦理核發本案同意函，俾利執行。	二級	臺東縣政府	都市計畫法
	意見參採： 謹遵辦理。			
	徵詢同意函內容： 108 年 12 月 17 日已函覆無其他意見。			
大武漁港	第二次機關協調會議： 漁業科意見 ● 縣府農業處漁業科已確認漁港疏浚經費已編列於下階段(109 年~112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內辦理。 第二次機關協調會議決議： 「有關大武漁港輸砂補償規劃，建議可就近於南北突堤之間繼續堆高養灘讓其自然流失，亦可減低養灘運距，並將養灘區域修正為自北突堤至南興溪口作為養灘區段。」。	13 處侵淤熱點	臺東縣政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名稱	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意見參採： 將結果列入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中。			
原住民留地範圍	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合先敘明。 2. 依案附會議資料所示，前開規定業已於旨案計畫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及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南田海岸保護工之相容或許可事項明訂，惟成功溪(新港溪)口至八喻喻溪口及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之相容或許可事項尚未列載，惠請修正納入，俾符法令規定。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
	意見參採： 謹遵辦理。			

(一) 涉及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機關之研議處理情形

經臺東縣政府於擬訂防護計畫過程中召開機關協調會議處理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之研議處理結論如下，亦即若砂源不足，應由大武漁港北側淤積砂進行迂迴供砂向漁港南側補充因應。

「有關大武漁港輸砂補償規劃，建議可就近於南北突堤之間繼續堆高養灘讓其自然流失，亦可減低養灘運距，並將養灘區域修正為自北突堤至南興溪口作為養灘區段。」

「如未來於臺九線 440k~441k 岸段養灘沙源流失，亦可規劃以漁港、河川等清疏料源補充該區段流失之沙源。」

(二) 涉及計畫範圍內之海岸保護區權責機關協調成果

涉及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爰此，於擬訂防護計畫過程中業經召開兩次機關協調會議及歷次審查會議，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面回應臚列如下：

- 1、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範圍」規定，未施作

相關設施並維持既有使用，尚符合保育利用計畫，非屬適用徵詢意見之對象。有關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內容，本機關無意見。

- 2、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對於召開機關協調會所提，因搶險所需進出保安林，同意由水利機關施行工作，再後補行政程序。目前本處與臺東政府合作模式良好。
- 3、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有關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二級海岸防護區重疊區位，因無新增防護設施，僅維持既有使用行為，故前述重疊區位仍應按水利法辦理，請本處都市計畫科協助配合辦理核發本案同意函，俾利執行。
- 4、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有關大武保護礁禁漁區之區位，本單位現階段維持現況，不作更動。

附表 2-2 機關協調溝通會議辦理日期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單位
108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機關溝通協調會	1.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7.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8.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108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次機關溝通協調會(大武漁港)	1.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5.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80071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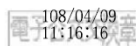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03月28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機關
溝通協調會之會議紀錄乙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3月22日府建水字第108006051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旨案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於後續報告中(含製作修正對照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董韋廷）



108/04/09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2-1 第一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函文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機關溝通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科長哲元

記錄：董韋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海岸保護區、防護區重疊區位之防護措施意見徵詢：

- (一) 簡報 12 頁，相關區位檢討結果，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卑南溪口濕地)部分，其防護措施請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意見辦理。
- (二) 簡報 13 頁，「保護區議題」涉及海岸防護設施與海岸保護區面臨重疊時，建議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思維，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內容，研訂納入檢討原則。
- (三) 簡報 14 頁，「深層水議題」屬臺東特有海岸特性產生之課題，故建議納入後續海岸防護區禁止及相容事項，加以檢視是否符合海岸防護「避免或限制行為」之管理原則。

二、有關海岸防護區禁止及相容事項意見徵詢

- (一) 「避免或限制行為」係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災害特性及風險研訂，「相容或許可事項」則考量海岸防護設施或非工程措施可共構之使用需求研訂。簡報防護措施及禁止、相容行為，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陸域)及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海域)之使用項目或使用細目妥予評估。
- (二) 本次會議資料(簡報 19 頁)，對於「海岸侵蝕」說明禁止、相容行為說明，應考量侵蝕系統及標的之災害，從整體輸砂管理方式進行使用管理需求論述(以管理為主工程為輔)；輸砂管理，宜就沙源確認其動力過程後，就失衡採取管理措施，如有突堤效應或河川砂源缺乏，宜作相關措施建議，為自然變遷，宜進行觀察後進行措施，以避免破壞海岸。

三、另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3851 號函檢送「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副本諒達)，建請參考該審查作業規定之審查方式(如表 1 形式要件查核表之審查項目)及審議重點(如表 3 之審議項目及審議原則)，研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機關溝通協調會-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本案防護區域部分涉及卑南溪口濕地範圍，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範圍」之功能分區，海側防護區界線以西部分涉及前述計畫之其他分區 1(河川)及環境教育等功能分區。爰貴局研擬之「海岸防護計畫」請依前述本部公告計畫辦理，詳細計畫內容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網站下載及查閱。
- (二) 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又查本案計畫非屬「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範圍」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另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與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 (三) 爰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參照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提送相關計畫至本部辦理意見徵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合先敘明。
- (二) 依案附會議資料所示，前開規定業已於旨案計畫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及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南田海岸保護工之相容或許可事項明訂，惟成功溪(新港溪)口至八喻喻溪口及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之相容或許可事項尚未列載，惠請修正納入，俾符法令規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 (一) 現已劃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如與海堤區域重疊時，其管理及治理是否仍回歸海堤管理辦法？如與保安林競合區域是否則回歸林業法管理？
- (二) 有關海岸災害防護之搶修、搶險需求，或施作既有海堤及保護工時，常於向林業機關申請尚未核准前即堆置所需防汛材料或備料，導致被依法開罰，是否能有相容事項。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機關溝通協調會-會議紀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一) 水利機關現於保安林地堆置所需防汛材料或備料，堆置地點倘涉機關用地，目前仍需依主管機關申請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海岸災害防護之搶修、搶險需求之相容及許可事項，或因應緊急避險而有時效性，先由水利機關施作工程，再後補行政程序是否可行，本處需攜回處內再研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 (一) 有關大武漁港疏濬砂源供給大武工務段養灘區域(如臺九線440k~441k岸段)課題，本處需攜回處內再研議。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 (一) 有關位於大武漁港外圍之大武保護礁禁漁區保護區位似與現況不符，請研究團隊提供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資以利確認。
- (二)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吳科長哲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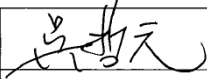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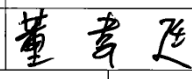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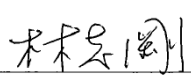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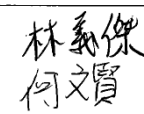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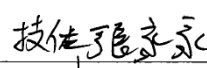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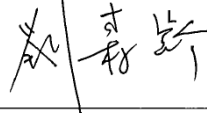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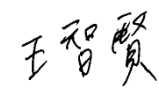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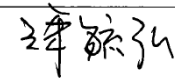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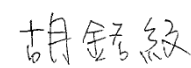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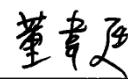
- (一) 通常海堤護岸工程施作皆會於河道就地取材，現於海岸防護區施作事業性海堤時，能否就地取材如何認定。
- (二) 如颱風災害來臨時成立應變中心，而由應變中心下令進行搶修、搶險任務時，是否可免除於保安林地之申請程序，可提供林管處思考。

八、結論：

- (一) 有關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二級海岸防護區重疊區位，因無新增防護設施，僅維持既有使用行為，故前述重疊區位仍應按水利法辦理，請本處都市計畫科協助配合辦理核發本案同意函，俾利執行。
- (二) 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所提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於後續報告中(含製作修正對照表)。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機關溝通協調會-簽名冊

時間	108 年 03 月 28 (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	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主持人	吳科長哲元		紀錄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書面意見)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書面意見)	
3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 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 務段				
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 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 務段				
7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8	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9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附冊圖 2-5 第一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簽名冊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80118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31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機關溝通協調會（第二次）之會議紀錄乙份（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6月5日府建水字第1080118204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修正上開函所附之會議紀錄（補充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意見），仍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限於會後三星期內依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於期末報告中（含製作修正對照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承辦人

108/06/06
電子印章

108/06/06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2-6 第二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函文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機關協調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科長哲元

記錄：董章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簡報第 7 頁，有關卑南溪口重要濕地與突堤設施部分，本案海岸防護區位涉及濕地保育法「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部分，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應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前開徵詢作業應於計畫擬訂過程前應完成，而非屬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應辦或配合事項，併予敘明。

(二) 簡報第 4 及 14 頁，有關大武保護礁禁漁區位置部分，貴府前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函請本署提供相關海岸防護設施、圖資等資料，本署業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3392 號函說明三：「涉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有關各保護區『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涉及「大武保護礁禁漁區」範圍確認事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係由貴府公告該禁漁區範圍，是以後續更新後之圖資，請於貴府公告日後提供本署，以利更新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站。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本次會議資料第 6、7 頁敘明，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範圍」規定，未施作相關設施並維持既有使用，尚符合保育利用計畫，非屬適用徵詢意見之對象。有關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內容，本機關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一) 確認於未來五年不在卑南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其他分區一(河川))內新增設施並維持既有使用。

(二) 臺東大堤既有設施維護和水覆蓋法是否可繼續執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

(一) 針對前次會議結論，有關臺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之出土量體過大，導致此規劃養灘區已無法容納且已覆蓋離岸堤。然有關臺九線 440k~441k 岸段之消波塊已於今年五月擺放完成，現正施作路側之紐澤西護欄。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機關協調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 有關新辦事業部分，本段至 110 年仍有多良車站前拓寬工程、多良橋~隴西橋路堤防護工程及大溪明隧道~海巡哨灣澳防護工程等三段工程需完成，預計今年九月完成設計發包作業及核定斷面型式。屆時將再提供此事業計畫資料予海大團隊納入規劃報告中。
- (三) 請規劃團隊取得海大與台灣世曦合作之臺九線南興路段海岸線變異性分析研究案監測結果後，再視侵淤狀況評估是否需再回補料源至養灘區。
- (四) 若將大武漁港南、北突堤向海側延伸，或向南突堤以南區域增做突堤以留住沙源是否可行？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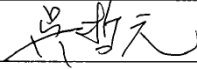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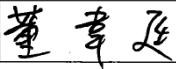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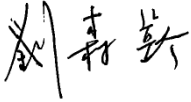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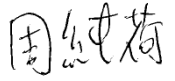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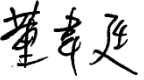
- (一) 有關大武保護礁禁漁區區位修正與否尚在研議中仍未確定，需由本科及地方漁會共同研議，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研議結果。
- (二) 確認漁港清疏經費已編列於下階段(109 年~112 年)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內辦理。

八、結論：

- (一) 有關大武漁港輸砂補償規劃，建議可就近於南北突堤之間繼續堆高養灘讓其自然流失，亦可減低養灘運距，並將養灘區域修正為自北突堤至南興溪口作為養灘區段。
- (二) 如未來於臺九線 440k~441k 岸段養灘沙源流失，亦可規劃以漁港、河川等清疏料源補充該區段流失之沙源。
- (三) 請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再檢視當初大武保護礁禁漁區設立用意及附帶條件，研議是否仍維持大武保護礁禁漁區。
- (四) 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請規劃單位限於會後三星期內依本次所提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於期末報告中(含製作修正對照表)。

九、散會：下午 3 時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機關溝通協調會（第二次）-簽名冊

時間	108 年 05 月 31 (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	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主持人	吳科長哲元			紀錄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書面意見)	
2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書面意見)	
3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 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 務段				
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 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 務段				
6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7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附冊圖 2-9 第二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簽名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80247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案，須請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就本計畫內容無疑義，則請於108年12月4日前函府同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上開規定，須徵得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以利執行後續事宜，倘各機關單位尚有疑慮，亦請於期限內函府意見，俾利於後續期中審查等會議列入議題討論（亦請相關單位務必派員配合出席）。
- 三、隨函檢附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一覽表、意見單等資料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承辦人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附冊圖 2-10 徵詢海岸保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函

附冊表 2-3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採一覽表(1)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卑南溪口濕地	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城鄉發展分署意見： 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範圍」規定，未施作相關設施並維持既有使用，尚符合保育利用計畫，非屬適用徵詢意見之對象。有關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內容，本機關無意見。	一級	內政部營建署	濕地保育法
	法源依據：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需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防護計畫階段機關函覆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蕭伊珍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6 電子郵件：ychsia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80008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案，針對所送計畫書內容本分署無其他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11月20日府建水字第1080247215號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2019/11/26 15:44:45 文 交 發 章 建設處水利科畫紋:108/11/26 1080252352 無附件 第 1 頁，共 1 頁			
意見參採：謹遵辦理。				

附冊表 2-4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採一覽表(2)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臺東保安林	整合規劃階段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林務局意見： 對於召開機關協調會所提，因搶險所需進出保安林，同意由水利機關施行工作，再後補行政程序。目前本處與臺東政府合作模式良好。	一級	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法
	法源依據：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需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防護計畫階段機關函覆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5042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承辦人：黃靖雅 電話：089-324121#323 傳真：089-348761 電子信箱：huang@forest.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東政字第108721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聯繫會報紀錄1份 (721071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東縣政府108年11月20日府建水字第1080247215號函。 二、查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涉及本處轄管之保安林及國有林地，依海岸管理法及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林務局係海岸防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業管權責依法並無涉及海岸侵蝕防護事宜，針對海岸管理部分僅限於海岸保安林與國有林實施防風定沙措施及營造健全複層林等柔性措施。是以，本處經管位於海岸地區之保安林及國有林即屬海岸防護之措施。 三、次查跨機關協調前於105年8月16日水、土、林流域土砂經理第2次聯繫會報獲致結論：「當海岸侵蝕造成保安林後之國土有流失之虞時，水利署可基於防止海岸侵蝕流失國土的一般責任，本於政府一體，於個案協商獲有共識後，在 建設處水利科 收文:108/12/04  1080259803 有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保安林內施作海岸相關防護措施，以確保國土安全」(詳如附件)。 四、有關本防護計畫書(草案)第玖章所提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相關項目及分配原則擬定如表9-1(P.87)，現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權責機關及分配工作既已明確，本處則依分配事項就轄管土地之保安林、國有林進行海岸林營造管理，至防護區內海岸侵蝕防治涉及海岸防護設施之維護、延伸或新增等，依本案計畫由海岸防護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屆時本處將協助配合土地使用需求及工程施作事宜。 正本：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本處林政課  第 2 頁，共 2 頁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5042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承辦人：黃靖雅 電話：089-324121#323 傳真：089-348761 電子信箱：huang@forest.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東政字第108721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21077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12月20日召開「研商太麻里鄉民陳情三和村海岸防護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8年12月13日東政字第108721074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何坤益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范貴珠教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太麻里研究中心黃俊元副研究員、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本處治山課、作業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本處林政課(含附件)、知本工作站(含附件)  建設處水利科 收文:108/12/26 1080277669 有附件 第 1 頁，共 1 頁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研商太麻里鄉民陳情三和村海岸防護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A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瓊蓮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太麻里鄉民陳情三和村海岸增置消波塊案，目前該處土地現況，報請公鑒。 說明： 一、案內屬本處轄管太麻里鄉荒野段 1004-1、1042、1063、1129、1136 地號等 5 筆土地，部分位於第 2517 號防風保安林範圍，使用地類別皆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目前在 1042、1063、1129、1136 地號保安林界與消波塊間空隙地加強造林，編入 108 年度海岸林生態復育-造林預定案第海追 1 號(契約編號 10808 號)，面積 0.4ha，施行補植及環境整理工作，造林樹種有臺灣海棗、林投、厚葉石斑木、相思樹等，另 105 年海岸林造林預定案第海 2 號(契約編號 10509 號)，於 1004-1 地號施行局部造林面積 1.7ha，樹種為木麻黃、草海桐，105 年度栽植完成後，同年歷經莫蘭蒂颱風及尼伯特颱風，後續復舊 106 年底又遭受火災，經 107 年 5 月評估暫不辦理復舊迄今，至消波塊外側之土地則為砂灘地，上開地號外沙灘地屬未登錄土地(附件一)，本處轄管土地部分納入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附件二)。 二、查上開轄管土地內臨海沿線之既有消波塊非本處設置，次查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1 月擬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期中報告」(草案)，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既有海岸防護設施資料表—現有太麻里鄉三和海岸保護工，消波工，長度 950m，又第八河川局預計於太麻里鄉荒野段 1004-1 地號之消波塊，鋪設塊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石保護工 225m (附件三)。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對於三和村海岸相對應之海岸防護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處針對太麻里鄉荒野段 1042、1063、1129、1136 地號等 4 筆土地內辦理之海岸防護措施，為保安林界與消波塊間加強空隙地造林，編入 108 年度海岸生態復育-造林預定案第海追 1 號(造林契約編號 10808 號)，面積 0.4ha，施行補植及環境整理工作，造林樹種有臺灣海棗、林投、厚葉石斑木、相思樹等。 決議：現既有之混凝土消波塊，基於自然海岸原則，維持自然海岸，提供基本的海岸防護功能，請水利局第八河川局檢視有無塌陷處進行補強，至消波塊以內，由土地管理機關即本處依權責，立即施行養灘、造林及護灘等工作，期儘速讓消波塊內側土地獲得保護，加速成林。 案由二：本案後續海岸防護措施應如何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海岸防風林與海堤、消波塊等硬體之海岸防護措施，同屬保全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手段，而非屬海岸防護措施之保全對象。 二、依據海岸管理法及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之規定，林務局轄管之保安林及國有林地係其所定海岸防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林務局之業管權責依法並無涉及海岸侵蝕防護事宜，針對海岸管理部分僅限於海岸保安林與國有林實施防風定沙措施及營造健全複層林等柔性措施。 三、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1 月擬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期中報告」(草案)，三和村海岸屬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已納入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除涵蓋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與消波塊，並包含內陸部分保安林地，在報告內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權責機關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及分配工作表明定(附件四)，本處配合工作為保安林、造林管理，與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附表二所示，「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森林、保安林」相符(附件五)，本處爰就轄管土地積極營造健全海岸林。 四、有關民眾陳情三和村海岸增置消波塊一節，建議協請專業水利單位評估施作，及日後維護管理。 決 議：減緩海岸侵蝕除硬體設施，尚有軟體作為，本處為土地管理機關，係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肩負防護責任，基於農委會賦予之職掌，運用專業即海岸造林，透過植栽方式保護海岸，當此作為無法達到防止海岸侵蝕之功能時，後續倘有增置消波塊硬體結構物之必要，則報請林務局協調適當單位協助相關硬體防護設施之施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			
	意見參採： 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第三條辦理。已敘明於第伍章中。			

附冊表 2-5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採一覽表(3)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大武保護礁禁漁區	整合規劃階段期末審查會議漁業科意見： 有關大武保護礁禁漁區之區位，本單位現階段維持現況，不作更動。	二級	臺東縣政府	漁業法
	法源依據：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需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防護計畫階段機關函覆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郭韋成 電話：089-343209 傳真：089-334518 電子信箱：g3058@tait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275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為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乙案，就所送計畫內容本處無其他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8年11月20日府建水字第1080247215號函。 正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第1頁，共1頁			
意見參採：尊重主管機關意見，維持現況，不作更動				

附冊表 2-6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採一覽表(4)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決議： 有關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二級海岸防護區重疊區位，因無新增防護設施，僅維持既有使用行為，故前述重疊區位仍應按水利法辦理，請本處都市計畫科協助配合辦理核發本案同意函，俾利執行。	二級	臺東縣政府	都市計畫法
	防護計畫階段機關函覆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技士 陳鼎融 電話：089-346850 電子信箱：e11034@tait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26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科辦理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案， 針對所送計畫書內容本科尚無其他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科108年11月20日府建水字第1080247215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第1頁，共1頁			
意見參採：謹遵辦理。				

附冊表 2-7 需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意見參採表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原住民保留地區	整合規劃階段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 1. 海岸防護區大部分涉及原住民用海區，原住民族海岸利用型態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重點之一，未來有防護設施需施作時應先洽詢部落有關意見。 2. P161，未來禁止相容事項請增列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內容規定，因原住民族於傳統利用行為上並不會造成海岸防護計畫之負擔，以利後續計畫可以基於不影響其既有使用的前提下，和原住民族跟部落溝通協調順利。 整合規劃階段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 1. 肯定計畫單位已將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納入之相容及許可事項內，確保原住民傳統用海之權利。 2. 原民會意見為如八河局此般於河川堤防施工情形，認可此舉係對於原住民生命財產的確保，則無需再諮商同意。爾後如需於海岸防護區內施工而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之部分，有疑義之部分可先提前向原民會申請做解釋，則應可比照八河局案例結果，無需再諮商同意。 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 3.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合先敘明。 4. 依案附會議資料所示，前開規定業已於旨案計畫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及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南田海岸保護工之相容或許可事項明訂，惟成功溪(新港溪)口至八喻喻溪口及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之相容或許可事項尚未列載，惠請修正納入，俾符法令規定。	一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
	法源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海岸防護計畫擬定及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海岸防護計畫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後擬訂。			
	會議記錄函文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80008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01月04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乙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12月24日府建水字第107027189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本案經審查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限於會後三星期內（108年01月25日內），依本次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所提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於後續報告中(含製作修正對照表)，並提送本府續辦相關事宜。 正本：陳委員世榮、蔡委員義發、陳委員賜賢、郭委員一羽、吳委員金水、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建設處水利科（董韋廷）  108/01/11  第1頁，共1頁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二) 計畫內容部分： - 計畫書 P116，有關法定區位重疊關係部分，涉及海岸保護區部分，請貴府依據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認定之第 1 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項目，及參考本署海岸地理管理資訊網套疊分析說明。 - 另計畫書 P117，經旨案套疊分析涉及卑南溪口濕地、大武保護礁禁漁區部分，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旨案應依規微得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同意。 - 計畫書 P168，「後續工作重點」部分，「海岸災害課題分析」建議計畫內容應說明近 5 年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災害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 另「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整體評估」部分，增加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海岸防護區大部分涉及原住民用海區，原住民族海岸利用型態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的重點之一，未來有防護設施需施作時應先洽詢部落有關意見。 - P161，未來禁止相容事項請增列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內容規定，因原住民族於傳統利用行為上並不會造成海岸防護計畫之負擔，以利後續計畫可以基於不影響其既有使用的前提下，和原住民族跟部落溝通協調順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 P18，交通網絡 2.台 11 線路寬約 6-8 公尺，請再確認。 - P22，表 2-5 臺東縣全區歷年農、漁業人口數統計表，其中 2015~2017 數字空白，請再確認。 - P23，(二)人口，台東縣人口約 25 萬人，請再查明確認；原住民族群六個，亦請確認。 - P27，2.2 自然環境三、降雨量統計年份 1981~2010 年與表 2-7 統計年期 1981 至 2017 年，是否一致，請再確認。 - 本分局於二級海岸防護區目前尚無相關計畫執行，後續倘有相關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80071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03月28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機關溝通協調會之會議紀錄乙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3月22日府建水字第108006051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旨案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於後續報告中(含製作修正對照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董韋廷）   108/04/09 第1頁，共1頁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機關溝通協調會-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本案防護區域部分涉及卑南溪口濕地範圍，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範圍」之功能分區，海側防護區界線以西部分涉及前述計畫之其他分區 1(河川)及環境教育等功能分區。爰貴局研擬之「海岸防護計畫」請依前述本部公告計畫辦理，詳細計畫內容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網站下載及查閱。 (二) 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又查本案計畫非屬「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範圍」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另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與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三) 爰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參照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提送相關計畫至本部辦理意見徵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合先敘明。 (二) 依案附會議資料所示，前開規定業已於旨案計畫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及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南田海岸保護工之相容或許可事項明訂，惟成功溪(新港溪)口至八噶噶溪口及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之相容或許可事項尚未列載，惠請修正納入，俾符法令規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一) 現已劃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如與海堤區域重疊時，其管理及治理是否仍回歸海堤管理辦法？如與保安林競合區域是否則回歸林業法管理？ (二) 有關海岸災害防護之搶修、搶險需求，或施作既有海堤及保護工時，常於向林業機關申請尚未核准前即堆置所需防汛材料或備料，導致被依法開罰，是否能有相容事項。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8009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04月15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乙份（更正本府108年5月1日府建水字第1080090644 號函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5月1日府建水字第1080090644 號函辦理。 正本：陳委員世榮、蔡委員義發、陳委員賜賢、郭委員一羽、吳委員金水、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臺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壠工務段、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建設處水利科（董韋廷）  108/05/02  第1頁，共1頁			

保護區名稱	機關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u> (一) 對於圖資供應，請再與內政部確認。 (二) 對於召開機關協調會所提，因搶險所需進出保安林，同意由水利機關施行工作，再後補行政程序。目前本處與台東政府合作模式良好。 (三) 至民眾座談會所提，海岸環境營造的栽植工作應注意保有在地原生種源說明如下：本處在營造海岸林至始即以原生樹種為主並就造林地現有優勢或種類多者為主，形成多元生態營林，如白水木、黃槿、大葉山欖、瓊崖海棠等，或栽植蜜源林木，以營造不同的保安林環境並與在地社區或部落融入生活。 <u>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u> (一) P.6 圖 1-3 計畫範圍圖、第 5.3 節海岸防護邊界圖、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圖，建議提供彩色圖示或圖檔，以利檢視海岸防區及原住民保留區位置，協助本處推行部落觀光參考。 <u>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u> (一) 深層水路線尚在設計階段，待路線設計定案後再提供資料請研究團隊確認。 <u>本府文化處</u> (一) 目前內政部公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中之考古遺跡及歷史建築之保護區位是否有劃入至海岸防護區內。 <u>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u> (一) 肯定計畫單位已將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納入之相容及許可事項內，確保原住民傳統用海之權利。 (二) 原民會意見為如八河局此般於河川堤防施工情形，認可此舉係對於原住民生命財產的確保，則無需再諮商同意。爾後如需於海岸防護區內施工而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之部分，有疑義之部分可先提前向原民會申請做解釋，則應可比照八河局案例結果，無需再諮商同意。 <u>本府建設處蔡副處長勝雄</u> (一) 倘清疏砂源無法外售，而需用以河川溪口侵蝕補償之用，是否可考量河川治理範圍避免納入防護計畫而影響縣府於颱風或汛期時疏浚作業，請再與本處水利科研討。 (二) 公路總局之南迴公路計畫中對於大武漁港南側養灘計畫是否結束，將涉及大武漁港疏浚砂土是否可持續養灘？若無，則後續於防護計畫內，縣府將可能面臨無法配合之矛盾情況。 <u>本府建設處水利科</u> (一) 在建工程台東南迴緊急醫療中心依航拍結果顯示海側有保護工，待後續向河川局確認如有特別需要防護之虞，是否由河川局視需要納入防護計畫。 (二) 本次辦理進度仍為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請於後續送審			
	意見參採： 已將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納入第五章之相容許可事項內			

附冊表 2-8 13 處侵淤熱點之大武漁港協調處理情形及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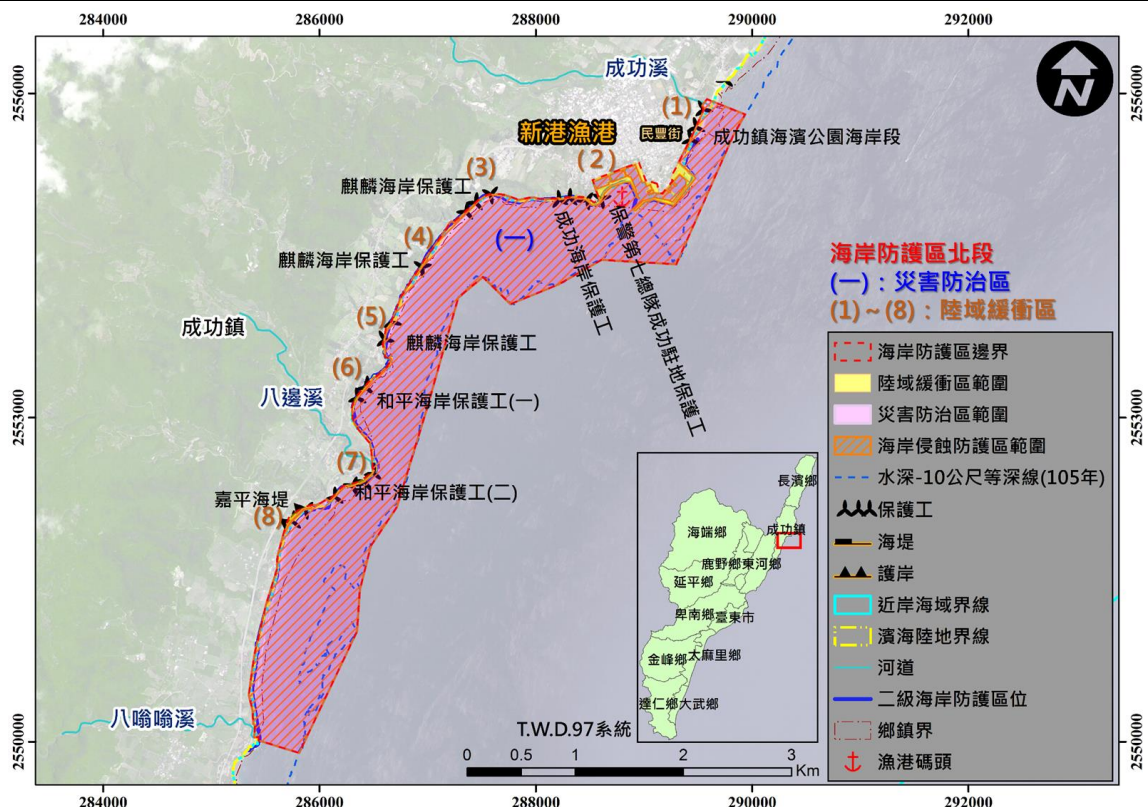
區位	大武溪至南興溪
主要人工構造物	大武漁港
侵淤成因	其岸段侵淤失衡肇因係因漁港「突堤效應」
防護權責認定	臺東縣政府
協調情形與結果	第二次機關協調會議： 漁業科意見 ● 縣府農業處漁業科已確認漁港疏浚經費已編列於下階段(109 年~112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內辦理。 會議決議 ● 「有關大武漁港輸砂補償規劃，建議可就近於南北突堤之間繼續堆高養灘讓其自然流失，亦可減低養灘運距，並將養灘區域修正為自北突堤至南興溪口作為養灘區段。」
協調證明文件：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董韋廷 電話：089-320866 傳真：089-331078 電子信箱：e2056@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801189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31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機關溝通協調會（第二次）之會議紀錄乙份（修正），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6月5日府建水字第1080118204號函辦理。 二、旨案修正上開函所附之會議紀錄（補充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意見），仍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限於會後三星期內依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於期末報告中(含製作修正對照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承辦人 108/06/06 10:10:20 108/06/06 

區位	大武溪至南興溪
主要人工構造物	大武漁港
侵淤成因	其岸段侵淤失衡肇因係因漁港「突堤效應」
防護權責認定	臺東縣政府
協調情形與結果	第二次機關協調會議： 漁業科意見 ● 縣府農業處漁業科已確認漁港疏浚經費已編列於下階段(109 年~112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內辦理。 會議決議 ● 「有關大武漁港輸砂補償規劃，建議可就近於南北突堤之間繼續堆高養灘讓其自然流失，亦可減低養灘運距，並將養灘區域修正為自北突堤至南興溪口作為養灘區段。」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機關協調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有關新辦事業部分，本段至 110 年仍有多良車站前拓寬工程、多良橋~隴西橋路堤防護工程及大溪明隧道~海巡哨灣澳防護工程等三段工程需完成，預計今年九月完成設計發包作業及核定斷面型式。屆時將再提供此事業計畫資料予海大團隊納入規劃報告中。 (三) 請規劃團隊取得海大與台灣世曦合作之臺九線南興路段海岸線變異性分析研究案監測結果後，再視侵淤狀況評估是否需再回補料源至養灘區。 (四) 若將大武漁港南、北突堤向海側延伸，或向南突堤以南區域增做突堤以留住沙源是否可行？ 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一) 有關大武保護礁禁漁區區位修正與否尚在研議中仍未確定，需由本科及地方漁會共同研議，預計今年底前完成研議結果。 (二) 確認漁港清疏經費已編列於下階段(109 年~112 年)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內辦理。 八、結論： (一) 有關大武漁港輸砂補償規劃，建議可就近於南北突堤之間繼續堆高養灘讓其自然流失，亦可減低養灘運距，並將養灘區域修正為自北突堤至南興溪口作為養灘區段。 (二) 如未來於臺九線 440k~441k 岸段養灘沙源流失，亦可規劃以漁港、河川等清疏料源補充該區段流失之沙源。 (三) 請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再檢視當初大武保護礁禁漁區設立用意及附帶條件，研議是否仍維持大武保護礁禁漁區。 (四) 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請規劃單位限於會後三星期內依本次所提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於期末報告中(含製作修正對照表)。 九、散會：下午 3 時
意見參採情形：	將結果列入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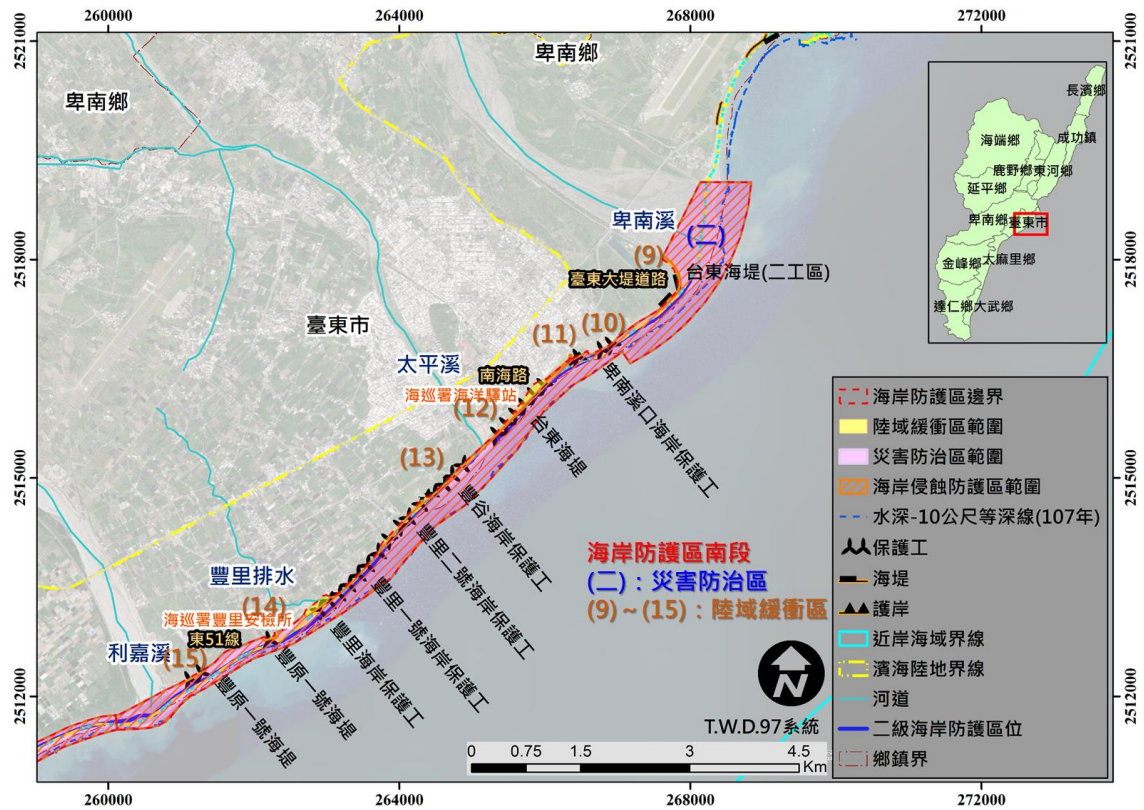
附冊三、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附表 3-1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資產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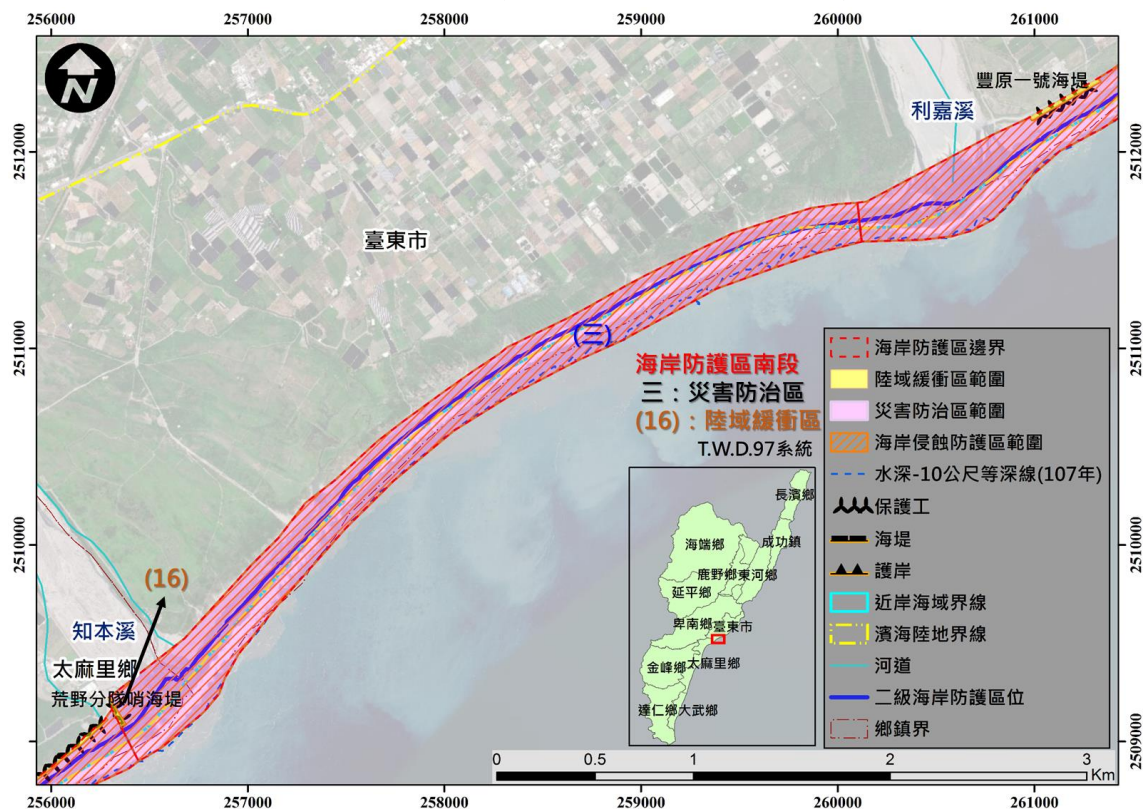
圖資類別	範圍類別	圖資產出		分區數量	備註說明
海岸防護區	防護區範圍	■是	□否	2	即為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與海岸侵蝕陸域緩衝區之範圍聯集共分為北段及南段
	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範圍	■是	□否	9	海堤用地範圍陸側邊界或灘崖坡腳穩定處為界至水深-10 公尺等深線內
	海岸侵蝕陸域緩衝區範圍	■是	□否	43	海岸防護設施後側至陸側區域外緣範圍以及港區陸域部分劃入陸域緩衝區
圖資座標系統		TWD97 二度分帶平面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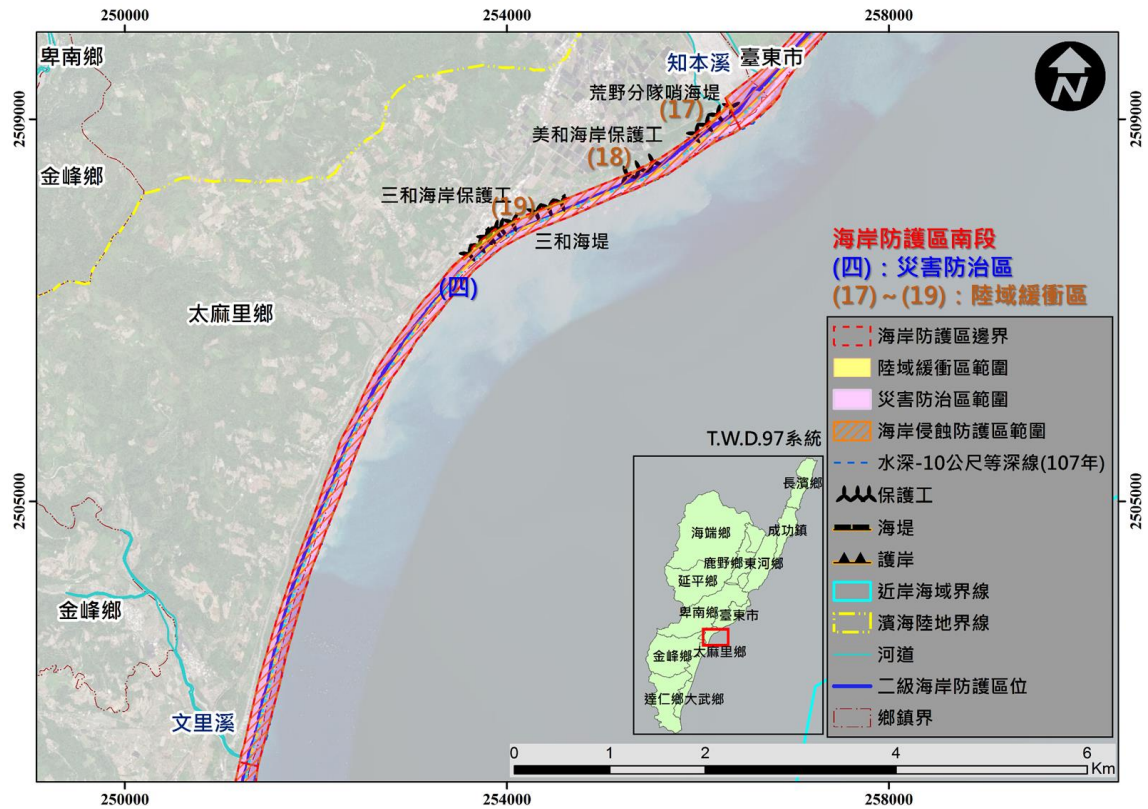
附冊圖 3-1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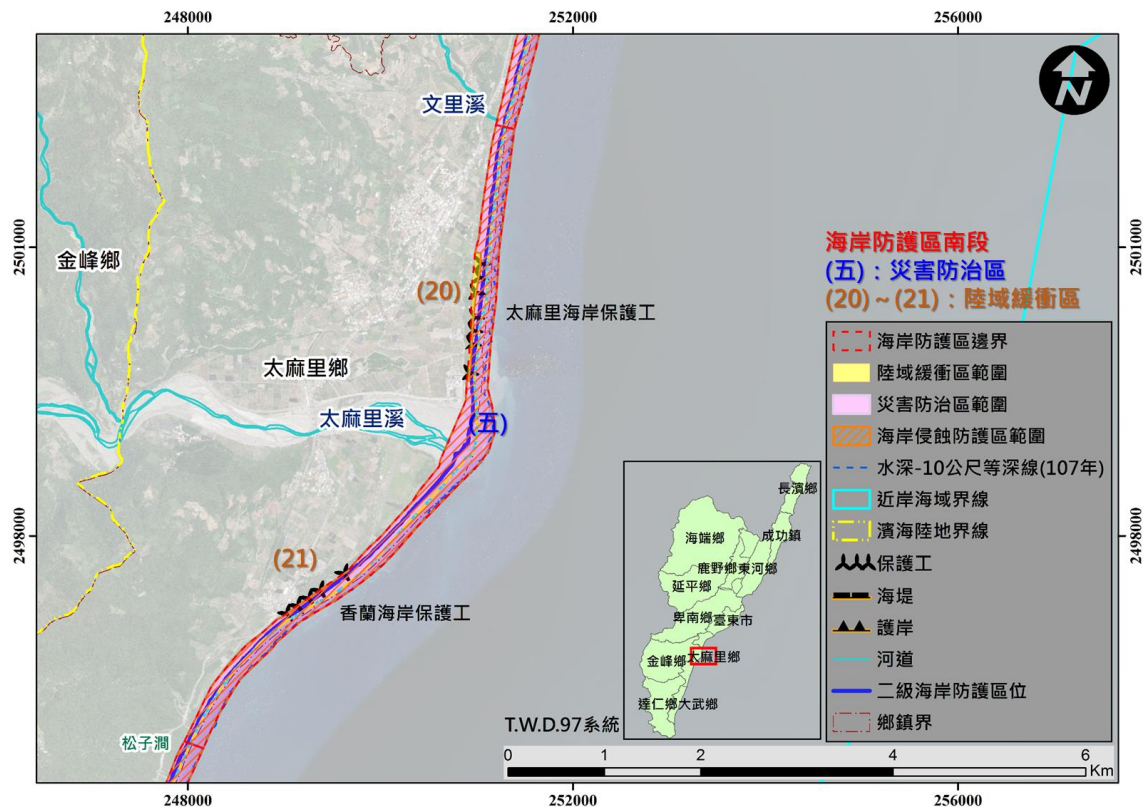
附冊圖 3-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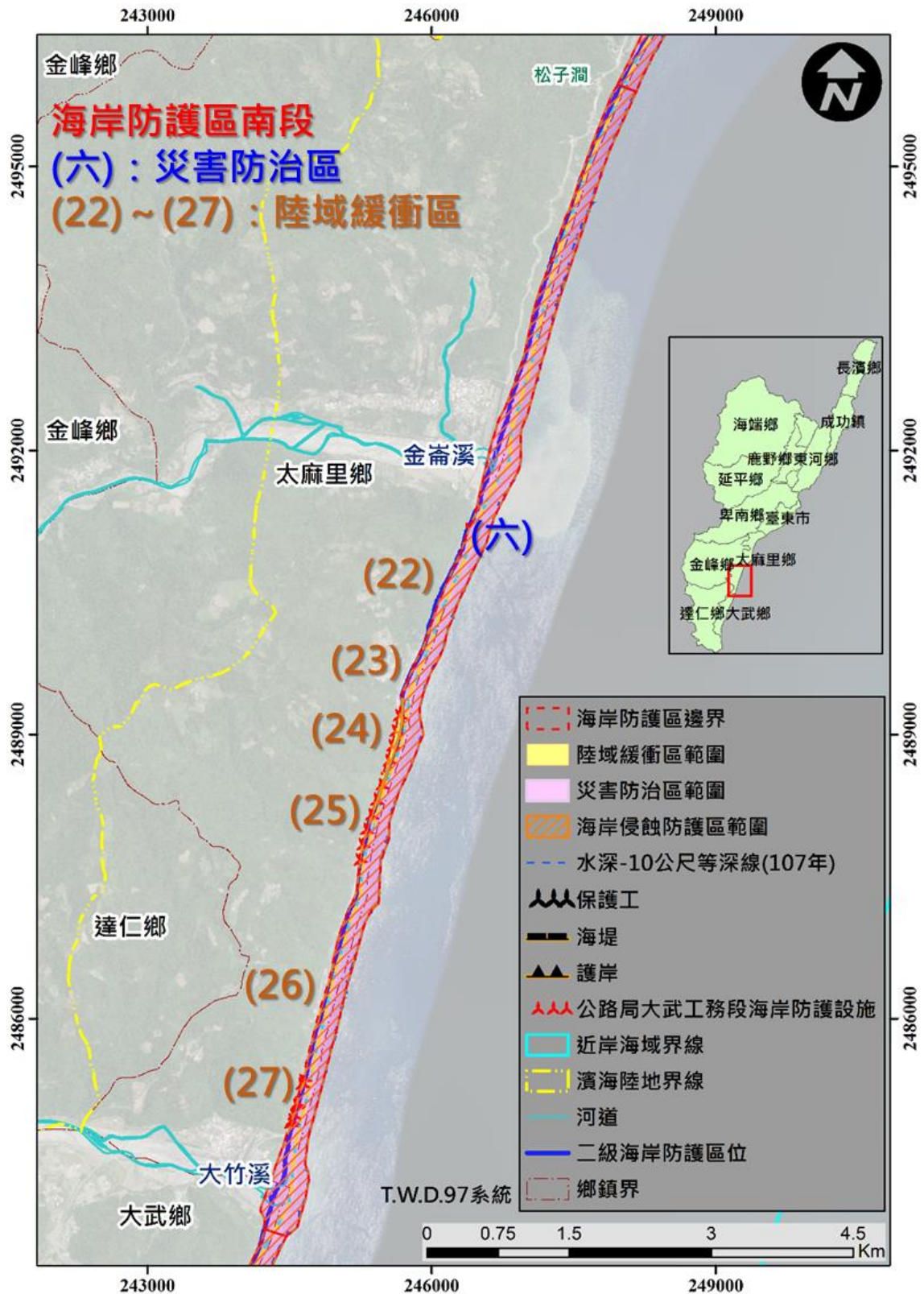
附冊圖 3-3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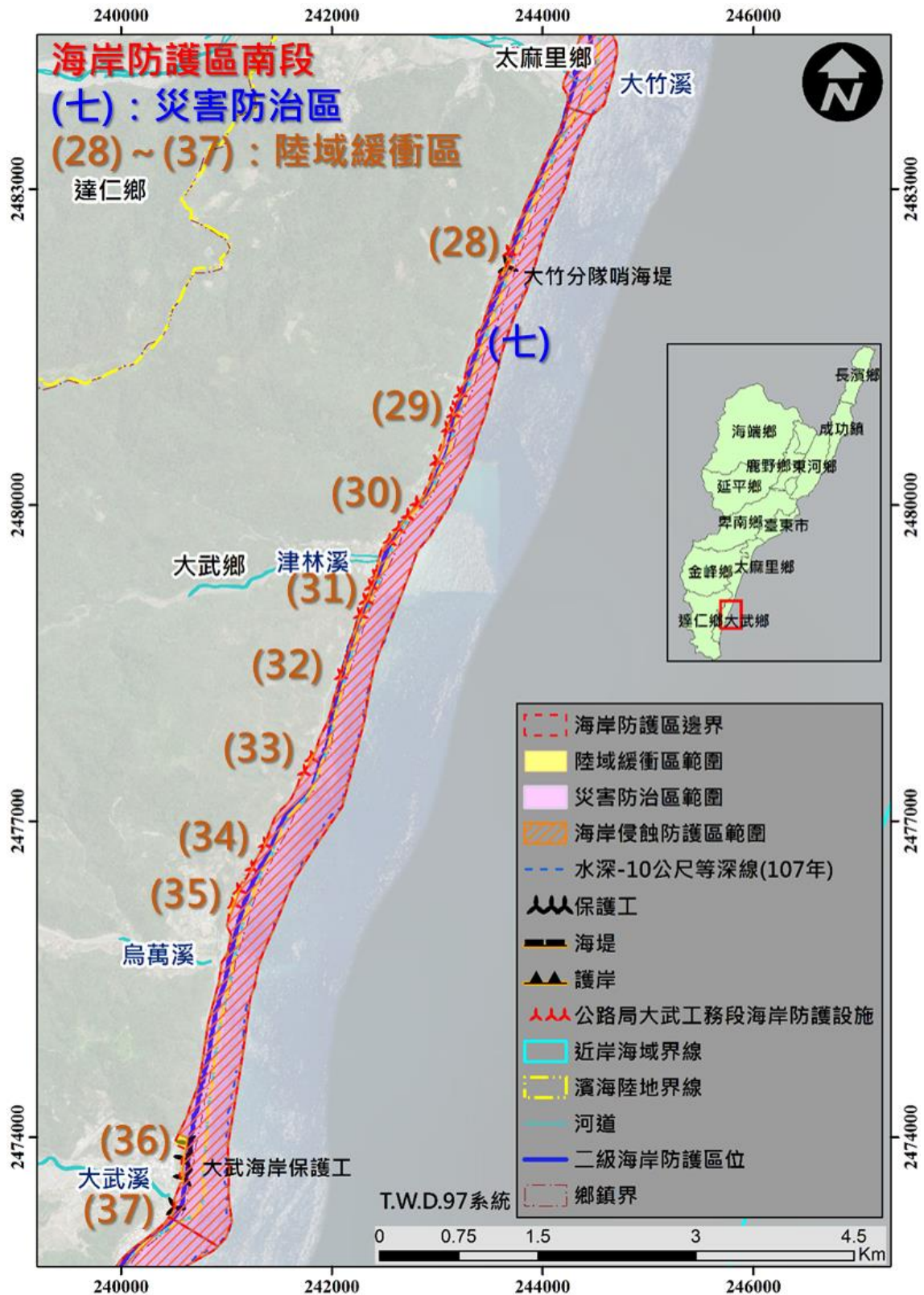
附冊圖 3-4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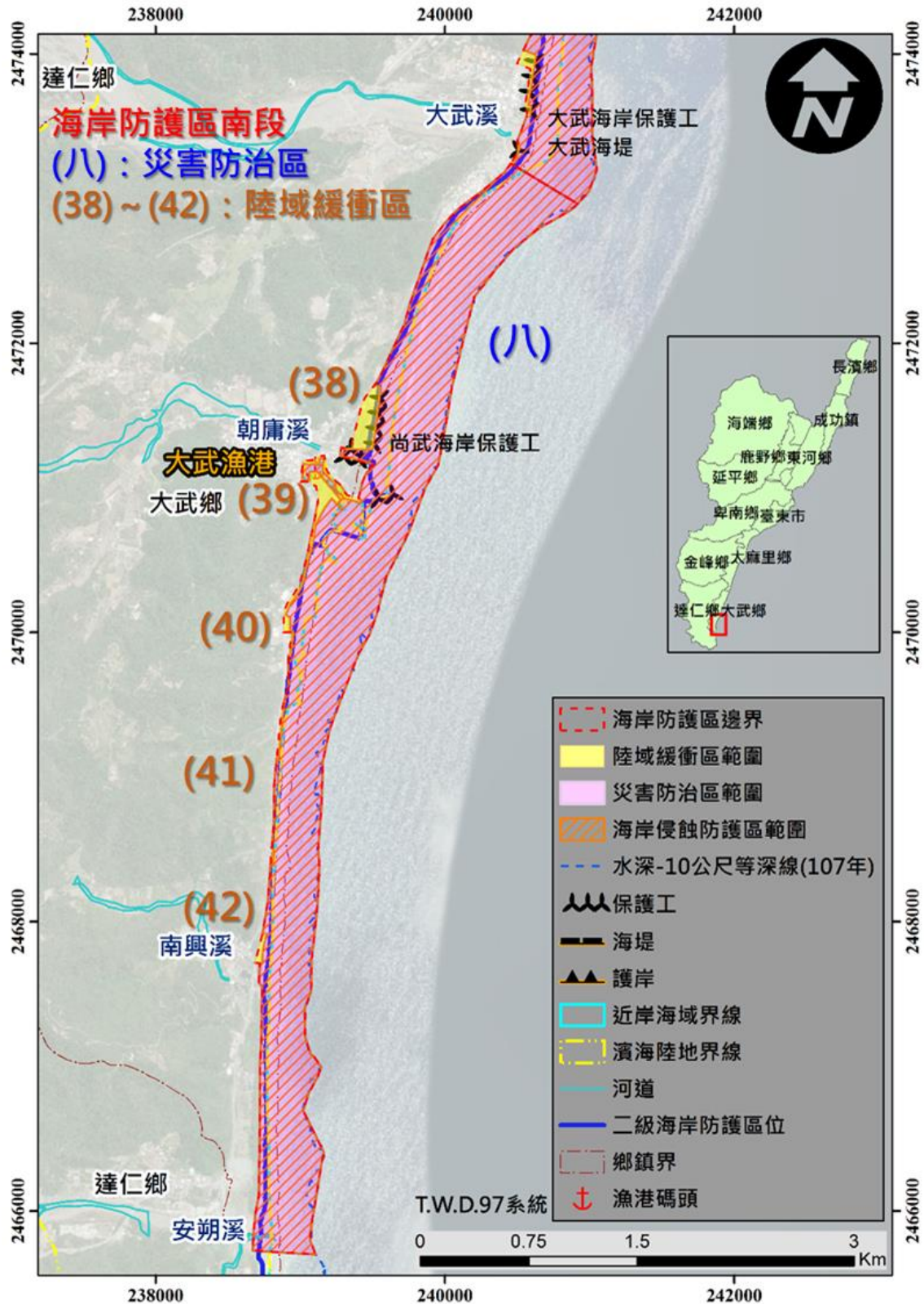
附冊圖 3-5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南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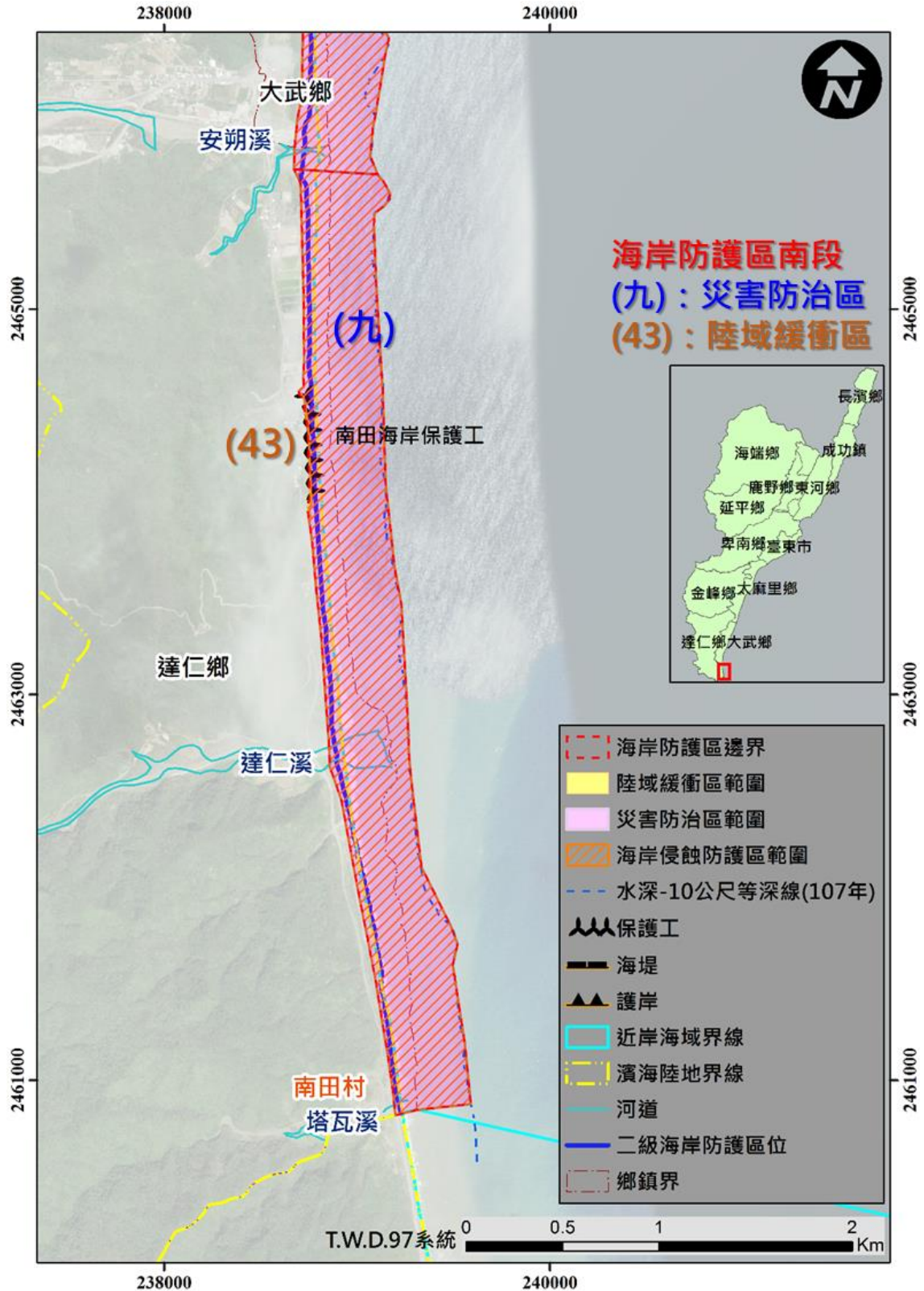
附冊圖 3-6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附冊圖 3-7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附冊圖 3-8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



附冊圖 3-9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附冊表 3-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Id	POINT_X	POINT_Y	Id	POINT_X	POINT_Y
1	289098	2555171	34	285389	2550165	67	286493	2552539
2	289122	2555164	35	285381	2550293	68	286489	2552577
3	289126	2555146	36	285346	2550433	69	286481	2552678
4	289133	2555103	37	285381	2550686	70	286468	2552762
5	289139	2555080	38	285404	2550837	71	286366	2552885
6	289170	2555074	39	285432	2550950	72	286324	2552945
7	289266	2555192	40	285506	2551270	73	286304	2552993
8	289246	2555214	41	285606	2551598	74	286304	2553102
9	289329	2555377	42	285609	2551674	75	286311	2553124
10	289440	2555602	43	285615	2551730	76	286322	2553173
11	289521	2555781	44	285629	2551785	77	286480	2553361
12	289544	2555835	45	285659	2551895	78	286523	2553379
13	289547	2555857	46	285672	2551942	79	286627	2553473
14	289536	2555883	47	285687	2551985	80	286663	2553534
15	289583	2555946	48	285699	2552025	81	286653	2553553
16	289935	2555805	49	285715	2552072	82	286636	2553549
17	289825	2555608	50	285746	2552101	83	286619	2553556
18	289299	2554419	51	285785	2552129	84	286605	2553566
19	288607	2554460	52	285823	2552154	85	286584	2553679
20	288211	2554233	53	285847	2552164	86	286615	2553825
21	287766	2554051	54	285868	2552173	87	286668	2553896
22	287511	2554301	55	285912	2552190	88	286755	2554122
23	287283	2554111	56	285973	2552193	89	286978	2554471
24	286996	2553093	57	286019	2552214	90	287174	2554748
25	286716	2552173	58	286067	2552245	91	287207	2554806
26	286475	2551813	59	286086	2552230	92	287221	2554813
27	286373	2551405	60	286192	2552346	93	287241	2554811
28	286347	2551023	61	286220	2552368	94	287469	2555014
29	285812	2549898	62	286264	2552382	95	287537	2555055
30	285437	2550014	63	286338	2552398	96	287566	2555064
31	285437	2550044	64	286398	2552430	97	287602	2555070
32	285397	2550042	65	286480	2552487	98	287699	2555064
33	285405	2550155	66	286494	2552514	99	287762	2555044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00	287843	2555014
101	287932	2555033
102	287988	2555038
103	288038	2555022
104	288117	2555023
105	288215	2555028
106	288325	2555042
107	288373	2555042
108	288439	2555041
109	288466	2555034
110	288492	2555019
111	288539	2554991
112	288589	2555014
113	288556	2555109
114	288525	2555197
115	288809	2555307
116	288954	2555359
117	289011	2555208
118	289033	2555164
119	289063	2555179
120	289078	2555179
121	289098	2555171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68138	2519064
2	268838	2519063
3	268794	2518723
4	268692	2518324
5	268535	2517943
6	268403	2517702
7	268207	2517420
8	267932	2517114
9	267727	2516932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0	267505	2516769
11	267174	2516572
12	267065	2516733
13	266635	2516425
14	266396	2516284
15	265976	2515905
16	265607	2515376
17	265219	2514950
18	264907	2514628
19	264484	2514335
20	264245	2514061
21	264018	2513801
22	263891	2513632
23	263763	2513538
24	263255	2513169
25	262548	2512724
26	261983	2512513
27	261804	2512406
28	261335	2512114
29	261127	2512003
30	260988	2511880
31	260897	2511767
32	260792	2511658
33	260684	2511599
34	260578	2511570
35	260422	2511552
36	260122	2511543
37	260100	2511742
38	260148	2511748
39	260787	2512086
40	260963	2512169
41	261331	2512378
42	261387	2512413
43	261463	2512467
44	261513	2512521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45	261581	2512591
46	261613	2512614
47	261673	2512641
48	261703	2512657
49	261741	2512667
50	261786	2512687
51	261839	2512703
52	261865	2512708
53	261943	2512743
54	262073	2512791
55	262123	2512809
56	262148	2512822
57	262167	2512790
58	262289	2512837
59	262281	2512870
60	262344	2512891
61	262442	2512933
62	262555	2513005
63	262607	2513045
64	262659	2513087
65	262692	2513131
66	262712	2513182
67	262897	2513321
68	262934	2513358
69	262951	2513381
70	262997	2513393
71	263027	2513378
72	263047	2513370
73	263068	2513363
74	263085	2513368
75	263101	2513373
76	263183	2513434
77	263299	2513549
78	263411	2513648
79	263609	2513861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80	263644	2513904
81	263685	2513956
82	263715	2514006
83	263743	2514077
84	263775	2514121
85	263957	2514307
86	264167	2514548
87	264228	2514608
88	264260	2514656
89	264307	2514691
90	264375	2514744
91	264408	2514742
92	264495	2514815
93	264574	2514889
94	264697	2515009
95	264750	2515071
96	264823	2515141
97	264932	2515244
98	265041	2515346
99	265213	2515501
100	265279	2515562
101	265330	2515616
102	265354	2515639
103	265371	2515675
104	265528	2515839
105	265575	2515905
106	265589	2515927
107	265615	2515911
108	265638	2515945
109	265613	2515962
110	265679	2516032
111	265728	2516109
112	265767	2516175
113	265809	2516238
114	265857	2516293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15	265887	2516310
116	265928	2516332
117	265968	2516355
118	265998	2516347
119	266035	2516369
120	266075	2516405
121	266125	2516449
122	266164	2516481
123	266209	2516519
124	266244	2516551
125	266256	2516564
126	266271	2516581
127	266296	2516595
128	266318	2516612
129	266343	2516636
130	266343	2516672
131	266345	2516689
132	266361	2516687
133	266392	2516639
134	266414	2516656
135	266534	2516717
136	266565	2516734
137	266583	2516744
138	266605	2516702
139	266650	2516712
140	266730	2516745
141	266769	2516765
142	266892	2516826
143	266922	2516858
144	266968	2516902
145	267001	2516928
146	267032	2516952
147	267104	2517008
148	267264	2517130
149	267430	2517225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50	267555	2517302
151	267602	2517341
152	267693	2517438
153	267801	2517550
154	267820	2517588
155	267827	2517637
156	267831	2517707
157	267807	2517780
158	267769	2517872
159	267693	2517954
160	267609	2518013
161	268138	2519064

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60121	2511543
2	259904	2511487
3	259687	2511413
4	259385	2511305
5	258899	2511038
6	258681	2510941
7	258338	2510762
8	258046	2510580
9	257744	2510328
10	257499	2510086
11	257155	2509697
12	256952	2509443
13	256909	2509365
14	256884	2509325
15	256855	2509243
16	256776	2509149
17	256562	2508969
18	256445	2508900
19	256310	2509163

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20	256287	2509219
21	256679	2509525
22	257014	2509893
23	257157	2510036
24	257294	2510214
25	257444	2510329
26	257662	2510530
27	257790	2510628
28	257979	2510766
29	258145	2510884
30	258278	2510971
31	258321	2511008
32	258375	2511032
33	258629	2511155
34	258735	2511213
35	258926	2511321
36	259026	2511373
37	259463	2511584
38	259710	2511667
39	259869	2511716
40	260007	2511735
41	260100	2511742
42	260121	2511543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54316	2507848
2	254100	2507744
3	253936	2507651
4	253652	2507417
5	253428	2507151
6	253057	2506690
7	252964	2506538
8	252883	2506408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9	252797	2506299
10	252573	2505863
11	252477	2505641
12	252352	2505323
13	252274	2505102
14	252107	2504694
15	251949	2504280
16	251883	2504076
17	251691	2503399
18	251619	2503081
19	251498	2502625
20	251392	2502229
21	251201	2502272
22	251207	2502291
23	251219	2502361
24	251244	2502435
25	251402	2503133
26	251576	2503719
27	251785	2504344
28	251914	2504688
29	252014	2504956
30	252114	2505252
31	252188	2505429
32	252261	2505643
33	252414	2505925
34	252509	2506144
35	252640	2506396
36	252847	2506705
37	252981	2506881
38	253014	2506955
39	253030	2506979
40	253141	2507123
41	253186	2507164
42	253293	2507290
43	253372	2507387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44	253401	2507429
45	253448	2507475
46	253506	2507527
47	253525	2507541
48	253586	2507588
49	253638	2507630
50	253635	2507643
51	253645	2507663
52	253695	2507708
53	253754	2507750
54	253792	2507785
55	253840	2507823
56	253878	2507853
57	253899	2507841
58	253949	2507874
59	253984	2507892
60	254048	2507928
61	254094	2507960
62	254111	2507952
63	254153	2507976
64	254197	2507996
65	254260	2508019
66	254312	2508038
67	254376	2508067
68	254408	2508084
69	254469	2508114
70	254507	2508130
71	254523	2508130
72	254597	2508159
73	254654	2508179
74	255071	2508346
75	255125	2508368
76	255157	2508385
77	255208	2508404
78	255230	2508413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79	255260	2508427
80	255292	2508440
81	255314	2508450
82	255341	2508461
83	255364	2508473
84	255382	2508482
85	255462	2508524
86	255492	2508540
87	255540	2508565
88	255591	2508592
89	255634	2508614
90	255672	2508636
91	255687	2508647
92	255757	2508694
93	255817	2508734
94	255849	2508757
95	255896	2508791
96	255946	2508829
97	255989	2508863
98	256012	2508882
99	256063	2508925
100	256106	2508961
101	256144	2508996
102	256158	2509011
103	256172	2509026
104	256189	2509041
105	256273	2509110
106	256279	2509122
107	256290	2509139
108	256310	2509163
109	256445	2508900
110	256395	2508862
111	256197	2508771
112	256143	2508740
113	255943	2508605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14	255721	2508451
115	255568	2508375
116	255345	2508268
117	255107	2508177
118	254791	2508040
119	254663	2507982
120	254316	2507848

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 南岸		
Id	POINT_X	POINT_Y
1	247965	2495864
2	248043	2496025
3	248078	2496096
4	248184	2496317
5	248241	2496428
6	248273	2496474
7	248338	2496555
8	248423	2496662
9	248535	2496791
10	248618	2496874
11	248782	2497002
12	248931	2497134
13	248975	2497158
14	249049	2497211
15	249123	2497264
16	249197	2497316
17	249457	2497498
18	249482	2497515
19	249672	2497650
20	249726	2497712
21	249880	2497876
22	249957	2497948
23	250015	2498004

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 南岸		
Id	POINT_X	POINT_Y
24	250109	2498111
25	250335	2498362
26	250400	2498465
27	250610	2498721
28	250622	2498788
29	250888	2499406
30	250897	2499615
31	250915	2499798
32	250940	2500122
33	250943	2500363
34	250950	2500453
35	250943	2500510
36	250945	2500599
37	250969	2500761
38	250984	2500937
39	251000	2501015
40	251025	2501105
41	251055	2501393
42	251113	2501781
43	251159	2502077
44	251201	2502272
45	251392	2502229
46	251236	2500991
47	251200	2500434
48	251149	2500023
49	251114	2499537
50	251158	2499357
51	251182	2499192
52	251183	2499059
53	251126	2498889
54	251028	2498752
55	250835	2498556
56	250596	2498312
57	250386	2498099

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 南岸		
Id	POINT_X	POINT_Y
58	250178	2497860
59	250026	2497700
60	249820	2497530
61	249576	2497354
62	249387	2497242
63	249167	2497109
64	248918	2496893
65	248876	2496833
66	248548	2496519
67	248352	2496207
68	248211	2495918
69	248161	2495791
70	247965	2495864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47965	2495864
2	248161	2495791
3	247892	2495198
4	247812	2494981
5	247344	2493588
6	247095	2492690
7	247009	2492370
8	246948	2492228
9	246941	2492162
10	246944	2491905
11	246921	2491796
12	246701	2491373
13	246663	2491299
14	246579	2491029
15	246272	2490377
16	246217	2490214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7	246179	2490123
18	246151	2490032
19	246142	2489962
20	246082	2489807
21	245989	2489652
22	245910	2489429
23	245875	2489283
24	245876	2489193
25	245908	2489038
26	245913	2489000
27	245878	2488921
28	245785	2488670
29	245653	2488388
30	245554	2488081
31	245552	2487901
32	245465	2487667
33	245445	2487345
34	245439	2487216
35	245373	2487154
36	245300	2487029
37	245178	2486588
38	245102	2486335
39	245017	2485960
40	244980	2485818
41	244947	2485700
42	244791	2485083
43	244742	2484903
44	244694	2484721
45	244664	2484458
46	244698	2484383
47	244704	2484287
48	244679	2484165
49	244667	2484092
50	244603	2483875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51	244586	2483809
52	244545	2483765
53	244466	2483701
54	244239	2483775
55	244230	2483782
56	244239	2483852
57	244231	2483904
58	244194	2483964
59	244198	2484007
60	244332	2484369
61	244351	2484434
62	244433	2484660
63	244475	2484792
64	244512	2484909
65	244574	2485130
66	244597	2485213
67	244616	2485269
68	244650	2485396
69	244680	2485558
70	244818	2486097
71	244913	2486388
72	245006	2486815
73	245060	2486991
74	245193	2487301
75	245215	2487380
76	245222	2487493
77	245232	2487605
78	245238	2487670
79	245244	2487747
80	245255	2487820
81	245274	2487888
82	245310	2487998
83	245532	2488731
84	245593	2488944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85	245627	2489091
86	245663	2489244
87	245670	2489276
88	245675	2489384
89	245704	2489475
90	245805	2489716
91	245874	2489848
92	245920	2489960
93	245971	2490102
94	246021	2490243
95	246075	2490398
96	246111	2490478
97	246168	2490622
98	246291	2490890
99	246325	2490976
100	246357	2491082
101	246414	2491222
102	246441	2491283
103	246463	2491355
104	246483	2491426
105	246502	2491509
106	246620	2492026
107	246637	2492094
108	246667	2492188
109	246707	2492325
110	246770	2492436
111	246782	2492467
112	246831	2492593
113	246955	2492931
114	246974	2492990
115	246989	2493062
116	247008	2493153
117	247028	2493245
118	247055	2493369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19	247080	2493487
120	247097	2493546
121	247121	2493623
122	247141	2493692
123	247164	2493756
124	247194	2493827
125	247224	2493897
126	247254	2493983
127	247282	2494062
128	247317	2494162
129	247336	2494225
130	247358	2494296
131	247407	2494443
132	247453	2494537
133	247513	2494710
134	247623	2495027
135	247659	2495130
136	247705	2495257
137	247753	2495380
138	247780	2495450
139	247807	2495518
140	247869	2495675
141	247894	2495738
142	247921	2495788
143	247965	2495864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44466	2483701
2	244318	2483401
3	244213	2483016
4	244018	2482581
5	243881	2482134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Id	POINT_X	POINT_Y
6	243822	2481984
7	243734	2481799
8	243662	2481595
9	243596	2481396
10	243448	2480838
11	243379	2480669
12	243329	2480470
13	243121	2480014
14	242925	2479698
15	242818	2479580
16	242738	2479358
17	242619	2479052
18	242402	2478481
19	242339	2478155
20	242306	2477947
21	242098	2477139
22	241837	2476756
23	241618	2476413
24	241481	2476062
25	241419	2475916
26	241355	2475775
27	241302	2475631
28	241263	2475421
29	241227	2475335
30	241150	2474760
31	241042	2474095
32	241012	2473915
33	241019	2473734
34	241019	2473439
35	241050	2473200
36	240996	2473050
37	240917	2472964
38	240455	2473244
39	240488	2473297
40	240497	2473318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Id	POINT_X	POINT_Y
41	240500	2473397
42	240505	2473410
43	240564	2473564
44	240568	2473594
45	240554	2473637
46	240569	2473731
47	240592	2473896
48	240499	2473935
49	240619	2474180
50	240673	2474334
51	240732	2474492
52	240770	2474706
53	240791	2474845
54	240812	2474980
55	240821	2475062
56	240866	2475236
57	240928	2475473
58	240955	2475659
59	240992	2475716
60	241013	2475753
61	241044	2475922
62	241004	2476005
63	241016	2476066
64	241035	2476200
65	241057	2476255
66	241091	2476331
67	241119	2476378
68	241155	2476423
69	241194	2476472
70	241230	2476541
71	241240	2476563
72	241281	2476637
73	241318	2476699
74	241392	2476862
75	241448	2477011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Id	POINT_X	POINT_Y
76	241467	2477046
77	241516	2477107
78	241553	2477142
79	241588	2477177
80	241620	2477224
81	241637	2477263
82	241675	2477343
83	241682	2477360
84	241688	2477383
85	241690	2477395
86	241707	2477413
87	241725	2477438
88	241742	2477473
89	241774	2477537
90	241782	2477570
91	241783	2477598
92	241803	2477631
93	241825	2477657
94	241853	2477695
95	241885	2477794
96	241960	2477945
97	241992	2478051
98	242019	2478165
99	242056	2478274
100	242089	2478402
101	242095	2478442
102	242113	2478503
103	242125	2478536
104	242190	2478746
105	242232	2478891
106	242294	2479044
107	242320	2479111
108	242351	2479180
109	242406	2479328
110	242435	2479458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Id	POINT_X	POINT_Y
111	242452	2479516
112	242460	2479546
113	242474	2479590
114	242493	2479625
115	242711	2479905
116	242815	2480027
117	242866	2480100
118	242898	2480172
119	242949	2480307
120	242981	2480393
121	243043	2480608
122	243068	2480655
123	243099	2480740
124	243121	2480799
125	243143	2480868
126	243175	2480951
127	243195	2481008
128	243234	2481118
129	243246	2481153
130	243260	2481205
131	243269	2481250
132	243285	2481336
133	243302	2481396
134	243345	2481452
135	243366	2481489
136	243373	2481526
137	243369	2481558
138	243369	2481601
139	243375	2481629
140	243398	2481662
141	243441	2481741
142	243478	2481867
143	243501	2481924
144	243571	2482114
145	243605	2482221

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46	243632	2482212
147	243680	2482343
148	243653	2482354
149	243699	2482476
150	243745	2482613
151	243810	2482767
152	243842	2482867
153	243896	2482975
154	244068	2483377
155	244128	2483497
156	244168	2483571
157	244184	2483614
158	244211	2483679
159	244239	2483775
160	244466	2483701

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40455	2473244
2	240917	2472964
3	240867	2472918
4	240656	2472799
5	240475	2472655
6	240345	2472502
7	240204	2472321
8	240133	2472052
9	240048	2471695
10	240010	2471460
11	239954	2471158
12	239864	2471001
13	239750	2470693
14	239595	2470386
15	239531	2470133
16	239482	2469993

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7	239400	2469846
18	239315	2469622
19	239254	2469467
20	239203	2469329
21	239155	2469104
22	239147	2468805
23	239122	2468497
24	239133	2468382
25	239117	2468106
26	239097	2467907
27	239077	2467739
28	239073	2467513
29	239032	2467404
30	239035	2467201
31	239070	2467086
32	239101	2467060
33	239144	2466995
34	239121	2466931
35	239059	2466819
36	239020	2466695
37	239115	2466503
38	239164	2466404
39	239149	2466337
40	239094	2465999
41	239080	2465933
42	239068	2465794
43	239096	2465726
44	239106	2465699
45	238672	2465726
46	238674	2465821
47	238689	2465979
48	238714	2466113
49	238721	2466607
50	238723	2467033
51	238732	2467203

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52	238735	2467554
53	238714	2467577
54	238717	2467642
55	238720	2467713
56	238686	2467716
57	238739	2467918
58	238776	2468135
59	238794	2468395
60	238820	2468712
61	238820	2468941
62	238838	2469131
63	238864	2469396
64	238873	2469464
65	238887	2469527
66	238911	2469596
67	238917	2469656
68	238920	2469731
69	238919	2469844
70	238931	2469906
71	238932	2470003
72	238886	2470004
73	238887	2470109
74	238889	2470150
75	238914	2470210
76	238958	2470269
77	238993	2470324
78	239045	2470518
79	239067	2470628
80	239110	2470834
81	239126	2470936
82	239107	2471014
83	239078	2471019
84	239078	2471040
85	239007	2471043
86	239017	2471186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87	239037	2471189
88	239079	2471191
89	239100	2471199
90	239135	2471219
91	239165	2471222
92	239174	2471179
93	239178	2471131
94	239190	2471108
95	239219	2471070
96	239270	2471027
97	239309	2470967
98	239322	2470950
99	239401	2470926
100	239413	2470968
101	239430	2471041
102	239454	2471097
103	239503	2471164
104	239275	2471216
105	239283	2471277
106	239348	2471276
107	239387	2471429
108	239428	2471588
109	239450	2471628
110	239482	2471670
111	239534	2471738
112	239561	2471791
113	239720	2472133
114	239756	2472264
115	239884	2472634
116	239918	2472721
117	239952	2472768
118	240000	2472831
119	240061	2472897
120	240103	2472935
121	240172	2472988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22	240260	2473054
123	240412	2473182
124	240455	2473244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38672	2465726
2	239106	2465699
3	239137	2465660
4	239164	2465614
5	239171	2465600
6	239167	2465568
7	239143	2465538
8	239091	2465496
9	239087	2465440
10	239099	2465107
11	239132	2464576
12	239148	2464089
13	239193	2463663
14	239229	2463468
15	239260	2462919
16	239264	2462833
17	239270	2462671
18	239280	2462560
19	239333	2462105
20	239484	2461802
21	239521	2461706
22	239496	2461597
23	239558	2461189
24	239589	2460876
25	239311	2460846
26	239198	2460817
27	239197	2460827
28	239191	2460887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29	239188	2460912
30	239182	2460965
31	239157	2461143
32	239120	2461366
33	239096	2461511
34	239055	2461729
35	239014	2461936
36	238982	2462108
37	238933	2462370
38	238918	2462454
39	238890	2462535
40	238874	2462581
41	238858	2462625
42	238852	2462773
43	238846	2462849
44	238830	2463079
45	238820	2463219
46	238815	2463289
47	238802	2463413
48	238787	2463557
49	238776	2463678
50	238772	2463729
51	238768	2463782
52	238757	2463863
53	238740	2463974
54	238753	2464006
55	238746	2464296
56	238743	2464374
57	238740	2464397
58	238736	2464426
59	238733	2464454
60	238728	2464470
61	238724	2464513
62	238721	2464535
63	238716	2464544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64	238705	2464550
65	238701	2464553
66	238699	2464557
67	238698	2464575
68	238724	2464597
69	238721	2464647
70	238722	2464671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71	238725	2464727
72	238724	2464904
73	238723	2465009
74	238721	2465141
75	238718	2465263
76	238716	2465330
77	238714	2465400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78	238712	2465480
79	238710	2465558
80	238707	2465647
81	238698	2465672
82	238672	2465726

附冊表 3-3 臺東縣災害防治區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86981	2554476
2	287174	2554748
3	287207	2554806
4	287221	2554813
5	287240	2554811
6	287245	2554801
7	287253	2554807
8	287272	2554825
9	287287	2554838
10	287314	2554862
11	287374	2554917
12	287424	2554965
13	287452	2554990
14	287472	2555006
15	287497	2555027
16	287505	2555031
17	287522	2555041
18	287537	2555048
19	287540	2555050
20	287547	2555053
21	287553	2555055
22	287559	2555057
23	287565	2555058
24	287574	2555060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25	287583	2555062
26	287601	2555062
27	287610	2555061
28	287615	2555061
29	287636	2555057
30	287638	2555068
31	287699	2555064
32	287762	2555044
33	287843	2555014
34	287932	2555033
35	287988	2555038
36	288038	2555022
37	288117	2555023
38	288215	2555028
39	288216	2555016
40	288329	2555037
41	288370	2555034
42	288439	2555033
43	288439	2555025
44	288463	2555016
45	288481	2555003
46	288512	2554973
47	288524	2554966
48	288547	2554967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49	288579	2554977
50	288589	2554985
51	288595	2554996
52	288613	2555027
53	288628	2555053
54	288625	2555072
55	288696	2555137
56	288829	2555181
57	288873	2555179
58	288914	2555101
59	288938	2555038
60	288953	2555028
61	288955	2555032
62	288945	2555040
63	288934	2555069
64	288923	2555099
65	288928	2555100
66	288883	2555211
67	288876	2555227
68	288869	2555224
69	288847	2555233
70	288842	2555231
71	288835	2555245
72	288831	2555243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73	288836	2555229
74	288815	2555221
75	288703	2555177
76	288699	2555184
77	288674	2555174
78	288681	2555158
79	288561	2555112
80	288548	2555143
81	288532	2555183
82	288673	2555241
83	288689	2555198
84	288699	2555202
85	288682	2555244
86	288811	2555296
87	288824	2555260
88	288829	2555263
89	288816	2555299
90	288921	2555340
91	288987	2555174
92	289009	2555183
93	289027	2555142
94	289021	2555140
95	289022	2555138
96	289028	2555141
97	289029	2555143
98	289042	2555150
99	289060	2555158
100	289079	2555110
101	289034	2555091
102	289034	2555090
103	289083	2555110
104	289094	2555083
105	289048	2555064
106	289050	2555062
107	289095	2555081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08	289174	2555067
109	289188	2555085
110	289208	2555109
111	289239	2555083
112	289242	2555086
113	289239	2555089
114	289242	2555092
115	289218	2555112
116	289237	2555135
117	289246	2555128
118	289248	2555130
119	289240	2555137
120	289242	2555141
121	289244	2555143
122	289242	2555146
123	289262	2555171
124	289294	2555145
125	289299	2555151
126	289266	2555178
127	289329	2555251
128	289392	2555198
129	289391	2555147
130	289265	2554992
131	289222	2555010
132	289095	2555034
133	289084	2555029
134	288994	2555005
135	288911	2554927
136	288920	2554916
137	289005	2554997
138	289088	2555018
139	289173	2554991
140	289275	2554966
141	289476	2555217
142	289321	2555361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43	289329	2555377
144	289378	2555476
145	289388	2555471
146	289389	2555472
147	289392	2555478
148	289397	2555491
149	289401	2555500
150	289416	2555534
151	289422	2555548
152	289441	2555591
153	289451	2555613
154	289458	2555629
155	289487	2555695
156	289496	2555714
157	289536	2555805
158	289539	2555813
159	289543	2555822
160	289548	2555833
161	289551	2555843
162	289552	2555853
163	289552	2555862
164	289549	2555872
165	289546	2555878
166	289541	2555885
167	289539	2555888
168	289583	2555946
169	289935	2555805
170	289825	2555608
171	289299	2554419
172	288607	2554460
173	288211	2554233
174	287766	2554051
175	287511	2554301
176	287283	2554111
177	286996	2553093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78	286716	2552173
179	286475	2551813
180	286373	2551405
181	286347	2551023
182	285812	2549898
183	285437	2550014
184	285437	2550044
185	285397	2550042
186	285405	2550155
187	285389	2550165
188	285381	2550293
189	285346	2550433
190	285381	2550686
191	285404	2550837
192	285432	2550950
193	285506	2551270
194	285606	2551598
195	285609	2551674
196	285615	2551730
197	285629	2551785
198	285659	2551895
199	285672	2551942
200	285674	2551946
201	285679	2551944
202	285700	2551992
203	285734	2552041
204	285760	2552067
205	285797	2552105
206	285848	2552151
207	285859	2552156
208	285890	2552163
209	285921	2552163
210	285912	2552190
211	285973	2552193
212	286019	2552214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213	286067	2552245
214	286086	2552230
215	286110	2552226
216	286140	2552264
217	286168	2552298
218	286187	2552324
219	286199	2552339
220	286208	2552352
221	286254	2552370
222	286259	2552372
223	286267	2552357
224	286371	2552387
225	286419	2552409
226	286471	2552456
227	286494	2552485
228	286506	2552511
229	286494	2552514
230	286493	2552539
231	286489	2552577
232	286481	2552678
233	286468	2552762
234	286366	2552885
235	286324	2552945
236	286304	2552993
237	286304	2553102
238	286311	2553124
239	286328	2553121
240	286336	2553148
241	286358	2553191
242	286390	2553229
243	286422	2553267
244	286453	2553305
245	286490	2553350
246	286487	2553364
247	286523	2553379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248	286627	2553473
249	286663	2553534
250	286653	2553553
251	286636	2553549
252	286619	2553556
253	286605	2553566
254	286613	2553568
255	286596	2553671
256	286606	2553740
257	286625	2553808
258	286627	2553822
259	286654	2553856
260	286676	2553885
261	286663	2553889
262	286668	2553896
263	286755	2554122
264	286882	2554321
265	286897	2554314
266	286997	2554468
267	286981	2554476
268	288864	2555327
269	288781	2555296
270	288809	2555307
271	288864	2555327
272	286981	2554476
273	286975	2554467
274	286978	2554471
275	286981	2554476
276	285704	2552038
277	285698	2552020
278	285699	2552025
279	285704	2552038
280	289521	2555781
281	289515	2555769
282	289523	2555786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283	289521	2555781
284	289440	2555602
285	289427	2555576
286	289446	2555614
287	289440	2555602
288	289096	2555172
289	289107	2555168
290	289098	2555171
291	289096	2555172
292	288556	2555109
293	288589	2555014
294	288541	2555150
295	288556	2555109
296	288486	2555023
297	288509	2555009
298	288492	2555019
299	288486	2555023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68207	2517420
2	267932	2517114
3	267727	2516932
4	267505	2516769
5	267174	2516572
6	267065	2516733
7	266635	2516425
8	266396	2516284
9	265976	2515905
10	265607	2515376
11	265219	2514950
12	264907	2514628
13	264484	2514335
14	264245	2514061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5	264018	2513801
16	263891	2513632
17	263763	2513538
18	263255	2513169
19	262548	2512724
20	261983	2512513
21	261804	2512406
22	261335	2512114
23	261127	2512003
24	260988	2511880
25	260897	2511767
26	260792	2511658
27	260684	2511599
28	260578	2511570
29	260422	2511552
30	260122	2511543
31	260100	2511742
32	260148	2511748
33	260787	2512086
34	260963	2512169
35	260976	2512176
36	260990	2512160
37	261337	2512357
38	261322	2512374
39	261331	2512378
40	261387	2512413
41	261463	2512467
42	261513	2512521
43	261581	2512591
44	261613	2512614
45	261673	2512641
46	261703	2512657
47	261741	2512667
48	261786	2512687
49	261839	2512703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50	261865	2512708
51	261943	2512743
52	262073	2512791
53	262123	2512809
54	262130	2512780
55	262153	2512774
56	262164	2512766
57	262308	2512814
58	262317	2512837
59	262336	2512853
60	262322	2512884
61	262344	2512891
62	262442	2512933
63	262555	2513005
64	262607	2513045
65	262659	2513087
66	262692	2513131
67	262719	2513093
68	262961	2513265
69	263018	2513314
70	263024	2513337
71	263051	2513363
72	263081	2513360
73	263105	2513370
74	263128	2513374
75	263190	2513423
76	263356	2513569
77	263375	2513590
78	263521	2513751
79	263585	2513821
80	263643	2513882
81	263711	2513959
82	263731	2513986
83	263737	2514000
84	263743	2514026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85	263747	2514060
86	263805	2514092
87	263831	2514124
88	263852	2514151
89	263867	2514170
90	263871	2514176
91	263881	2514186
92	263891	2514198
93	263904	2514213
94	263911	2514221
95	264008	2514330
96	264043	2514374
97	264084	2514422
98	264176	2514531
99	264233	2514580
100	264407	2514713
101	264682	2514960
102	264697	2514977
103	264724	2515020
104	264751	2515056
105	264760	2515066
106	264775	2515080
107	264863	2515156
108	264917	2515202
109	264918	2515216
110	264910	2515224
111	264932	2515244
112	265041	2515346
113	265213	2515501
114	265230	2515517
115	265239	2515508
116	265275	2515542
117	265337	2515601
118	265492	2515760
119	266019	2516314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20	266012	2516339
121	266028	2516353
122	266221	2516520
123	266349	2516632
124	266347	2516682
125	266344	2516683
126	266345	2516689
127	266361	2516687
128	266392	2516639
129	266397	2516627
130	266569	2516727
131	266565	2516734
132	266583	2516744
133	266605	2516702
134	266607	2516696
135	266653	2516700
136	266757	2516750
137	266772	2516754
138	266896	2516819
139	266925	2516844
140	266991	2516912
141	266986	2516917
142	267001	2516928
143	267032	2516952
144	267104	2517008
145	267264	2517130
146	267430	2517225
147	267555	2517302
148	267602	2517341
149	267615	2517334
150	267633	2517354
151	267653	2517376
152	267673	2517397
153	267697	2517423
154	267722	2517450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55	267733	2517460
156	267745	2517474
157	267777	2517507
158	267795	2517526
159	267809	2517543
160	267824	2517562
161	267835	2517579
162	267847	2517602
163	267858	2517634
164	267860	2517648
165	267861	2517675
166	267860	2517684
167	267858	2517704
168	267853	2517725
169	267850	2517739
170	267845	2517757
171	267841	2517777
172	267833	2517798
173	267809	2517845
174	267781	2517894
175	267762	2517921
176	267744	2517944
177	267724	2517963
178	267713	2517974
179	267701	2517984
180	267683	2517999
181	267672	2518006
182	267636	2518028
183	267621	2518038
184	268138	2519064
185	268838	2519063
186	268794	2518723
187	268692	2518324
188	268535	2517943
189	268403	2517702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90	268207	2517420
191	267742	2517489
192	267682	2517426
193	267693	2517438
194	267742	2517489
195	266790	2516775
196	266756	2516758
197	266769	2516765
198	266790	2516775
199	266150	2516470
200	266075	2516405
201	266125	2516449
202	266150	2516470
203	264853	2515170
204	264817	2515136
205	264823	2515141
206	264853	2515170
207	263101	2513373
208	263068	2513363
209	263085	2513368
210	263101	2513373
211	266150	2516470
212	266178	2516494
213	266164	2516481
214	266150	2516470
215	264307	2514691
216	264291	2514679
217	264310	2514694
218	264307	2514691

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56562	2508969
2	256445	2508900

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3	256354	2509077
4	256378	2509091
5	256330	2509169
6	256311	2509200
7	256297	2509226
8	256679	2509525
9	257014	2509893
10	257157	2510036
11	257294	2510214
12	257444	2510329
13	257662	2510530
14	257790	2510628
15	257979	2510766
16	258145	2510884
17	258278	2510971
18	258321	2511008
19	258375	2511032
20	258629	2511155
21	258735	2511213
22	258926	2511321
23	259026	2511373
24	259463	2511584
25	259710	2511667
26	259869	2511716
27	260007	2511735
28	260100	2511742
29	260121	2511543
30	259904	2511487
31	259687	2511413
32	259385	2511305
33	258899	2511038
34	258681	2510941
35	258338	2510762
36	258046	2510580
37	257744	2510328

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38	257499	2510086
39	257155	2509697
40	256952	2509443
41	256909	2509365
42	256884	2509325
43	256855	2509243
44	256776	2509149
45	256562	2508969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56197	2508771
2	256143	2508740
3	255943	2508605
4	255721	2508451
5	255568	2508375
6	255345	2508268
7	255107	2508177
8	254791	2508040
9	254663	2507982
10	254316	2507848
11	254100	2507744
12	253936	2507651
13	253652	2507417
14	253428	2507151
15	253057	2506690
16	252964	2506538
17	252883	2506408
18	252797	2506299
19	252573	2505863
20	252477	2505641
21	252352	2505323
22	252274	2505102
23	252107	2504694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24	251949	2504280
25	251883	2504076
26	251691	2503399
27	251619	2503081
28	251498	2502625
29	251392	2502229
30	251201	2502272
31	251207	2502291
32	251219	2502361
33	251244	2502435
34	251402	2503133
35	251576	2503719
36	251785	2504344
37	251914	2504688
38	252014	2504956
39	252114	2505252
40	252188	2505429
41	252261	2505643
42	252414	2505925
43	252509	2506144
44	252640	2506396
45	252847	2506705
46	252981	2506881
47	253014	2506955
48	253030	2506979
49	253141	2507123
50	253186	2507164
51	253293	2507290
52	253372	2507387
53	253401	2507429
54	253448	2507475
55	253506	2507527
56	253525	2507541
57	253534	2507548
58	253554	2507532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59	253670	2507634
60	253771	2507713
61	253864	2507786
62	253915	2507834
63	253964	2507858
64	254043	2507904
65	254120	2507945
66	254355	2508042
67	254625	2508147
68	254619	2508166
69	254654	2508179
70	255071	2508346
71	255125	2508368
72	255157	2508385
73	255159	2508380
74	255265	2508425
75	255364	2508467
76	255473	2508524
77	255562	2508569
78	255632	2508605
79	255670	2508623
80	255664	2508632
81	255672	2508636
82	255687	2508647
83	255757	2508694
84	255817	2508734
85	255849	2508757
86	255855	2508750
87	255880	2508768
88	255908	2508789
89	255924	2508802
90	255962	2508831
91	256027	2508886
92	256164	2508991
93	256286	2509110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94	256277	2509118
95	256279	2509122
96	256290	2509139
97	256310	2509163
98	256445	2508900
99	256395	2508862
100	256197	2508771
101	255382	2508482
102	255364	2508473
103	255417	2508501
104	255382	2508482

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 南岸		
Id	POINT_X	POINT_Y
1	251149	2500023
2	251114	2499537
3	251158	2499357
4	251182	2499192
5	251183	2499059
6	251126	2498889
7	251028	2498752
8	250835	2498556
9	250596	2498312
10	250386	2498099
11	250178	2497860
12	250026	2497700
13	249820	2497530
14	249576	2497354
15	249387	2497242
16	249167	2497109
17	248918	2496893
18	248876	2496833
19	248548	2496519

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 南岸		
Id	POINT_X	POINT_Y
20	248352	2496207
21	248211	2495918
22	248161	2495791
23	247965	2495864
24	248043	2496025
25	248078	2496096
26	248184	2496317
27	248241	2496428
28	248273	2496474
29	248338	2496555
30	248423	2496662
31	248535	2496791
32	248618	2496874
33	248782	2497002
34	248931	2497134
35	248957	2497148
36	248969	2497146
37	249678	2497645
38	249672	2497650
39	249726	2497712
40	249880	2497876
41	249957	2497948
42	250015	2498004
43	250109	2498111
44	250335	2498362
45	250400	2498465
46	250610	2498721
47	250622	2498788
48	250888	2499406
49	250897	2499615
50	250918	2499612
51	250939	2499793
52	250939	2499843
53	250976	2500379

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 南岸		
Id	POINT_X	POINT_Y
54	250994	2500539
55	251039	2500785
56	251039	2500936
57	250986	2500947
58	251000	2501015
59	251025	2501105
60	251055	2501393
61	251113	2501781
62	251159	2502077
63	251201	2502272
64	251392	2502229
65	251236	2500991
66	251200	2500434
67	251149	2500023
68	249288	2497380
69	248975	2497158
70	249049	2497211
71	249123	2497264
72	249197	2497316
73	249288	2497380
74	250969	2500761
75	250967	2500749
76	250973	2500808
77	250969	2500761
78	249288	2497380
79	249482	2497515
80	249457	2497498
81	249288	2497380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46921	2491796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2	246701	2491373
3	246663	2491299
4	246579	2491029
5	246272	2490377
6	246217	2490214
7	246179	2490123
8	246151	2490032
9	246142	2489962
10	246082	2489807
11	245989	2489652
12	245910	2489429
13	245875	2489283
14	245876	2489193
15	245908	2489038
16	245913	2489000
17	245878	2488921
18	245785	2488670
19	245653	2488388
20	245554	2488081
21	245552	2487901
22	245465	2487667
23	245445	2487345
24	245439	2487216
25	245373	2487154
26	245300	2487029
27	245178	2486588
28	245102	2486335
29	245017	2485960
30	244980	2485818
31	244947	2485700
32	244791	2485083
33	244742	2484903
34	244694	2484721
35	244664	2484458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36	244698	2484383
37	244704	2484287
38	244679	2484165
39	244667	2484092
40	244603	2483875
41	244586	2483809
42	244545	2483765
43	244466	2483701
44	244239	2483775
45	244230	2483782
46	244239	2483852
47	244231	2483904
48	244194	2483964
49	244198	2484007
50	244332	2484369
51	244351	2484434
52	244433	2484660
53	244475	2484792
54	244484	2484784
55	244567	2485047
56	244594	2485155
57	244582	2485159
58	244597	2485213
59	244601	2485225
60	244614	2485222
61	244628	2485254
62	244645	2485291
63	244653	2485330
64	244658	2485376
65	244666	2485423
66	244676	2485464
67	244686	2485531
68	244718	2485680
69	244738	2485751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70	244745	2485779
71	244771	2485897
72	244782	2485922
73	244804	2485968
74	244826	2486054
75	244841	2486133
76	244868	2486215
77	244890	2486295
78	244905	2486339
79	244931	2486434
80	244952	2486528
81	244965	2486587
82	244956	2486586
83	245006	2486815
84	245060	2486991
85	245145	2487189
86	245151	2487186
87	245192	2487289
88	245204	2487321
89	245215	2487367
90	245211	2487367
91	245215	2487380
92	245222	2487493
93	245232	2487605
94	245237	2487600
95	245255	2487717
96	245264	2487770
97	245287	2487890
98	245325	2488007
99	245376	2488156
100	245391	2488198
101	245442	2488322
102	245501	2488493
103	245662	2488975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04	245689	2489110
105	245705	2489374
106	245675	2489384
107	245704	2489475
108	245720	2489515
109	245725	2489514
110	245809	2489713
111	245805	2489716
112	245874	2489848
113	245883	2489869
114	245891	2489865
115	245922	2489939
116	245984	2490109
117	245981	2490110
118	246011	2490197
119	246005	2490198
120	246021	2490243
121	246075	2490398
122	246111	2490478
123	246168	2490622
124	246291	2490890
125	246325	2490976
126	246354	2491071
127	246358	2491069
128	246395	2491165
129	246391	2491165
130	246414	2491222
131	246441	2491283
132	246442	2491288
133	246449	2491286
134	246469	2491350
135	246462	2491352
136	246463	2491355
137	246469	2491376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38	246482	2491374
139	246494	2491415
140	246481	2491419
141	246483	2491426
142	246502	2491509
143	246620	2492026
144	246637	2492094
145	246667	2492188
146	246707	2492325
147	246770	2492436
148	246782	2492467
149	246831	2492593
150	246955	2492931
151	246974	2492990
152	246989	2493062
153	247008	2493153
154	247028	2493245
155	247055	2493369
156	247080	2493487
157	247097	2493546
158	247121	2493623
159	247141	2493692
160	247164	2493756
161	247194	2493827
162	247224	2493897
163	247254	2493983
164	247282	2494062
165	247317	2494162
166	247336	2494225
167	247358	2494296
168	247407	2494443
169	247453	2494537
170	247513	2494710
171	247623	2495027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72	247659	2495130
173	247705	2495257
174	247753	2495380
175	247780	2495450
176	247807	2495518
177	247869	2495675
178	247894	2495738
179	247921	2495788
180	247965	2495864
181	248161	2495791
182	247892	2495198
183	247812	2494981
184	247344	2493588
185	247095	2492690
186	247009	2492370
187	246948	2492228
188	246941	2492162
189	246944	2491905
190	246921	2491796
191	245664	2489250
192	245659	2489228
193	245663	2489244
194	245664	2489250
195	245971	2490102
196	245945	2490030
197	245975	2490113
198	245971	2490102

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42455	2479527
2	242462	2479523
3	242503	2479619

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4	242548	2479667
5	242726	2479907
6	242879	2480095
7	242962	2480297
8	242979	2480366
9	243034	2480496
10	243075	2480658
11	243234	2481102
12	243276	2481216
13	243262	2481218
14	243269	2481250
15	243285	2481336
16	243302	2481396
17	243345	2481452
18	243366	2481489
19	243373	2481526
20	243369	2481558
21	243369	2481601
22	243375	2481629
23	243398	2481662
24	243399	2481664
25	243403	2481659
26	243454	2481753
27	243445	2481756
28	243478	2481867
29	243501	2481924
30	243571	2482114
31	243593	2482184
32	243625	2482178
33	243637	2482213
34	243684	2482342
35	243660	2482355
36	243713	2482497
37	243706	2482498
38	243745	2482613

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39	243810	2482767
40	243842	2482867
41	243896	2482975
42	244068	2483377
43	244128	2483497
44	244168	2483571
45	244184	2483614
46	244211	2483679
47	244239	2483775
48	244466	2483701
49	244318	2483401
50	244213	2483016
51	244018	2482581
52	243881	2482134
53	243822	2481984
54	243734	2481799
55	243662	2481595
56	243596	2481396
57	243448	2480838
58	243379	2480669
59	243329	2480470
60	243121	2480014
61	242925	2479698
62	242818	2479580
63	242738	2479358
64	242619	2479052
65	242402	2478481
66	242339	2478155
67	242306	2477947
68	242098	2477139
69	241837	2476756
70	241618	2476413
71	241481	2476062
72	241419	2475916
73	241355	2475775

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74	241302	2475631
75	241263	2475421
76	241227	2475335
77	241150	2474760
78	241042	2474095
79	241012	2473915
80	241019	2473734
81	241019	2473439
82	241050	2473200
83	240996	2473050
84	240917	2472964
85	240471	2473234
86	240509	2473318
87	240515	2473357
88	240509	2473391
89	240500	2473391
90	240500	2473397
91	240505	2473410
92	240564	2473564
93	240590	2473571
94	240596	2473644
95	240575	2473645
96	240630	2473992
97	240543	2474026
98	240619	2474180
99	240673	2474334
100	240732	2474492
101	240770	2474706
102	240791	2474845
103	240812	2474980
104	240821	2475062
105	240866	2475236
106	240928	2475473
107	240955	2475659
108	240992	2475716

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09	241013	2475753
110	241044	2475922
111	241004	2476005
112	241016	2476066
113	241024	2476068
114	241134	2476373
115	241119	2476378
116	241155	2476423
117	241164	2476417
118	241280	2476608
119	241267	2476613
120	241281	2476637
121	241318	2476699
122	241323	2476709
123	241334	2476705
124	241415	2476878
125	241400	2476882
126	241448	2477011
127	241467	2477046
128	241516	2477107
129	241553	2477142
130	241588	2477177
131	241620	2477224
132	241637	2477263
133	241675	2477343
134	241682	2477360
135	241688	2477383
136	241690	2477395
137	241705	2477393
138	241861	2477689
139	241853	2477695
140	241885	2477794
141	241960	2477945
142	241992	2478051
143	242019	2478165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Id	POINT_X	POINT_Y
144	242056	2478274
145	242074	2478344
146	242075	2478344
147	242119	2478483
148	242131	2478533
149	242144	2478576
150	242181	2478698
151	242204	2478754
152	242250	2478881
153	242276	2478959
154	242301	2479038
155	242343	2479116
156	242371	2479193
157	242403	2479277
158	242460	2479454
159	242435	2479458
160	242452	2479516
161	242455	2479527
162	242455	2479527
163	242460	2479546
164	242474	2479590
165	242455	2479527
166	242101	2478461
167	242095	2478436
168	242095	2478442
169	242101	2478461
170	243706	2482498
171	243699	2482476
172	243693	2482460
173	243706	2482498
174	243234	2481118
175	243233	2481115
176	243240	2481136
177	243234	2481118
178	243121	2480799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Id	POINT_X	POINT_Y
179	243111	2480774
180	243125	2480813
181	243121	2480799
182	243099	2480740
183	243068	2480655
184	243111	2480774
185	243099	2480740
186	242949	2480307
187	242929	2480253
188	242961	2480341
189	242949	2480307
190	242898	2480172
191	242895	2480165
192	242900	2480176
193	242898	2480172
194	242125	2478536
195	242123	2478530
196	242127	2478542
197	242125	2478536
198	241742	2477473
199	241740	2477467
200	241750	2477489
201	241742	2477473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40010	2471460
2	239954	2471158
3	239864	2471001
4	239750	2470693
5	239595	2470386
6	239531	2470133
7	239482	2469993
8	239400	2469846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9	239315	2469622
10	239254	2469467
11	239203	2469329
12	239155	2469104
13	239147	2468805
14	239122	2468497
15	239133	2468382
16	239117	2468106
17	239097	2467907
18	239077	2467739
19	239073	2467513
20	239032	2467404
21	239035	2467201
22	239070	2467086
23	239101	2467060
24	239144	2466995
25	239121	2466931
26	239059	2466819
27	239020	2466695
28	239115	2466503
29	239164	2466404
30	239149	2466337
31	239094	2465999
32	239080	2465933
33	239068	2465794
34	239096	2465726
35	239106	2465699
36	238672	2465726
37	238674	2465821
38	238689	2465979
39	238714	2466113
40	238721	2466607
41	238723	2467033
42	238732	2467203
43	238735	2467554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44	238714	2467577
45	238717	2467642
46	238720	2467713
47	238686	2467716
48	238736	2467712
49	238740	2467804
50	238766	2467917
51	238739	2467918
52	238776	2468135
53	238794	2468395
54	238795	2468402
55	238809	2468399
56	238815	2468506
57	238804	2468509
58	238820	2468712
59	238820	2468941
60	238838	2469131
61	238849	2469130
62	238888	2469495
63	238898	2469526
64	238887	2469527
65	238911	2469596
66	238917	2469656
67	238920	2469731
68	238919	2469844
69	238934	2469836
70	238948	2469944
71	238952	2470010
72	238928	2470017
73	238927	2470104
74	238898	2470120
75	238933	2470203
76	238967	2470246
77	238994	2470285
78	239010	2470314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79	239025	2470359
80	239049	2470471
81	239084	2470598
82	239108	2470750
83	239167	2470860
84	239208	2470915
85	239218	2470929
86	239280	2470854
87	239285	2470859
88	239257	2470895
89	239280	2470915
90	239228	2470978
91	239247	2470992
92	239275	2470956
93	239283	2470963
94	239293	2470950
95	239302	2470925
96	239310	2470929
97	239362	2470914
98	239398	2470903
99	239419	2470897
100	239419	2470920
101	239401	2470926
102	239413	2470968
103	239430	2471041
104	239454	2471097
105	239503	2471164
106	239452	2471175
107	239453	2471185
108	239286	2471219
109	239276	2471222
110	239282	2471268
111	239451	2471265
112	239500	2471266
113	239557	2471688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14	239545	2471702
115	239511	2471708
116	239534	2471738
117	239561	2471791
118	239720	2472133
119	239756	2472264
120	239884	2472634
121	239918	2472721
122	239952	2472768
123	240000	2472831
124	240061	2472897
125	240103	2472935
126	240172	2472988
127	240260	2473054
128	240412	2473182
129	240455	2473244
130	240917	2472964
131	240867	2472918
132	240656	2472799
133	240475	2472655
134	240345	2472502
135	240204	2472321
136	240133	2472052
137	240048	2471695
138	240010	2471460
139	239164	2471203
140	239157	2471130
141	239163	2471113
142	239177	2471095
143	239220	2471048
144	239248	2471025
145	239248	2471002
146	239248	2470998
147	239244	2470996
148	239225	2470982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49	239130	2471094
150	239140	2471101
151	239134	2471108
152	239126	2471100
153	239118	2471107
154	239067	2471111
155	239065	2471049
156	239014	2471051
157	239019	2471167
158	239131	2471162
159	239130	2471204
160	239164	2471203
161	239270	2471027
162	239322	2470950
163	239309	2470967
164	239270	2471027
165	239110	2470834
166	239093	2470753
167	239118	2470882
168	239110	2470834
169	239067	2470628
170	239063	2470607
171	239093	2470751
172	239067	2470628
173	239045	2470518
174	239031	2470467
175	239051	2470548
176	239045	2470518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1	239132	2464576
2	239148	2464089
3	239193	2463663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4	239229	2463468
5	239260	2462919
6	239264	2462833
7	239270	2462671
8	239280	2462560
9	239333	2462105
10	239484	2461802
11	239521	2461706
12	239496	2461597
13	239558	2461189
14	239589	2460876
15	239311	2460846
16	239198	2460817
17	239197	2460827
18	239191	2460887
19	239188	2460912
20	239182	2460965
21	239157	2461143
22	239120	2461366
23	239096	2461511
24	239055	2461729
25	239014	2461936
26	238982	2462108
27	238933	2462370
28	238918	2462454
29	238890	2462535
30	238874	2462581
31	238858	2462625
32	238852	2462773
33	238846	2462849
34	238830	2463079
35	238820	2463219
36	238815	2463289
37	238802	2463413
38	238787	2463557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39	238776	2463678
40	238772	2463729
41	238768	2463782
42	238757	2463863
43	238750	2463909
44	238759	2463910
45	238748	2463971
46	238760	2463982
47	238764	2464006
48	238756	2464185
49	238753	2464244
50	238749	2464355
51	238741	2464448
52	238732	2464496
53	238724	2464540
54	238710	2464561
55	238699	2464557
56	238698	2464575
57	238724	2464597
58	238721	2464647
59	238722	2464671
60	238725	2464727
61	238724	2464904
62	238723	2465009
63	238721	2465141
64	238718	2465263
65	238716	2465330
66	238714	2465400
67	238712	2465480
68	238710	2465558
69	238707	2465647
70	238698	2465672
71	238672	2465726
72	239106	2465699
73	239137	2465660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74	239164	2465614
75	239171	2465600
76	239167	2465568
77	239143	2465538
78	239091	2465496
79	239087	2465440
80	239099	2465107
81	239132	2464576
82	238737	2464423
83	238736	2464426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84	238733	2464454
85	238737	2464423
86	238740	2464396
87	238740	2464396
88	238741	2464392
89	238743	2464374
90	238740	2464396
91	238740	2464396
92	238737	2464423
93	238740	2464397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Id	POINT_X	POINT_Y
94	238740	2464396

附冊表 3-4 臺東縣陸域緩衝區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1	289536	2555883
2	289539	2555888
3	289541	2555885
4	289546	2555878
5	289549	2555872
6	289552	2555862
7	289552	2555853
8	289551	2555843
9	289548	2555833
10	289543	2555822
11	289539	2555813
12	289536	2555805
13	289496	2555714
14	289487	2555695
15	289458	2555629
16	289451	2555613
17	289441	2555591
18	289422	2555548
19	289416	2555534
20	289401	2555500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21	289397	2555491
22	289392	2555478
23	289389	2555472
24	289388	2555471
25	289378	2555476
26	289384	2555488
27	289399	2555518
28	289416	2555553
29	289427	2555576
30	289446	2555614
31	289456	2555637
32	289475	2555680
33	289494	2555721
34	289515	2555769
35	289523	2555786
36	289531	2555804
37	289535	2555815
38	289538	2555821
39	289541	2555828
40	289543	2555832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41	289544	2555835
42	289545	2555841
43	289546	2555848
44	289546	2555852
45	289547	2555857
46	289546	2555859
47	289542	2555869
48	289538	2555878
49	289536	2555883
50	289321	2555361
51	289476	2555217
52	289275	2554966
53	289173	2554991
54	289088	2555018
55	289005	2554997
56	288920	2554916
57	288911	2554927
58	288994	2555005
59	289084	2555029
60	289095	2555034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61	289222	2555010
62	289265	2554992
63	289391	2555147
64	289392	2555198
65	289329	2555251
66	289266	2555178
67	289299	2555151
68	289294	2555145
69	289262	2555171
70	289242	2555146
71	289244	2555143
72	289242	2555141
73	289240	2555137
74	289248	2555130
75	289246	2555128
76	289237	2555135
77	289218	2555112
78	289242	2555092
79	289239	2555089
80	289242	2555086
81	289239	2555083
82	289208	2555109
83	289188	2555085
84	289174	2555067
85	289095	2555081
86	289050	2555062
87	289048	2555064
88	289094	2555083
89	289083	2555110
90	289034	2555090
91	289034	2555091
92	289079	2555110
93	289060	2555158
94	289042	2555150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95	289029	2555143
96	289028	2555141
97	289022	2555138
98	289021	2555140
99	289027	2555142
100	289009	2555183
101	288987	2555174
102	288921	2555340
103	288816	2555299
104	288829	2555263
105	288824	2555260
106	288811	2555296
107	288682	2555244
108	288699	2555202
109	288689	2555198
110	288673	2555241
111	288532	2555183
112	288548	2555143
113	288561	2555112
114	288681	2555158
115	288674	2555174
116	288699	2555184
117	288703	2555177
118	288815	2555221
119	288836	2555229
120	288831	2555243
121	288835	2555245
122	288842	2555231
123	288847	2555233
124	288869	2555224
125	288876	2555227
126	288883	2555211
127	288928	2555100
128	288923	2555099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129	288934	2555069
130	288945	2555040
131	288955	2555032
132	288953	2555028
133	288938	2555038
134	288914	2555101
135	288873	2555179
136	288829	2555181
137	288696	2555137
138	288625	2555072
139	288628	2555053
140	288613	2555027
141	288595	2554996
142	288589	2555014
143	288541	2555150
144	288525	2555197
145	288711	2555270
146	288781	2555296
147	288864	2555327
148	288907	2555342
149	288954	2555359
150	288969	2555319
151	288981	2555287
152	288990	2555264
153	288992	2555259
154	288996	2555247
155	289000	2555237
156	289001	2555234
157	289005	2555222
158	289009	2555214
159	289011	2555208
160	289016	2555199
161	289018	2555194
162	289019	2555192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163	289020	2555190
164	289023	2555184
165	289028	2555173
166	289033	2555164
167	289044	2555170
168	289056	2555176
169	289063	2555179
170	289070	2555179
171	289078	2555179
172	289086	2555176
173	289096	2555172
174	289107	2555168
175	289116	2555166
176	289122	2555164
177	289123	2555157
178	289125	2555151
179	289126	2555146
180	289127	2555142
181	289128	2555136
182	289130	2555120
183	289133	2555103
184	289134	2555097
185	289139	2555080
186	289170	2555074
187	289266	2555192
188	289246	2555214
189	289321	2555361
190	288589	2555014
191	288595	2554996
192	288589	2554985
193	288579	2554977
194	288547	2554967
195	288524	2554966
196	288512	2554973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197	288481	2555003
198	288463	2555016
199	288439	2555025
200	288439	2555033
201	288370	2555034
202	288329	2555037
203	288216	2555016
204	288215	2555028
205	288325	2555042
206	288373	2555042
207	288391	2555042
208	288409	2555042
209	288439	2555041
210	288466	2555034
211	288486	2555023
212	288509	2555009
213	288539	2554991
214	288589	2555014
215	287638	2555068
216	287636	2555057
217	287615	2555061
218	287610	2555061
219	287601	2555062
220	287583	2555062
221	287574	2555060
222	287565	2555058
223	287559	2555057
224	287553	2555055
225	287547	2555053
226	287540	2555050
227	287537	2555048
228	287522	2555041
229	287505	2555031
230	287497	2555027

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231	287472	2555006
232	287452	2554990
233	287424	2554965
234	287374	2554917
235	287314	2554862
236	287287	2554838
237	287272	2554825
238	287253	2554807
239	287245	2554801
240	287240	2554811
241	287241	2554811
242	287269	2554835
243	287308	2554871
244	287337	2554896
245	287368	2554924
246	287388	2554942
247	287408	2554959
248	287430	2554979
249	287452	2554999
250	287469	2555014
251	287484	2555023
252	287515	2555042
253	287537	2555055
254	287566	2555064
255	287602	2555070
256	287638	2555068
257	286981	2554476
258	286997	2554468
259	286897	2554314
260	286882	2554321
261	286907	2554361
262	286930	2554396
263	286954	2554434
264	286966	2554452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265	286975	2554467
266	286981	2554476
267	286663	2553889
268	286676	2553885
269	286654	2553856
270	286627	2553822
271	286625	2553808
272	286606	2553740
273	286596	2553671
274	286613	2553568
275	286605	2553566
276	286584	2553679
277	286615	2553825
278	286635	2553852
279	286663	2553889
280	286487	2553364
281	286490	2553350
282	286453	2553305
283	286422	2553267
284	286390	2553229
285	286358	2553191
286	286336	2553148
287	286328	2553121
288	286311	2553124
289	286317	2553152
290	286322	2553173
291	286347	2553202
292	286389	2553252
293	286422	2553291
294	286449	2553324
295	286475	2553355
296	286480	2553361
297	286487	2553364
298	286494	2552514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299	286506	2552511
300	286494	2552485
301	286471	2552456
302	286419	2552409
303	286371	2552387
304	286267	2552357
305	286259	2552372
306	286254	2552370
307	286208	2552352
308	286199	2552339
309	286187	2552324
310	286168	2552298
311	286140	2552264
312	286110	2552226
313	286086	2552230
314	286140	2552289
315	286192	2552346
316	286220	2552368
317	286244	2552375
318	286264	2552382
319	286302	2552390
320	286338	2552398
321	286398	2552430
322	286437	2552457
323	286480	2552487
324	286494	2552514
325	285912	2552190
326	285921	2552163
327	285890	2552163
328	285859	2552156
329	285848	2552151
330	285797	2552105
331	285760	2552067
332	285734	2552041

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		
緩衝區編號 1~8		
Id	POINT_X	POINT_Y
333	285700	2551992
334	285679	2551944
335	285674	2551946
336	285676	2551954
337	285687	2551985
338	285690	2551995
339	285698	2552020
340	285704	2552038
341	285709	2552054
342	285715	2552072
343	285733	2552089
344	285746	2552101
345	285770	2552118
346	285785	2552129
347	285799	2552138
348	285823	2552154
349	285847	2552164
350	285868	2552173
351	285883	2552179
352	285901	2552186
353	285912	2552190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1	267609	2518013
2	267621	2518038
3	267636	2518028
4	267672	2518006
5	267683	2517999
6	267701	2517984
7	267713	2517974
8	267724	2517963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9	267744	2517944
10	267762	2517921
11	267781	2517894
12	267809	2517845
13	267833	2517798
14	267841	2517777
15	267845	2517757
16	267850	2517739
17	267853	2517725
18	267858	2517704
19	267860	2517684
20	267861	2517675
21	267860	2517648
22	267858	2517634
23	267847	2517602
24	267835	2517579
25	267824	2517562
26	267809	2517543
27	267795	2517526
28	267777	2517507
29	267745	2517474
30	267733	2517460
31	267722	2517450
32	267697	2517423
33	267673	2517397
34	267653	2517376
35	267633	2517354
36	267615	2517334
37	267602	2517341
38	267682	2517426
39	267742	2517489
40	267774	2517522
41	267801	2517550
42	267820	2517588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43	267827	2517637
44	267829	2517666
45	267831	2517707
46	267807	2517780
47	267782	2517841
48	267769	2517872
49	267756	2517887
50	267693	2517954
51	267677	2517965
52	267650	2517984
53	267609	2518013
54	266986	2516917
55	266991	2516912
56	266925	2516844
57	266896	2516819
58	266772	2516754
59	266757	2516750
60	266653	2516700
61	266607	2516696
62	266605	2516702
63	266650	2516712
64	266684	2516725
65	266701	2516732
66	266712	2516737
67	266730	2516745
68	266756	2516758
69	266790	2516775
70	266857	2516809
71	266886	2516823
72	266892	2516826
73	266914	2516850
74	266922	2516858
75	266934	2516870
76	266946	2516881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77	266959	2516894
78	266968	2516902
79	266974	2516907
80	266986	2516917
81	266565	2516734
82	266569	2516727
83	266397	2516627
84	266392	2516639
85	266414	2516656
86	266534	2516717
87	266565	2516734
88	266344	2516683
89	266347	2516682
90	266349	2516632
91	266221	2516520
92	266028	2516353
93	266012	2516339
94	266019	2516314
95	265492	2515760
96	265337	2515601
97	265275	2515542
98	265239	2515508
99	265230	2515517
100	265279	2515562
101	265302	2515587
102	265330	2515616
103	265354	2515639
104	265371	2515675
105	265420	2515727
106	265473	2515781
107	265503	2515813
108	265528	2515839
109	265575	2515905
110	265587	2515923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111	265589	2515927
112	265615	2515911
113	265638	2515945
114	265613	2515962
115	265679	2516032
116	265704	2516071
117	265728	2516109
118	265767	2516175
119	265794	2516216
120	265809	2516238
121	265819	2516250
122	265837	2516270
123	265857	2516293
124	265887	2516310
125	265928	2516332
126	265968	2516355
127	265998	2516347
128	266035	2516369
129	266075	2516405
130	266150	2516470
131	266178	2516494
132	266205	2516516
133	266209	2516519
134	266231	2516539
135	266240	2516547
136	266244	2516551
137	266252	2516559
138	266256	2516564
139	266261	2516569
140	266266	2516576
141	266271	2516581
142	266296	2516595
143	266318	2516612
144	266330	2516624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145	266343	2516636
146	266343	2516672
147	266344	2516683
148	264910	2515224
149	264918	2515216
150	264917	2515202
151	264863	2515156
152	264775	2515080
153	264760	2515066
154	264751	2515056
155	264724	2515020
156	264697	2514977
157	264682	2514960
158	264407	2514713
159	264233	2514580
160	264176	2514531
161	264084	2514422
162	264043	2514374
163	264008	2514330
164	263911	2514221
165	263904	2514213
166	263891	2514198
167	263881	2514186
168	263871	2514176
169	263867	2514170
170	263852	2514151
171	263831	2514124
172	263805	2514092
173	263747	2514060
174	263743	2514026
175	263737	2514000
176	263731	2513986
177	263711	2513959
178	263643	2513882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179	263585	2513821
180	263521	2513751
181	263375	2513590
182	263356	2513569
183	263190	2513423
184	263128	2513374
185	263105	2513370
186	263081	2513360
187	263051	2513363
188	263024	2513337
189	263018	2513314
190	262961	2513265
191	262719	2513093
192	262692	2513131
193	262702	2513155
194	262712	2513182
195	262755	2513215
196	262789	2513240
197	262809	2513255
198	262858	2513292
199	262862	2513295
200	262865	2513297
201	262869	2513300
202	262873	2513303
203	262876	2513306
204	262880	2513309
205	262886	2513313
206	262889	2513316
207	262892	2513318
208	262894	2513319
209	262897	2513321
210	262902	2513327
211	262908	2513333
212	262919	2513343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213	262926	2513351
214	262934	2513358
215	262951	2513381
216	262978	2513388
217	262990	2513392
218	262997	2513393
219	263012	2513386
220	263027	2513378
221	263035	2513375
222	263047	2513370
223	263059	2513366
224	263068	2513363
225	263101	2513373
226	263183	2513434
227	263299	2513549
228	263411	2513648
229	263431	2513670
230	263494	2513738
231	263577	2513826
232	263609	2513861
233	263633	2513891
234	263644	2513904
235	263673	2513942
236	263685	2513956
237	263696	2513975
238	263700	2513982
239	263715	2514006
240	263725	2514033
241	263734	2514055
242	263743	2514077
243	263758	2514098
244	263775	2514121
245	263803	2514149
246	263854	2514202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247	263905	2514253
248	263957	2514307
249	264014	2514372
250	264054	2514418
251	264153	2514532
252	264167	2514548
253	264176	2514557
254	264220	2514601
255	264228	2514608
256	264260	2514656
257	264291	2514679
258	264310	2514694
259	264338	2514715
260	264365	2514736
261	264375	2514744
262	264408	2514742
263	264473	2514796
264	264495	2514815
265	264574	2514889
266	264594	2514908
267	264697	2515009
268	264716	2515031
269	264730	2515047
270	264750	2515071
271	264771	2515090
272	264795	2515114
273	264817	2515136
274	264853	2515170
275	264891	2515205
276	264910	2515224
277	262336	2512853
278	262317	2512837
279	262308	2512814
280	262164	2512766

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		
緩衝區編號 9~15		
Id	POINT_X	POINT_Y
281	262153	2512774
282	262130	2512780
283	262123	2512809
284	262148	2512822
285	262167	2512790
286	262289	2512837
287	262281	2512870
288	262322	2512884
289	262336	2512853
290	261337	2512357
291	260990	2512160
292	260976	2512176
293	261322	2512374
294	261337	2512357

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		
緩衝區編號 16		
Id	POINT_X	POINT_Y
1	256287	2509219
2	256297	2509226
3	256311	2509200
4	256330	2509169
5	256378	2509091
6	256354	2509077
7	256310	2509163
8	256287	2509219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緩衝區編號 17~19		
Id	POINT_X	POINT_Y
1	256277	2509118
2	256286	2509110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緩衝區編號 17~19		
Id	POINT_X	POINT_Y
3	256164	2508991
4	256027	2508886
5	255962	2508831
6	255924	2508802
7	255908	2508789
8	255880	2508768
9	255855	2508750
10	255849	2508757
11	255896	2508791
12	255946	2508829
13	255989	2508863
14	256012	2508882
15	256042	2508907
16	256063	2508925
17	256106	2508961
18	256140	2508992
19	256144	2508996
20	256158	2509011
21	256160	2509014
22	256172	2509026
23	256179	2509032
24	256189	2509041
25	256192	2509044
26	256195	2509046
27	256199	2509049
28	256206	2509055
29	256212	2509060
30	256220	2509067
31	256229	2509074
32	256234	2509078
33	256239	2509082
34	256243	2509085
35	256247	2509088
36	256252	2509093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緩衝區編號 17~19		
Id	POINT_X	POINT_Y
37	256257	2509096
38	256263	2509102
39	256270	2509108
40	256273	2509110
41	256275	2509114
42	256277	2509118
43	255664	2508632
44	255670	2508623
45	255632	2508605
46	255562	2508569
47	255473	2508524
48	255364	2508467
49	255265	2508425
50	255159	2508380
51	255157	2508385
52	255208	2508404
53	255230	2508413
54	255260	2508427
55	255292	2508440
56	255314	2508450
57	255341	2508461
58	255364	2508473
59	255418	2508501
60	255427	2508506
61	255445	2508515
62	255462	2508524
63	255469	2508527
64	255472	2508529
65	255492	2508540
66	255540	2508565
67	255591	2508592
68	255634	2508614
69	255664	2508632
70	254619	2508166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緩衝區編號 17~19		
Id	POINT_X	POINT_Y
71	254625	2508147
72	254355	2508042
73	254120	2507945
74	254043	2507904
75	253964	2507858
76	253915	2507834
77	253864	2507786
78	253771	2507713
79	253670	2507634
80	253554	2507532
81	253534	2507548
82	253586	2507588
83	253638	2507630
84	253635	2507643
85	253645	2507663
86	253695	2507708
87	253754	2507750
88	253771	2507765
89	253792	2507785
90	253840	2507823
91	253878	2507853
92	253899	2507841
93	253949	2507874
94	253984	2507892
95	254048	2507928
96	254094	2507960
97	254111	2507952
98	254153	2507976
99	254197	2507996
100	254260	2508019
101	254312	2508038
102	254376	2508067
103	254408	2508084
104	254416	2508088

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		
緩衝區編號 17~19		
Id	POINT_X	POINT_Y
105	254457	2508108
106	254469	2508114
107	254489	2508123
108	254507	2508130
109	254523	2508130
110	254597	2508159
111	254619	2508166

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		
南岸		
緩衝區編號 20~21		
Id	POINT_X	POINT_Y
1	250986	2500947
2	251039	2500936
3	251039	2500785
4	250994	2500539
5	250976	2500379
6	250939	2499843
7	250939	2499793
8	250918	2499612
9	250897	2499615
10	250900	2499654
11	250915	2499798
12	250917	2499823
13	250924	2499913
14	250932	2500017
15	250940	2500122
16	250941	2500170
17	250943	2500363
18	250950	2500453
19	250943	2500510
20	250945	2500599
21	250958	2500688

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		
南岸		
緩衝區編號 20~21		
Id	POINT_X	POINT_Y
22	250967	2500749
23	250973	2500808
24	250978	2500865
25	250984	2500937
26	250986	2500947
27	249672	2497650
28	249678	2497645
29	248969	2497146
30	248957	2497148
31	248975	2497158
32	249288	2497380
33	249482	2497515
34	249672	2497650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緩衝區編號 22~27		
Id	POINT_X	POINT_Y
1	246481	2491419
2	246494	2491415
3	246482	2491374
4	246469	2491376
5	246481	2491419
6	246462	2491352
7	246469	2491350
8	246449	2491286
9	246442	2491288
10	246462	2491352
11	246391	2491165
12	246395	2491165
13	246358	2491069
14	246354	2491071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緩衝區編號 22~27		
Id	POINT_X	POINT_Y
15	246357	2491082
16	246391	2491165
17	246005	2490198
18	246011	2490197
19	245980	2490110
20	245975	2490113
21	246005	2490198
22	245720	2489515
23	245805	2489716
24	245809	2489713
25	245725	2489514
26	245720	2489515
27	245975	2490113
28	245984	2490109
29	245922	2489939
30	245891	2489865
31	245883	2489869
32	245891	2489890
33	245920	2489960
34	245945	2490030
35	245975	2490113
36	245675	2489384
37	245705	2489374
38	245689	2489110
39	245662	2488975
40	245501	2488493
41	245442	2488322
42	245391	2488198
43	245376	2488156
44	245325	2488007
45	245287	2487890
46	245264	2487770
47	245255	2487717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緩衝區編號 22~27		
Id	POINT_X	POINT_Y
48	245237	2487600
49	245232	2487605
50	245238	2487670
51	245241	2487702
52	245244	2487747
53	245255	2487820
54	245274	2487888
55	245296	2487956
56	245310	2487998
57	245317	2488022
58	245340	2488099
59	245383	2488240
60	245467	2488518
61	245481	2488562
62	245491	2488596
63	245504	2488638
64	245515	2488676
65	245532	2488731
66	245539	2488754
67	245549	2488789
68	245559	2488826
69	245570	2488863
70	245576	2488884
71	245584	2488914
72	245593	2488944
73	245603	2488986
74	245615	2489039
75	245627	2489091
76	245632	2489111
77	245637	2489132
78	245641	2489152
79	245647	2489175
80	245652	2489199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緩衝區編號 22~27		
Id	POINT_X	POINT_Y
81	245659	2489228
82	245664	2489250
83	245670	2489276
84	245675	2489384
85	245211	2487367
86	245215	2487367
87	245204	2487321
88	245192	2487289
89	245151	2487186
90	245145	2487189
91	245160	2487224
92	245183	2487279
93	245193	2487301
94	245201	2487330
95	245211	2487367
96	244582	2485159
97	244594	2485155
98	244567	2485047
99	244484	2484784
100	244475	2484792
101	244512	2484909
102	244574	2485130
103	244582	2485159
104	244601	2485225
105	244613	2485261
106	244616	2485269
107	244625	2485304
108	244630	2485323
109	244635	2485342
110	244650	2485396
111	244655	2485422
112	244677	2485542
113	244680	2485558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 溪口		
緩衝區編號 22~27		
Id	POINT_X	POINT_Y
114	244694	2485613
115	244708	2485670
116	244721	2485719
117	244730	2485755
118	244765	2485890
119	244777	2485938
120	244786	2485970
121	244804	2485968
122	244782	2485922
123	244771	2485897
124	244745	2485779
125	244738	2485751
126	244718	2485680
127	244686	2485531
128	244676	2485464
129	244666	2485423
130	244658	2485376
131	244653	2485330
132	244645	2485291
133	244628	2485254
134	244614	2485222
135	244601	2485225
136	244956	2486586
137	244965	2486587
138	244952	2486528
139	244931	2486434
140	244905	2486339
141	244890	2486295
142	244868	2486215
143	244841	2486133
144	244826	2486054
145	244804	2485968
146	244786	2485970

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		
緩衝區編號 22~27		
Id	POINT_X	POINT_Y
147	244813	2486078
148	244818	2486097
149	244825	2486117
150	244848	2486189
151	244867	2486247
152	244898	2486341
153	244913	2486388
154	244918	2486412
155	244929	2486460
156	244943	2486528
157	244956	2486586

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緩衝區編號 28~37		
Id	POINT_X	POINT_Y
1	243706	2482498
2	243713	2482497
3	243660	2482355
4	243684	2482342
5	243637	2482213
6	243625	2482178
7	243593	2482184
8	243605	2482221
9	243632	2482212
10	243680	2482343
11	243653	2482354
12	243685	2482439
13	243693	2482460
14	243706	2482498
15	243445	2481756
16	243454	2481753
17	243403	2481659

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緩衝區編號 28~37		
Id	POINT_X	POINT_Y
18	243399	2481664
19	243441	2481741
20	243445	2481756
21	243262	2481218
22	243276	2481216
23	243234	2481102
24	243075	2480658
25	243068	2480655
26	243111	2480774
27	243125	2480813
28	243143	2480868
29	243175	2480951
30	243195	2481008
31	243203	2481029
32	243229	2481102
33	243233	2481115
34	243240	2481136
35	243246	2481153
36	243248	2481160
37	243260	2481205
38	243262	2481218
39	243013	2480503
40	243034	2480496
41	242979	2480366
42	242962	2480297
43	242879	2480095
44	242726	2479907
45	242548	2479667
46	242503	2479619
47	242462	2479523
48	242455	2479527
49	242474	2479590
50	242493	2479625
51	242628	2479799

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		
緩衝區編號 28~37		
Id	POINT_X	POINT_Y
52	242647	2479822
53	242671	2479853
54	242694	2479884
55	242711	2479905
56	242723	2479919
57	242755	2479956
58	242783	2479988
59	242799	2480008
60	242815	2480027
61	242842	2480066
62	242855	2480085
63	242866	2480100
64	242879	2480130
65	242895	2480165
66	242900	2480176
67	242916	2480221
68	242929	2480253
69	242961	2480341
70	242981	2480393
71	242985	2480409
72	243003	2480469
73	243013	2480503
74	243068	2480655
75	243075	2480658
76	243034	2480496
77	243013	2480503
78	243043	2480608
79	243068	2480655
80	242435	2479458
81	242460	2479454
82	242403	2479277
83	242371	2479193
84	242343	2479116
85	242301	2479038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緩衝區編號 28~37		
Id	POINT_X	POINT_Y
86	242276	2478959
87	242250	2478881
88	242204	2478754
89	242181	2478698
90	242144	2478576
91	242131	2478533
92	242119	2478483
93	242075	2478344
94	242074	2478344
95	242080	2478368
96	242089	2478402
97	242093	2478426
98	242095	2478436
99	242101	2478461
100	242109	2478490
101	242113	2478503
102	242115	2478507
103	242123	2478530
104	242127	2478542
105	242137	2478576
106	242142	2478589
107	242144	2478596
108	242158	2478643
109	242178	2478708
110	242190	2478746
111	242212	2478823
112	242228	2478876
113	242232	2478891
114	242294	2479044
115	242310	2479085
116	242320	2479111
117	242351	2479180
118	242363	2479212
119	242373	2479239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緩衝區編號 28~37		
Id	POINT_X	POINT_Y
120	242386	2479275
121	242392	2479291
122	242406	2479328
123	242435	2479458
124	241853	2477695
125	241861	2477689
126	241705	2477393
127	241690	2477395
128	241707	2477413
129	241713	2477421
130	241719	2477430
131	241725	2477438
132	241727	2477442
133	241733	2477454
134	241740	2477467
135	241750	2477489
136	241762	2477512
137	241766	2477521
138	241774	2477537
139	241780	2477565
140	241782	2477570
141	241783	2477598
142	241803	2477631
143	241809	2477639
144	241825	2477657
145	241844	2477683
146	241853	2477695
147	241400	2476882
148	241415	2476878
149	241334	2476705
150	241323	2476709
151	241392	2476862
152	241400	2476882
153	241267	2476613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緩衝區編號 28~37		
Id	POINT_X	POINT_Y
154	241280	2476608
155	241164	2476417
156	241155	2476423
157	241194	2476472
158	241213	2476508
159	241230	2476541
160	241240	2476563
161	241267	2476613
162	241119	2476378
163	241134	2476373
164	241024	2476068
165	241016	2476066
166	241035	2476200
167	241057	2476255
168	241072	2476289
169	241091	2476331
170	241107	2476358
171	241119	2476378
172	240543	2474026
173	240630	2473992
174	240575	2473645
175	240596	2473644
176	240590	2473571
177	240564	2473564
178	240568	2473594
179	240554	2473637
180	240569	2473731
181	240592	2473896
182	240499	2473935
183	240543	2474026
184	240500	2473391
185	240509	2473391
186	240515	2473357
187	240509	2473318

大竹溪口至大武漢口		
緩衝區編號 28~37		
Id	POINT_X	POINT_Y
188	240471	2473234
189	240455	2473244
190	240488	2473297
191	240497	2473318
192	240500	2473391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緩衝區編號 38~42		
Id	POINT_X	POINT_Y
1	239511	2471708
2	239545	2471702
3	239557	2471688
4	239500	2471266
5	239451	2471265
6	239282	2471268
7	239283	2471277
8	239348	2471276
9	239428	2471588
10	239450	2471628
11	239482	2471670
12	239511	2471708
13	239286	2471219
14	239453	2471185
15	239452	2471175
16	239275	2471216
17	239276	2471222
18	239286	2471219
19	239401	2470926
20	239419	2470920
21	239419	2470897
22	239398	2470903
23	239362	2470914
24	239310	2470929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緩衝區編號 38~42		
Id	POINT_X	POINT_Y
25	239302	2470925
26	239293	2470950
27	239283	2470963
28	239275	2470956
29	239244	2470996
30	239248	2470998
31	239248	2471002
32	239248	2471025
33	239220	2471048
34	239177	2471095
35	239163	2471113
36	239157	2471130
37	239164	2471203
38	239130	2471204
39	239131	2471162
40	239019	2471167
41	239014	2471051
42	239065	2471049
43	239067	2471111
44	239118	2471107
45	239126	2471100
46	239134	2471108
47	239140	2471101
48	239130	2471094
49	239228	2470978
50	239280	2470915
51	239257	2470895
52	239285	2470859
53	239280	2470854
54	239218	2470929
55	239208	2470915
56	239167	2470860
57	239108	2470750
58	239093	2470753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緩衝區編號 38~42		
Id	POINT_X	POINT_Y
59	239118	2470882
60	239126	2470936
61	239107	2471014
62	239078	2471019
63	239078	2471040
64	239007	2471043
65	239014	2471145
66	239017	2471186
67	239037	2471189
68	239079	2471191
69	239100	2471199
70	239104	2471201
71	239112	2471206
72	239118	2471209
73	239125	2471213
74	239135	2471219
75	239165	2471222
76	239174	2471179
77	239178	2471131
78	239190	2471108
79	239219	2471070
80	239270	2471027
81	239322	2470950
82	239401	2470926
83	239244	2470996
84	239247	2470992
85	239228	2470978
86	239225	2470982
87	239244	2470996
88	239093	2470753
89	239108	2470750
90	239084	2470598
91	239049	2470471
92	239025	2470359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緩衝區編號 38~42		
Id	POINT_X	POINT_Y
93	239010	2470314
94	238994	2470285
95	238967	2470246
96	238933	2470203
97	238898	2470120
98	238927	2470104
99	238928	2470017
100	238952	2470010
101	238948	2469944
102	238934	2469836
103	238919	2469844
104	238931	2469906
105	238932	2470003
106	238886	2470004
107	238887	2470109
108	238889	2470150
109	238904	2470185
110	238914	2470210
111	238926	2470226
112	238949	2470257
113	238958	2470269
114	238973	2470292
115	238993	2470324
116	239011	2470391
117	239020	2470425
118	239031	2470467
119	239051	2470548
120	239063	2470607
121	239093	2470753
122	238887	2469527
123	238898	2469526

大武漢口至安朔溪口		
緩衝區編號 38~42		
Id	POINT_X	POINT_Y
124	238888	2469495
125	238849	2469130
126	238838	2469131
127	238848	2469235
128	238855	2469304
129	238860	2469354
130	238864	2469396
131	238873	2469464
132	238887	2469527
133	238804	2468509
134	238815	2468506
135	238809	2468399
136	238795	2468402
137	238804	2468509
138	238739	2467918
139	238766	2467917
140	238740	2467804
141	238736	2467712
142	238686	2467716
143	238739	2467918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緩衝區編號 43		
Id	POINT_X	POINT_Y
1	238699	2464557
2	238710	2464561
3	238724	2464540
4	238732	2464496
5	238741	2464448
6	238749	2464355

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		
緩衝區編號 43		
Id	POINT_X	POINT_Y
7	238753	2464244
8	238756	2464185
9	238764	2464006
10	238760	2463982
11	238748	2463971
12	238759	2463910
13	238750	2463909
14	238740	2463974
15	238753	2464006
16	238748	2464234
17	238746	2464296
18	238743	2464374
19	238741	2464392
20	238740	2464396
21	238733	2464454
22	238728	2464470
23	238726	2464495
24	238724	2464513
25	238722	2464525
26	238721	2464535
27	238716	2464544
28	238705	2464550
29	238701	2464553
30	238699	2464557
31	238699	2464557

附冊四、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及處理情形

一、開會時間：109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台中第一會議室(2 樓)

三、主持人：蔡副召集人孟元

記錄：王國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一、郭委員金棟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如依本縣海岸灘線變化分析結果，僅有三段區後退超過 2m，故本縣海岸未達二級防護標準（13 組熱點成功港區亦未侵蝕），但台東海岸確實又為全台最嚴重的侵蝕海岸。	(一) 感謝委員指教，本計畫主要是依據海岸整體管理計畫的區位劃設結果，再進行一次總檢討。經分析結果，台東海岸侵蝕災害易因一次性事件引致大規模侵蝕，且濱海地區有多事業單位介面仍須有平台就海岸防護事務進行協調。因此，仍建議持續以二級海岸防護區位進行推動。	-	-
(二) 本區內尚有多處設有短突堤防侵，請增列表示位置、數量。	(二) 有關突堤型態皆已明列於保護工之中，詳如表 2-13。需注意的是，臺東突堤並未單獨列名，其與一般性海堤以及保護工合併列名，表 2-13 已詳列短突堤以及座數，敬請委員諒查。	表 2-13	P.24-25
(三) 應從地理因素，如山脈迫近海岸成海崖、河川輸砂關係去論述輸砂單元內海灘變化，以及海灘高灘寬	(三) 感謝委員指教，委員所述屬機制的廣泛討論，該部分已於海岸防護整合規劃階段，納入台東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度、高程、粒徑、以及終端水深離岸距離，前灘坡度等列表對應去討論侵淤特性，如此才有助於此後的防護工作。	過去相關監測及規劃報告完整總整分析。而海岸防護計畫的本體是具體呈現未來 5 年針對海岸災害所應實施之海岸防護主要作為。而這部分的相關措施及作為皆擷錄整合規劃最終確定要執行的項目，因此委員所述部分，就不再計畫裡再述，望請委員諒察。		
(四) 此區海岸較特殊之保護工乃(1)公路局灘線拋消波塊。(2)水利局高灘堆消波塊(保護工?)及短突堤其功效如何，位置當否應予評比，當可做防護對策選擇之用，或可得出適應對策。在豐原、豐里海岸於高灘最末端拋大型消波塊，如依安全評估，堤趾已高於潮升高，無防護必要。諸如此類，可依表 2-15 之安全檢討多處消波工可移作短突堤之用，以遏止海灘後退(適應對策)，且可改善環境、排除親水權。	(四) 感謝委員指教，於整合規劃機關協調、民眾說明會或是計畫階段的公聽會，各機關或是民眾並無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進行解編之需求，反而是期待更多海岸防護設施介入。另外，目前短突堤確實發揮固灘功能。有鑑於台東海岸海象嚴峻，目前高灘線上之消波工於颱風時期仍常常發揮功能，做為最後一道防線。 另已補充相關論述如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於 107 年至 108 年期間分三期辦理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目前豐原、豐里海岸之消波工已移除並已於 108 年 12 月設置短突堤工程，同時針對臺東海堤、豐里海岸保護工以及三和海岸保護工分別進行養灘、塊石及消波塊補充。而自 107	貳、二	P.3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年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階段時已有相關規劃，因已竣工，故本計畫不列入未來工程，但已列於既有設施，本計畫依新設計斷面進行檢核。」。		
(五) 表 2-23，未來 20 年預算僅由現況乘 20 倍太簡略，果如此則其砂源來自何處？於此大浪、無充分砂源下，不退也難。	(五) 感謝委員指教，表 2-24 岸線變遷量及未來 20 年岸線變遷潛勢最重要的用意是在於評估海岸侵蝕未來可能影響最大的潛勢範圍，以做為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之考量，其用意在於概估未來未來海岸線位置，望請委員諒察。	表 2-24	P.51
(六) 南迴公路高架之後，所保護之路段由何單位負權責？	(六) 已補充論述為「……故未達中潛勢災害標準且無需有相關防護措施。本段具有南迴公路高架橋(金崙)為新建橋梁，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橋址海側有充足灘岸距離，其距離海岸約 100~260 公尺左右，高架道路即因應海岸災害潛勢而設計，因此目前海岸侵蝕災害對此設施並無顯著影響。」。	貳、三 (一)2(6)、 圖 2-32	P.41、42、 50
(七) 所引用之終端水深公式僅能適用於中砂，不適用於本區混合礫石及坡陡海岸，無意義。	(七) 感謝委員指教，海岸防護計畫終端水深推估目的在於做為後續海岸輸砂管理範圍之依據，換言之，其用意在於概估終端水深位置。而在本計畫實際劃設時，又依管理需求再調整一次，也非按此公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式推估之結果，望請委員諒察。		
(八) 肆章以後都屬原則性官樣文章，建議提出較具體之保護、適應對策。對於若干未利用地區是否可採後退對策？僅以簡單數言列表僅二項措施及方法太簡單，災害有可能「轉移」嗎？	(八) 感謝委員指教，經彙整，台東海岸未來五年，除大武漁港外，並無任何新增之海岸防護工程。至於後退部分，也就是拆除海堤不進行防護回復自然海岸的概念，目前海岸地區居民及防護單位並無共識，因此不會執行。至於轉移部分，依表 2-29 已敘明，防護原則包括「降低及轉移海岸災害風險」、「降低、轉移及承擔海岸災害風險」及「迴避海岸災害風險」，而具體作為則包括「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移風險、由海岸侵蝕權責單位透過砂源補償措施轉移海岸侵蝕風險，及「新設使用」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等。	表 2-29	P.69
(九) 對於未達二級之海岸，海岸法中並未規定，不管否？	(九) 感謝委員意見，未達二級之海岸段，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加強監控；情況緊急時逕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十) 以個人所知，台東海堤後側曾有二次淹水，太麻里消波塊打上高灘地，埋入礫石灘下，另處(豐原？或金崙)台地被侵蝕，露出石板棺材墓地等，海岸災害恐非本計畫所述樂觀，應請教八河局歷	(十) 感謝委員指教，海岸防護計畫羅列海岸災害需求是以近 5 年為主。針對委員所述超過年期歷史事件除已請教八河局資深員工，同時亦已將防洪記載表之內容納入海岸防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任局長。	護整合納入。		
(十一) 只有三處漁港，消波堤大部份在高灘，屬於自然海岸侵蝕，非人工結構物，如何保護適應？如何減緩侵蝕？未或低開發區“0”方案可行否？應從沿岸土地利用管理對應。	(十一) 根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因自然因素引致之侵蝕，以維持現況為原則。若屬海岸開發引致侵蝕失衡，則以工程與非工程措施納入補償措施。因此針對自然海岸，目前規劃是0工程方案但實施相關土砂管理。	-	-
二、郭委員一羽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P.74 防護區各段劃設的文字說明，建議亦將防治區和緩衝區的分界說明清楚。	(一) 已將各岸段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之劃設原則敘明。	肆、二	P.75、76
(二) P.94 表 5-1 禁止事項 3. 「海岸侵蝕防護管理原則之限制行為」請列出。	(二) 因本計畫即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擬「實際明確」相關禁止事項，故予以刪除。	表 5-1	P.100、101、102
(三) P.95 表 5-2 禁止事項可否加上垃圾處理，相容事項 3 的文字敘述請斟酌。	(三) 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伍、四(七)略以，本計畫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2 及 3，係涉水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相關規定，確與海岸侵蝕無涉，應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同意刪除此 3 項。考量垃圾處理確與海岸侵蝕無涉，爰不列入禁止事項。	表 5-2	P.103
(四) 港口陸域是劃為防治區還是緩衝區，請水利署統一頒布。	(四) 內政部海審會已統一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緩衝區。而本計畫已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緩衝區。	肆、一(二)2 圖 4-1 圖 4-8	P.76 P.86 P.93
(五) P.103 海域監測調查非防護設施。漁港補償措施為工	(五) 已將表 7-1 內非工程措施刪除，納入至「表 6-2 臺	表 6-2 表 7-1	P.108 P.10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程措施請確認。	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另漁港補償措施確為工程措施。		
(六) 表 8-1 事業計畫能否規劃期程。	(六) 已補充期程為 109 年~112 年。	表 8-1	P.112
(七) P.74 海岸自然演變視「管理要求」納入防護區，而因開發造成輸沙不平衡者依「避災管理需求劃設」，兩者有何區別？文字上請斟酌或加註說明。	(七) 已修正為「1、海岸侵蝕肇因分類：先定義劃設岸段裡之海岸侵蝕係屬人為開發造成海岸輸砂不平衡亦或是自然演變。若屬自然演變，視管理需求納入海岸防護區。然岸段若有暴潮溢淹防護設施，則應依海岸防護設施陸側區域外緣劃設。另外，若因海岸開發造成侵淤失衡者，則依輸砂平衡管理需求，予以劃設。」。	肆、一(二)	P.75、76
(八) P.34 要多說明未來對工程過量的改善，表 2-15 中「鋪石塊石消波塊重量需求」為何寫「水線以上」？	(八) 感謝委員指教，已針對工程減量回復自然海岸目標進行補充說明。另「水線以上」表示防護設施堆置於陸地範圍高灘線以上，颱風事件才可能接觸至海水，因此無進行重量需求分析。此部分已於表 2-15「註」中敘明。	貳、二	P.36~P.38
(九) 本計畫書寫內容完整，可供其他計畫參考。	(九) 感謝委員給予肯定。	-	-
三、蔡委員義發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防護計畫未來核定後係要公告據以執行，其內容應以簡要、明確具體可執行為宜，建請報告內容依此再予酌修。(諸多整合規劃之相關分析、資料統計	(一)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於部分敘述儘量精簡。然委員所述相關統計表格部分之精簡，此部分未來有助於海審會委員瞭解計畫區海岸特性，且相關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表等似可省略)。	表格於手冊亦有規範，因此暫不宜更動，望請委員諒查。		
(二) 目錄章節請參考署頒手冊及花蓮縣、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	(二) 感謝委員意見，已再重新修正目錄章節。	目錄	-
(三) 表 1-2 台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之海岸災害型態請加註「中潛勢」海岸侵蝕。	(三) 已於表中加註中潛勢風險海岸侵蝕。	表 1-3	P.6
(四) 表 2-12 既有海岸防護設施資料表：「海堤名稱」請修正為「防護設施名稱」並請增加「管理單位」欄位。	(四) 已補充修正。另管理單位名稱已明列於表 2-12 及表 2-13，感謝委員指教。	表 2-12	P.24~ P.25
(五) 表 2-15 海岸防護設施安全性檢核中，豐原一號海堤溯升高程 EL:10.49m，而堤頂/胸牆高程為 8.0m，檢核屬安全乙節建請考量補充說明，以免外界疑惑。	(五) 溯升高的計算結果是指一群波裡前 2% 大的波浪溯升高程。換言之，溯升高較海堤堤面高，係指於該重現期海象下，會有越波現象。而安全性檢核主要係以平均溢流量及容許越波量進行檢核，故檢核屬安全無虞。	-	-
(六) 第貳章，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一）海岸侵蝕課題 1 漂砂特性 2 海岸侵蝕潛勢，3 及 4 均為「海岸侵蝕致災原因」請查明修正外，有關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請考量補充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侵淤熱點應配合事項內容。	(六) 已分別修正為「3、海岸侵淤量體分析」、「4、海岸侵蝕致災區域」、「5、海岸侵蝕致災原因」。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大武漁港，已於第玖章說明。	貳、三(一) 玖、一(六)	P.57、63 P.116
(七) 有關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內容，請說明有無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	(七) 已補充說明於貳、三(二)「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乙節中，略為……	貳、三(二)	P.6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套繪本災害潛勢情報圖。	如圖 2-46~圖 2-48，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套繪結果，……。		
(八) 第肆(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請考量補充「為利於海岸防護之管理及考量劃設之完整性，海岸地區之港埠區域及河川區域應完整納入劃設範圍外，並請查明有無涉及都市計畫區段部分都市計畫區未劃入等。	(八)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第肆(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2.補充說明「海岸地區之港埠區域及河川區域亦完整納入劃設範圍」。另外，於「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針對各岸段盤點有無涉及都市計畫區段之情形，皆已補充說明，圖 4-1~圖 4-9 亦已修正。	肆、一(二) 肆、二、 圖 4-1~圖 4-9	P.75、76 P.74~P.94
(九) 表 5-3 至表 5-7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請考量合併說明。	(九) 已合併於表 5-3。另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伍、四(四)，已將表 5-3 分別併入表 5-1、5-2 及玖(七)。	表 5-1、5-2 玖(七)	P.100~P.104 P.123、124
(十) 第捌章第二段所述：有關「大武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工程計畫」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相關證明文件未見於附冊請查明。	(十)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依玖、二(九)載明，已納入本計畫「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之應辦事項，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另玖、一(六)及二(七)2(4)已載明「大武漁港於輸砂系統上游端造成淤積，而下游造成侵蝕，其開發行為應配合海岸防護需求，推動補償措施(定期疏浚及迂	玖、一(六) 玖、二 (七)2(4) 玖、二(九)	P.116、117 P.124 P.12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迴供砂)並辦理影響岸段監測調查工作，以為補償措施研擬依據。」爰後續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十一) 有關附冊建請將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附冊二)最後結果列表以利閱讀。	(十一) 已補充於附表 2-1。	附表 2-1	附冊二-1
四、吳委員益裕(邵世欣 代)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P.92 事業性海堤依據「海堤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請補述。	(一) 已補充事業性海堤定義納入內文。	伍、一(二)	P.98
(二) 簡報 P.80、81、82、83 使用管理規劃相容事項，請補述海岸防護區域中辦理河川與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應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與特別條例之規定。	(二) 此項規定已列於一般使用管理事項規定，係指災害防治區內皆須遵守事項，故不再於特別管理事項中重複列述，敬請委員諒查。	-	-
五、莊委員曜成(張金順 代)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案與有關機關協調會議為 108 年 3 月 28 日及 5 月 31 日，推算應處於本案整合規劃期間，惟後續防護計畫內容是否調整，相關機關是否瞭解，是否有必要再公開協調會議，請補充說明。	(一)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防護計畫擬訂階段皆持續參與審查會議，對於計畫內容皆有瞭解及掌握，且亦於 108 年 11 月~12 月間取得徵詢同意函，故無需再辦理協調會議。詳如附冊二。	附表 2-1	附冊二-1
(二) P.26 相關法定區位，僅列出國家濕地、保安林等 6 項，似未完整臚列，如水利法公告之區域、文資法及港區範圍等，請再清查。	(二) 感謝委員意見，表 2-16 已完整補充「相關保護區與法定區位」。	表 2-16	P.28
(三) P.71，表 3-3 海岸侵蝕防護	(三) 已修正合併於表 3-3 內。	表 3-3	P.7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標的及類型，最後一列大武溪至安朔溪與倒數第三列項目重複，惟防護標的、類型內容不同，是否誤植，請釐清。			
(四) 台東海岸防護區範圍長，本計畫 P.82-88 共有 9 張防護區範圍圖，惟部分比例尺太小，不易閱覽，請再適當放大。	(四) 感謝委員意見，考量本章節劃設防護區範圍是依漂砂單元分段敘述及出圖，因此不宜更動圖內比例尺，改以放大圖片輸出呈現。另本計畫已修訂增加相同比例尺(1/20000)分幅出圖於內頁附圖。	內頁附圖	-
(五) P.107「事業及財務計畫」第二段，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後段文字語意不清。	(五) 已修正內容略以，「防護措施權責分工應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海岸地區土地經營管理與治理，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及法令之權責分工辦理。另海岸侵蝕防治權責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應由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辦理海岸侵蝕防護相關措施。」、「由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之一大武漁港，因漁港『突堤效應』造成其岸段侵淤失衡，依前述章節說明已規劃『定期疏浚』及『迂迴供砂』之改善對策，爰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臺東縣政府，且	捌	P.11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臺東縣政府已規劃於未來五年事業計畫辦理「大武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工程計畫」。		
六、蔡委員宗憲(王瑋 代)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台東地區海岸海岸面對颱風長波浪需經常性治理，及整治修復 前述委員之建議與本局目前進行之工作亦頗為一致，後續仍須借重委員之經驗 有機會的話希望各位委員能蒞臨本局指導。	(一) 感謝委員指導。	-	-
(二) 本計畫在局裡業已逐一審核，如有不夠周延的地方，仍請委員及長官見諒。	(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	--
七、王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建議兩張摘圖的格式及比例一致較妥適，至少成功溪口~八喻喻溪口)該圖上的字體大小要調整與下圖一致。	(一) 已修正為1張台東全範圍防護區位置圖，另增加19張相同比例尺(1/20000)範圍防護區位置圖。	內頁附圖	-
(二) P94~98 表 5-1~5-7 的表內字體太小，建請適度調整，力求清晰易讀較妥適。	(二) 已調整表內文字大小。	表 5-1~ 表 5-2	P.100~104
(三) P107 因本年已 109 年，言漁港疏濬整合規劃已編列下階段(109~112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內辦理，109~112 年基金是否已核定？	(三) 目前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獲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1143A 號函核定，已補充納入內文中。	捌	P.111
(四) P109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本章的內容，似乎是通案性的說	(四) 已補充說明：「經查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	玖、二(二)	P12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明，建議應有配合臺東縣目前的相關開發案的說明，如已獲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且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亦經內政部審查許可的深層海水取水工程等較具體的說明較務實。	會審查通過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申請「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9888 號函取得許可。目前該案所提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採不破堤以潛盾方式施工，故無涉及海岸防護介面，相關工程主要是在堤後土地執行。申請人應提供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資料予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以供後續通盤檢討之應用參考。」。		
(五) 第貳章海岸風險評估，謹就海岸侵蝕災害類型評估說明，但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災害類型包含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種，若臺東縣無其他三種災害類型之潛勢，建議於內容補充說明。	(五) 已於貳、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中說明，敬請委員諒察。	貳、三	P.39
(六) P14，海岸防護區近年災害統計表，可看出災害情況與類型，但未能了解致災原因後續是否已排除，建議補充。	(六) 感謝委員意見，P16 係蒐集歷史致災事件，關於委員所述相關災害潛勢及機制分析，請詳見貳、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	貳、三	P.39~68
(七) 第陸章防護措施及方法，工程措施規劃以定期疏浚及迂迴供砂為改善對策，以維持平衡，但對於河川輸沙量的現況未有量化說明相關內容，建議補充以利了解現況。	(七) 詳細內容已列於貳、三(一)海岸侵淤量體分析中，敬請委員參閱。	貳、三 (一)3	P.57~P.6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八、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行政程序面			
(一) 依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第 2 點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於 6 月至 8 月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另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本計畫係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故本審查會議後，仍請儘速修正後核轉本部，俾利後續審議。	(一)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謹遵辦理。	-	-
(二) 後續請針對防護計畫之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準備空拍影片，以利瞭解海岸現況，納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參考。	(二) 本計畫已準備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大武漁港段空拍影片，並已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及 39 次海審會播放說明。	-	-
計畫內容面			
(一) 請評估是否於目錄之前另行製作全防護計畫位置圖(目前已有分段防護計畫位置圖)。	(一) 已修正為 1 張台東全範圍防護區位置圖，另增加 19 張相同比例尺(1/20000)範圍防護區位置圖。	內頁附圖	-
(二) p1「上位指導原則」之文字，建請皆修正為「上位計畫」。	(二) 皆已修正為「上位計畫」。	壹、二	P.1
(三) p3「(一)海岸防護原則」之內文「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文字，建議修正	(三) 已修正文字為「強化防護設施功能，並配合暴潮水位以下之陸域土地利用調適，適度承擔災害風	壹、二(一)	P.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為「強化防護設施功能，並配合暴潮水位以下之陸域土地利用調適，適度承擔災害風險」。	險」。		
(四) p3「(三)海岸防護之區位」之文字，應敘明是否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擬之區位「一致」。	(四) 已補充敘明即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擬之區位「一致」。	壹、二(一)	P.3
(五) p3「三、預期效益」請評估是否於適當處增列「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未來5年量化工作指標表」。	(五) 已新增量化工作指標表。	表 1-2	P.5~6
(六) p4「(二)致災區加強海岸侵蝕及海堤安全防護，確保防護標的安全」及「(三)緩衝區透過土地利用檢討調適，因應氣候變遷減少災損」之內文，請再簡要說明各區段採取防護措施及預期效應。	(六) 已補充說明採取防護措施及預期效應。	壹、三(二) 壹、三(三)	P.4
(七) p4 表 1-2 所列起點坐標「成功溪口」是否考量修正為「成功溪口(新港溪口)」	(七) 已修正為「成功溪口(新港溪口)」於表中。	表 1-3	P.6
(八) p24-25「(五)海岸地區土地使用」之內文，請明列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各都市計畫總面積。p24-25 圖 2-11、2-12，請明列相關都市計畫名稱。	(八) 已明列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各都市計畫總面積於內文中，並修正圖 2-11、圖 2-12。	貳、一(五) 圖 2-11、 圖 2-12	P.26 P.26~P.27
(九) p26「相關法定區位」請修正為「相關保護區法定區位」。另有關「相關保護區法定區位」係指「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如附件)，爰 p26-34 之內文、表 2-14、圖 2-13	(九) 已修正於表名及圖名中。	表 2-16 圖 2-13 至 圖 2-21	P.28 P.29~ P.3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至 2-21 請一併修正。p101 亦請併同修正。			
(十) p57-61 圖 2-40 至 2-44 建議補充侵淤變化調查時間。	(十) 已修正圖 2-40~圖 2-44 加註測量地形資料分析期間。	圖 2-40~ 圖 2-44	P.58~ P.62
(十一) p64-66 相關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決議一、(四)略以：「…建請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補充套繪『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及說明防護範圍是否已充分考量保全對象(如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重要建設及聚落等)。」，故建議圖 2-45 至 2-47，需標註都市計畫名稱外，如有重要建設可一起標註。	(十一) 已修正圖 2-46~圖 2-48 增加海岸範圍都市計畫圖層。	圖 2-46~ 圖 2-48	P.67~68
(十二) p69 請增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章節並說明內容。	(十二) 已於第參章新增「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並說明內容。	參、一(二)	P.71~72
(十三) p80「三、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內文第 3 段文字，建議修正為「……統計顯示臺東海岸海岸侵蝕防護區(含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濱海陸地面積……」。	(十三) 已修正內容敘述為「……統計顯示臺東海岸海岸侵蝕防護區(含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濱海陸地面積……」。	肆、三	P.84~85
(十四) p92「1、一般性海堤」請補充說明海堤區域係由臺東縣政府管理等相關內容。	(十四) 已補充說明略以，「……，海堤區域範圍內非海堤設施區域係由臺東縣政府管理，……。」。	伍、一 (二)1	P.9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十五) p93「二、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禁止及相容之事項」。 1.內文第1段所述「六類內容」係指為何? 2.內文第2段所述區分為「一般性可採取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理事項」及「特別使用管理事項」其理由及必要性為何?依 p96-98 表 5-3 至表 5-7 各區段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其所列舉之各事項(如符合「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都市設計原則、依原住民基本法第19條確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沙來源等)似得以調整文字方式列入 p94-95 之「表 5-1 災害防治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及「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中，而無須另特別規定。	(十五) 1. 經查此為誤植，已修正為「……整理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 2. 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伍、四及第 39 次海審會紀錄參、第 1 案、決議二，已決議刪除「特別使用管理事項」並調整至表 5-1 及表 5-2。本計畫並已配合調整內容。	伍、二 表 5-1、5-2	P.99 P.100~104
(十六) p94-95 之「表 5-1 災害防治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及「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1.請補充「面積」欄位。 2.禁止事項 (1). 增列「養灘或沙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沙來源。」。 (2). 1.後段「須證明對海岸穩定無影響，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及同意後，核發	(十六) 1. 已補充面積欄位。 2. 回應如下 (1) 已增列敘述。 (2) 「核發許可」係指回歸施做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 5-1、5-2	P.100~10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許可後，始得施工。」係指何者？ (3). 「3.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侵蝕防護管理原則研擬海岸防護區內之限制行為」部分，因本計畫即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擬「實際明確」相關禁止事項，爰建議刪除。 3.相容事項 (1). 3.建議增列為「……(如：漁港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等)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侵蝕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2). 「14.其他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侵蝕防護管理原則研擬海岸防護區內之相容或許可事項。」部分，因本計畫即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擬「實際明確」相容許可事項，爰建議刪除。 (3). 「16.其他經計畫擬訂機關認定得相容之行為」建議修正為「16.本計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所列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其他重要配合事項。」。 (4). 另請評估是否將「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列為相容事項。	(3) 謹遵辦理，已刪除此條事項。 3. 回應如下 (1) 謹遵辦理，已增列。 (2) 謹遵辦理，已刪除此條事項。 (3) 表 5-1 已配合修正為「17.本計畫第玖章『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所列配合事項。表 5-2 已配合修正為「12.本計畫第玖章『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所列配合事項。」及「13.其他經本計畫擬訂機關認定得相容之行為。」。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4) 謹遵辦理，已增列此條事項。		
(十七) p104-105 表 7-2 至表 7-3 平面配置圖中，就所載「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是否載明各區段之權責單位，避免未來執行缺漏或紛爭。	(十七) 已於圖 7-1 對應表 7-1 加註權責單位。	圖 7-1	P.109、110
(十八) p109「一、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內文第 3 段有關已完成公展公聽會相關文字，建議刪除。	(十八) 謹遵辦理，已刪除有關已完成公展公聽會相關文字。	玖、一	P.113
(十九) p112 表 9-1 請修正表名為「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權責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並請按「海岸防護措施」、「海岸防護設施安全維護」、「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環境營造維護管理配合措施」、「水門及排水設施之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變更」、「通盤檢討」各項目補充相關內容。	(十九) 已修正表名並新增各項目補充內容。	表 9-1	P.117~119
(二十) p115 表 9-3 海岸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與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所列「4.豐谷海岸保護工」之「應配合辦理事項-修正或變更調適策略」所指為何。	(二十) 此處係指都市計畫保護區應辦事項，已修正為「檢討變更相關都市計畫內容」避免誤解。	表 9-3	P.121
(二十一) 缺漏錯字部分： 1.p4「四、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參照內政部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告(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函)之海岸地區範圍……」。	(二十一) 回應如下 1. 已配合修正為「參照內政部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告(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函)之海岸地區範圍……」。	壹、四	P.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2.p5 表 2-1 富岡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偏差量無單位。 3.p103「……有關大武漁港侵淤熱點……」。 4.p109「(一)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之內文第 1 段「……應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 5.p111 皆請修正為「獨占性」。 6.p112 表 9-1 欄位「配合工作」請修正為「應辦及配合工作」。 7.p113「(一)監測調查配合措施」內文請修正為「……是否滿足安全性，視海岸情況……」。	2. 已補充單位”m”。 3. 已修正錯字。 4. 已刪除贅詞。 5. 已修正為「獨占性」。 6. 已補充修正欄位為「應辦及配合工作」。 7. 已修正為「……是否滿足安全性，視海岸情況……」。	表 2-1 柒 玖、一(一) 玖、一(四) 表 9-1 玖、二(一)	P.7 P.109 P.113 P.115 P.117 P.119
(二十二) 附冊二-1(二)內文第 1 段「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建請修正。	(二十二) 已修正刪除「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內容。	附冊二	附冊二-1
(二十三) 附冊三-8 至三-46 各坐標點位，如何對應附冊三-1 至三-7 圖 3-1 至圖 3-9，或 有其他對應方式。	(二十三)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各圖層(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點位順序均為「順時針方向」排序。關於委員所提對應方式，臺東等深線崎嶇，不若西部海岸平滑，所以海側界線控制點位繁多；另各區段範圍內有三種不同圖層，為使圖面清楚表現，因此未於圖上標示編列序號。為利於各單位後續使用，本計畫已於表列控制點表頭列出各控制點所述岸段，同時亦已提供相關圖層，以利各需求單位套疊使用。	-	-
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一) 旨揭計畫範圍涉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9077 號公告「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管理規定：「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抑制揚塵設施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減少對濕地生態環境之衝擊，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請執行相關海岸防護設施時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以減輕對濕地生態及環境之影響。	(一)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經查目前無相關海岸防護設施涉及濕地範圍內施作。	-	-
十、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依據「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報告書，防護區位災害類型皆屬海岸侵蝕，其中大武溪至安朔溪口岸段採用海岸疏砂平衡管理措施，以疏浚方式維持大武漁港必要水深，並將疏浚土砂，運至漁港南側未施工段海岸進行疏砂補注，報告書亦蒐集近 6 年大武漁港平均疏浚量為 13 萬立方公尺，查上開方式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66233 號函「漁港淤積疏浚之區位、數量、及期程等資料研議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惟建議應說明迂迴供	(一) 已補充內容略以：「……養灘區域亦包括水域，而水域養灘則有助於擴展消波緩衝帶，同時補助更南側侵蝕岸段。換言之，本岸段能容納土方量，大於計畫所列的 13 萬立方公尺，因此本方案確實可行，可達到港池淤砂去化及減緩海岸侵淤失衡之雙重目標。」。	陸、二(二)	P.10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砂之區域位址，並評估該址是否能容納每年大武漁港 13 萬立方公尺之疏浚量。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處依本計畫相關權責機關及分配工作為保安林及林務局所轄國有林地之造林管理。並依海岸管理法及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之規定，業管權責依法僅限於海岸保安林與國有林實施防風定沙措施及營造健全複層林等柔性措施。	(一)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相關配合措施已載明於「玖、一(二)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配合事項」內。	玖、一(二)	P.114、115
(二)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範圍(南、北段)面積，係以-10 公尺等深線做為參考，為各轄管機關確認其劃定範圍，建請提供該範圍之地籍(如地段號)，以為各機關轄管後續管理之依據。	(二) 待內政部核定本計畫，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定公告後，後續再請有需求者洽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臺東縣政府提供。	-	-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楊淵竣副工程師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防護計畫內對於本局機關全銜建議修正為「公路總局」。	(一) 已修正貴局名稱為「公路總局」。	貳、三 (一)5(2) 表 2-28 參、一(二) 肆、二(六) 肆、二(七) 肆、二(八) 肆、二(九) 柒	P.63、64 P.66 P.71 P.81 P.82 P.83 P.84 P.109
(二) 計畫 63 頁表 2-26 海岸侵蝕區域評估表中，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斷面 S11~S14 該區段為舊台 11	(二) 已修正權責單位及海岸防護設施名稱。	表 2-28	P.6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線，本處於 99 年間產權已移交地方政府管養，其對應海岸防護設施名稱、權責機關建議修正。			
(三) 防護計畫位置圖中，北段(成功溪口至八噏噏溪口)部分，省道台 11 線位於防護區邊界外，且尚有一段距離，計畫 113 頁表 9-2 監測調查及配合措施列表仍把本處列入，建議調整。	(三) 此表係包括防護區南段(卑南溪口起至達仁鄉南田村)所指台 9 線範圍及表 2-13 大武工務段轄區海岸消波塊路段。敬請委員諒察。	表 2-13	P.25
(四) 計畫南段，太麻里溪口至塔瓦溪口，陸側劃設至省道公路路側或保護工，對於目前保護工之外，本計畫分析未來海岸侵蝕斷面或路段，需做保護部分，建議協助述明，供本處參考。	(四)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海岸防護計畫之精神是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針對海岸防護事務需推動的計畫進行協調及整合。本計畫已提供未來海岸侵蝕潛勢，供貴局參考。本於權責分工，未來相對應公路防護，則應由貴局提出後納入。	-	-
(五) 本處在台 9 線南興路段正進行海岸線變異性分析研究委託案，預計 10 月份提出期末報告，可提供參考。	(五) 感謝提供寶貴資料。	-	-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內政部海審會已統一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緩衝區。	(一) 本計畫已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緩衝區。	肆、一(二)2 圖 4-1 圖 4-8	P.76 P.86 P.93
(二) 計畫範圍內是否有涉及保護區，以及同意函是否取得？	(二) 本計畫範圍有涉及保護區，皆已徵得同意，同意函詳見附冊二。	附冊二	附冊二-1~ 附冊二-32
(三) 表 7-1 有關海域監測調查事項，建議調整至第六章非工程措施內。	(三) 已刪除表 7-1 非工程措施。並調整至第陸章略以：「優先執行灘岸及海	表 7-1 陸、二 (一)1(1)	P.109 P.105~106 P.10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崖環境監測，以瞭解並掌握海岸環境侵退情勢，作為未來預警防範及海岸防護工作因應之參據。	表 6-2	
(四) 因整合規劃及防護計畫係為同時發包，建議修改敘述為於擬訂防護計畫過程中辦理協調會議，以符合有關本案協調會議召開時間點。	(四) 已將相關敘述修正於附冊二。	附冊二	附冊二-1
(五) 本署辦理之六件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業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公告實施，相關內容(如禁止相容事項…)可作為後續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參據辦理。	(五)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計畫已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格式做調整。	-	-
(六) 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有關機關協調會議，推算應處於辦理整合規劃期間，後續於辦理防護計畫期間，相關機關是否再有不同意見應加以了解。	(六)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防護計畫擬訂階段皆持續參與審查會議，對於計畫內容皆有瞭解及掌握，且亦於 108 年 11 月~12 月間取得徵詢同意函，並無不同意見。詳如附冊二。	附冊二	附冊二-1
(七) 報告最前之防護計畫位置圖二張為不同比例尺，請將北段位置圖放大以利查閱。	(七) 已修正為 1 張台東全範圍防護區位置圖，另增加 19 張相同比例尺(1/20000)範圍防護區位置圖。	內頁附圖	-
(八) 13 處侵淤熱點於本計畫為大武漁港，建議列專節敘述。權責機關臺東縣政府未來五年事業計畫辦理「大武漁港疏濬及侵蝕海岸保護工程計畫」，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	(八)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依玖、二(九)載明，已納入	玖、一(六) 玖、二 (七)2(4) 玖、二(九)	P.116、117 P.124 P.12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項」如未來欲依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無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請檢附相關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p.107)。	本計畫「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之應辦事項，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另玖、一(六)及二(七)2(4)已載明「大武漁港於輸砂系統上游端造成淤積，而下游造成侵蝕，其開發行為應配合海岸防護需求，推動補償措施(定期疏浚及迂迴供砂)並辦理影響岸段監測調查工作，以為補償措施研擬依據。」爰後續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九) (p.109)依據台東縣政府業務單位告知……，為承攬計畫單位之口吻，請刪。	(九) 謹遵辦理，已刪除”依據台東縣政府業務單位告知”此段敘述。	玖、一	P.113
(十) 表 5-3~表 5-7 同為特別管理事項，災害類型同為海岸侵蝕，可整合成一表即可。	(十) 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伍、四及第 39 次海審會紀錄參、第 1 案、決議二，已決議刪除「特別使用管理事項」並調整至表 5-1 及表 5-2。本計畫並已配合調整內容。	表 5-1、5-2	P.100~104
(十一) 本案期程控管部分，配合本署控管時間(8 月底送營建署)。	(十一)謹遵辦理。	-	-
(十二) P.3 海岸防護課題一節僅列海岸侵蝕一項進行分析及因應策略研擬，其理由可以海岸整體管理計畫「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台東縣海岸災害型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加強補充。	(十二)已補充說明略以：「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內之主要災害型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壹、二(二)	P.3

八、結論：

(一)內政部海審會已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統一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後續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統一比照辦理。

(二)請臺東縣政府參考各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審查意見修正後，2 周內送本署第八河川局檢視，如修正完妥，再送本署依程序核轉內政部。

九、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冊五、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決議及答覆說明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09 年 11 月 09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有關和平里里長所提「東 19-1 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有掏空現象，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意見，臺東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其為水土保持及地質問題，且現況海側保護工很完整，非海岸侵蝕所造成，爰本計畫書無須研擬相關侵蝕防護措施，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並請臺東縣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充說明本問題之處理方式。	(一) 已補充納入附冊表 1-1 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及參採情形中。	附冊一	附冊一-16
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臺東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中委員所提「在豐原、豐里海岸於高灘最末端拋大型消波塊，如依安全評估，堤趾已高於溯升高，無防護必要。諸如此類，可依表 2-15 之安全檢討多處消波工可移作短突堤之用，以遏止海灘後退(適應對策)，且可改善環境、排除親水權。」意見，臺東縣政府說明自 107 年辦理本防護計畫整合規劃	(一) 已補充相關論述如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於 107 年至 108 年期間分三期辦理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目前豐原、豐里海岸之消波工已移除並已於 108 年 12 月設置短突堤工程，同時針對臺東海堤、豐里海岸保護工以及三和海岸保護工分別進行養灘、塊石及消波塊補充。而自 107 年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貳、二	P.3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時已有相關規劃，目前豐原、豐里海之消波工已移除並設置突堤完竣，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階段時已有相關規劃，因已竣工，故本計畫不列入未來工程，但已列於既有設施，本計畫依新設計斷面進行檢核。」。		
(二)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南迴公路高架之後，所保護之路段由何單位負權責？」意見及臺東縣政府回復說明「已於災害防治區之外，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主管法令辦理」部分： 1. 臺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說明本路段未達海岸侵蝕中潛勢災害，且距海岸線有一定距離以上，又該段高架橋以深結構方式打樁，無設置安全疑慮，爰無需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範圍，原則同意，惟請將上開論述納入本計畫書，同時於適當處標示高架橋範圍，及標示本案與海岸線之相對距離關係，並補充本路段未達中潛勢災害之相關調查研究結果及無須有相關防護措施等內容。 2. 另臺東縣政府回應意見「南迴公路高架之後已於災害防治區之外，屬濱海陸地範圍，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部分，因本部主管之國土計畫法、	(二) 1. 已補充論述略為：「……，故未達中潛勢災害標準且無需有相關防護措施。本段具有南迴公路高架橋(金崙)為新建橋梁，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橋址海側有充足灘岸距離，其距離海岸約 100~260 公尺左右，高架道路即因應海岸災害潛勢而設計，因此目前海岸侵蝕災害對此設施並無顯著影響。」並修正圖面標示高架橋位置及距海側之距離。 2. 已按前點論述修正審查意見回應情形。	貳、三(一) 圖 2-32 附冊四	P.41 P.50 附冊四-3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係涉土地使用管制事宜，至南迴公路高架路段之保護及維護係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請參考前點相關單位之說明，修正回應內容。			
(三) 有關審查會議決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統一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後續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統一比照辦理」，此決議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三) 本計畫已將港區陸域範圍劃入緩衝區。	肆、一(二)2 圖 4-1 圖 4-8	P.76 P.86 P.93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 依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劃設，係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處理原則，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分析，選擇-10 公尺等深線作為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原則同意。	(一) 原已於肆、一(一)海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中敘明。	肆、一(一)	P.75
(二) 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 1. 依臺東縣政府說明，已將本計畫所涉港區(新港漁港及大武漁港)全區劃入，其中港區之陸域範圍並已劃入陸域緩衝區，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2. 依臺東縣政府說明「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係以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100 年暴潮溢	(二) 1. 已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中敘明。 2. 已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	肆、一(二) 肆、一(二)4	P.75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推估可能影響範圍，選擇將海岸防護設施後側至防汛道路或至保安林之陸域劃入陸域緩衝區。至緊臨海岸線之都市計畫，依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因未達須納入陸域緩衝區之劃設標準，故未予納入」，惟是否需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平均高潮線後退量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海堤後方向陸側範圍之聚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工業區)、重大設施劃入，及是否有海岸侵蝕嚴重卻未劃入範圍者一併納入，請臺東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於本計畫書，並另提供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研擬「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提請海審會討論確認通案原則，後續再依海審會決議檢視是否須調整海岸防護區範圍： (1)本計畫僅涉及單一海岸災害(海岸侵蝕)，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複合型海岸災害(同時涉及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不同。 (2)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設依據及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年海岸線變遷潛勢、100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13處侵淤熱點之分析	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10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臺東縣政府並於會後另提供相關完整論述予營建署。 (1) 已補充於防護標的內容中。 (2)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最終的劃設範圍皆於100年重現期暴潮位後側，同時針對易致災岸段增加緩衝帶至防風林帶，劃設量化依據皆已	參、一 貳、三(一) 表 2-18~2-27	P.71 P.39~40 P.40~57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內容及結果，及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原則之量化標準，及該分析結果是否已考量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影響。 (3)依前開劃設依據及原則，說明海堤後方之聚落(都市計畫區(緊鄰海岸線之都市計畫，包括臺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與工業區)及重大設施，有無劃入之結果，並說明其考量原因。	列於貳、三(一)海岸侵蝕課題乙節中，所以本計畫已將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影響納入。 (3) 已於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分別說明各岸段有無劃設海堤後方之聚落及重大設施，並補充劃設方式依現場實際情況進行界線調整。略為：「依過去 5 年 0m 岸線變遷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 0m 岸線位置做為海岸侵蝕潛勢範圍考量進行劃設。若退縮量達海岸防護設施(海堤)或結構物、或無海岸地形實測資料，皆劃設至海堤區域陸側範圍止。考量氣候變遷威脅，最後再依據防護標的評估海岸侵蝕潛勢、避災管理及用地需求進行調整，包含部分岸段納入防汛道路或保安林。為利於海岸防護之管理及考量劃設之完整性，海岸地區之港埠區域及河川區域亦完整納入劃設範圍，其中港區之陸域範圍並已劃入陸域緩衝區。0m 岸線若已由海岸防護設施固定，而無變化速率或年變化速率小於 2 公尺者仍需納入。」 換言之，本計畫是以災害潛勢之考量進行劃設，並不因用地目的（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工業區）不同，而不予	肆、一(二)2 肆、二	P.76 P.76~84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劃設。		
(三) 本計畫表 2-27 臺東海岸之海岸侵蝕區域評估表，其中「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之變化速率每年已超過-5 公尺(即侵蝕已超過 5 公尺)部分，臺東縣政府說明其為河口變動而非海岸侵蝕，請於該表適當處加註說明。另請於相關圖說(圖 2-22 至圖 2-44)，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標示，以利判別其與海岸線變遷、與侵蝕變化之空間關係。	(三) 已於表 2-28 備註 3 說明該斷面變化速率已達高潛勢，建議爾後仍應加強調查及檢討。然海岸段變化仍應以漂砂單元做為計算，因此計算後本段海岸變化為-2~-5m/year。已將圖 2-22 至圖 2-44，套繪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納入標示。另本計畫已將海岸侵蝕評估分析結果列於表 2-28，並將有海岸侵蝕致災潛勢區域套繪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等如圖 2-46~圖 2-48。圖內「海岸侵蝕致災潛勢區」即是以各岸段侵蝕速率推估 20 年後岸線位置劃設，換言之，與委員要求岸線變遷與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之空間分佈相對位置同義。	表 2-28 圖 2-22~圖 2-44 圖 2-46~圖 2-48	P.66 P.43~62 P.67~68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為「……進行前述侵蝕補償措施時，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部分，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一) 已修正該禁止事項納入表 5-1 禁止事項 1。	表 5-1	P.100
(二)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	(二) 已修正該相容事項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16 及表 5-2	表 5-1 表 5-2	P.102 P.104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容事項 15 及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6，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相容事項 11。		
(三)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7，同意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通案規定文字，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另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亦請配合增列該事項。	(三) 已修正該相容事項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5 及表 5-2 相容事項 2。	表 5-1 表 5-2	P.100~101 P.103
(四) 本計畫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無另訂該表必要性，並說明將併入表 5-1、表 5-2 及第玖章「(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	(四) 已將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部分，分別併入 5-1、表 5-2 及第玖章「(七)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表 5-1 表 5-2 玖、二(七)	P.100~102 P.103~104 P.123~124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合辦理事項」，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五)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5，依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說明，因演訓行為與海岸防護較無關聯性，應回歸國家安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同意刪除本項。	(五) 已於表 5-1 相容事項中刪除該項說明。	表 5-1	P.100~102
(六) 本計畫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 11.「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部分，因目前本計畫未明訂「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範圍，爰請刪除本項。	(六) 已於表 5-1 相容事項中刪除該項說明。	表 5-1	P.100~102
(七) 本計畫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2 及 3，係涉水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相關規定，確與海岸侵蝕無涉，應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同意刪除此 3 項。	(七) 已於表 5-2 禁止事項中刪除該 3 項說明。	表 5-2	P.103~104
(八) 本計畫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 1「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內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部分，依臺東縣政府說明，雖係按整體海岸管理	(八) 已刪除該禁止事項。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計畫相關內容載明，惟目前尚無明訂「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範圍，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因尚無適用範圍，建議刪除該項內容。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計畫防護措施及方法僅就「成功溪口至八喻溪口」等3岸段有說明，而「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等6岸段無說明部分，依臺東縣政府說明「現有海岸防護設施已大致完備，又依20年海岸侵蝕分析資料，未對其餘6岸段之防護標的產生影響，且該6岸段現有防護措施係以定期監測無增列防護設施」內容，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一) 已於工程措施中補充相關論述，略為：「另現有海岸防護設施已大致完備；海岸侵蝕防護基準為以減緩侵蝕速率，在未來20年內對防護標的(暴潮溢淹防護設施與海岸侵蝕致災區)影響為考慮因素。故其餘未對防護標的產生影響等6岸段(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南岸、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及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需以定期且長期監測資料以瞭解並掌握海岸環境侵退情勢，以為因應。」。	陸、二(二)	P.107
(二) 有關「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是否考量採人工養灘方式增加灘岸範圍，依臺東縣政府說明，已於該岸段北側(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段)進行料源補充措施，將藉由自然海洋營力透過水域輸砂，補充「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之砂源，後續並將視監	(二) 已於非工程措施中補充相關論述，略為：「已於『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段，即本岸段的輸砂上游側進行料源補充措施，補注範圍包括水域，在海事工程有不可逆的特性下，現階段不宜將北段的砂源補充工程擴大至本岸段。而水	陸、二 (一)2	P.10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測成效據以擬定防護措施部分，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域砂源補充除有助於擴展消波緩衝帶，同時可藉由自然海洋營力將上游側之補充砂源運移至本岸段(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段)，可減緩本段海岸侵蝕災害之威脅。本段海岸應持續進行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以瞭解並掌握海岸環境變遷趨勢，做為未來預警防範及海岸防護工作因應之參考依據，據以擬定後續工程/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 依本計畫表 6-2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段及「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岸段」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及玖、二、(四)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 1. 本案防護區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相對空間關係部分，臺東縣政府已補充說明，原則同意，惟請就防護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處另作放大圖(且界線要明確)，以確認「原住民族地區」與防護區範圍、其他相關保護區及特定區位之重疊位置。	(三) 1. 本計畫已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以及本計畫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有涉及相關保護區圖層套繪於內頁附圖內，其出圖比例均已放大出圖，並已標示涉及海岸防護設施區域。惟考量位於防護區之自然海岸應維持自然，故僅列出防護區內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且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及海岸防護設施之地點。後續建議應由需求單位視其需求進行套圖，依照相關規定本計畫所劃設之防護區等相關圖資均需一	內頁附圖表 9-4	- P.122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2.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臺東縣政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部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說明，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計畫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且將該委員會意見作成紀錄，已完成會商程序，爰同意確認。 3.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於臺東縣政府召開本案防護整合規劃第一、二次期中審查會議、防護整合規劃機關溝通協調會所提意見部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本計畫已將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非營利行為，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納入相容及許可事項，確保原住民傳統用海權利，爰原則同意。	併提送繳交，屆時亦可提供給各需求單位進行套繪使用。 2. 相關證明文件(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紀錄及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所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已列於附冊二。 3. 此內容並已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9 及表 5-2 相容事項 5 中。	附冊表 2-7 表 5-1 表 5-2	附冊二-23~29 P.101 P.103
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防護標的，及預計每年補充沙源數量是否足夠等部分，臺東縣政府說明「依該府漁業處資料分析(近 6 年大武漁港平均疏浚砂量為 13 萬	(一) 已補充說明「另依臺東縣政府漁業處資料顯示，近 6 年大武漁港平均疏浚砂量為 13 萬立方公尺，爰建議未來五年每年持續進行港池疏浚 13 萬立方公尺，	陸、二(二) 圖 7-1 玖、一(一) 表 9-1	P.107 P.110 P.113~114 P.117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立方公尺)，而建議為未來 5 年預估進行料源補充量，並已圖示補充說明砂源來源及養灘區域大概範圍，另已補充說明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作業」部分，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論述納入本計畫書。	以作為補充料源……」。另圖 7-1 已註明輸砂平衡補助區、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		
(二) 本計畫表 9-1 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其中「通盤檢討」項目載明「……各權責機關應考量經費預算進行海岸相關監測工作並就海岸侵蝕災害段進行防護工作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是否涉及海岸侵蝕防護事宜部分，經討論考量防護計畫所列相關機關皆須共同負擔侵淤防治責任，非單一機關承擔，且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有相同規定，爰原則同意現行文字。	(二) 謹遵辦理，維持原表內說明。	表 9-1	P.117~118
(三) 本案涉及內政部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部分，請臺東縣政府將「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列入，並配合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三) 已納入此許可案件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中說明。	玖、二(二)	P.120
(四) 本案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本計畫玖、二、(七)2、都市計畫，建議修正為「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位範圍，其	(四) 已配合修正為：「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成功都市計畫、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與『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位範圍，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	玖、二 (七)2	P.123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各該都市計畫內容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都市設計準則辦理。……」部分，請配合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定、各該都市計畫內容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一、張委員翠玉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計畫重點為海岸侵蝕，又目前防護區範圍涉及地質為板塊聚合帶，其造山速度較快，在地殼抬升速率較快下難免會發生自然坍塌。	(一) 感謝委員意見，本段海岸防護區依歷次審查委員意見，已有將海崖崩坍因素納入討論，惟海崖崩落與海岸侵蝕機制並不相同，並不屬於法定海岸災害，因此本計畫以非工程管理及監測策略因應。	-	-
(二) 依本計畫相關內容所述沿岸流侵蝕力道並不大，又依圖2-23到2-44，似以水深變化作為該海岸段是否為海岸侵蝕之依據，惟因颱風亦可能影響水深，而颱風對水深或海底地形的影響並無時間空間上的系統性，爰以水深變化作為該地區海岸侵蝕力的判斷，是否可能有失準情形。	(二)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內所採用歷年岸線變遷皆以同時期水深測量資料進行比對，基準採一致性避免侵蝕速率判定失準。	-	-
(三) 議題二(二)有關委員於經濟部水利署109年7月23日召開本計畫審查會議所提「南迴公路高架之後，所保護之路段由何單位負權責？」部分，請臺東縣政府把高架橋的位置、距離海岸位置相對關係明確標示，以利釐清海岸侵蝕之權責問題。	(三) 已將南迴公路高架路段位置繪製於圖2-32，其距離海岸約100~260公尺左右。 另已補充論述為「……故未達中潛勢災害標準且無需有相關防護措施。本段具有南迴公路高架橋(金崙)為新建橋梁，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橋址	貳、三 (一)2(6)、 圖2-32	P.41、 42、50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海側有充足灘岸距離，其距離海岸約 100~260 公尺左右，高架道路即因應海岸災害潛勢而設計，因此目前海岸侵蝕災害對此設施並無顯著影響。」。 另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二、蔡委員孟元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臺東二級海岸公告災害類型為海岸侵蝕，依縣府所提防護計畫，陸域緩衝區劃設已評估 20 年侵蝕量及現況海岸防護設施；不同於涉及暴潮溢淹以 50 年保護標準劃設之陸域緩衝區範圍，建議回歸所涉災害類型對應所需劃設之範圍，並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強涉及都市計畫或聚落未劃入之論述。	(一) 已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 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	肆、一 (二)4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二) 議題六，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建議納入計畫書說明。	(二) 已納入計畫書說明。	九、二(二)	P.120
三、高委員仁川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3-6 及 3-7，關於海岸防護應考量複合型災害，按災害特性劃分防護區等級，以依據不同需求訂定防護計畫，亦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如後撤性調適手段。或許非屬臺東此案防護計畫，但因後撤性手段可能意謂受災可能性較高之區域所需，而此對人民財產、居住權造成限制，影響程度亦較高，故「後撤性」措施採用之認定標準為何？建議業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及受委託機關宜一併留意。	(一) 表 2-29 已將「撤退」納入調適策略。	表 2-29	P69
四、許委員泰文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高架道路已納入本段海岸潛勢設計考量，海岸侵蝕為本潛勢區域重要理由。因此暴潮溢淹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不相符。	(一) 感謝委員意見，高架路段權責單位為公路局。高架道路即因應海岸災害潛勢而設計。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不相符。	-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岸變	(二) 於肆、一(二)「陸側海岸	肆、一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化為動態變化，如考慮都市計畫為劃設範圍，與原來劃設 4 項依據有所牴觸，全國海岸防護範圍也必須全面檢討，建議另案討論。	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 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二)4	
(三) 禁止與相容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宜遵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 感謝委員意見，已參照本次與會單位相關意見併同修正禁止與相容事項。	表 5-1 表 5-2	P.100~102 P.103~104
五、溫委員琇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簡報 p48、49 及 50 的災害潛勢圖，均有標示都市計畫	(一) 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補	肆、一 (二)4	P.76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區域，在劃設海岸防護區時，是否有考量都市計畫區的高人口密度與開發的注意事項。例如大武溪以南潛勢海岸為都市計畫區離海岸距離僅以濱海道路為界，如因災害潛勢分析為海岸侵蝕，而未將都市計畫區之高開發密度之區域納入陸域緩衝區，對極端氣候變遷下的海岸防護是否足夠，可再考量。 (二) 依目前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很難有足夠規範去說明都市計畫區域劃入的標準或依據，這會是全国海岸防護區劃設須一併討論的議題，建議提大會討論。	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	
(三) 建議簡報 p62 至 68 之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圖，將該海岸係有都市計畫區域也一併標示出來，以便更進一步提示其向岸區為都市計畫區。	(三) 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已有標示鄰近海岸之都市計畫保護區圖資。依據劃設結果，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與「臺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成功都市計畫」重疊。	肆、二、三	P.76~94
六、陳委員瑋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南迴公路高架所在位置請於	(一) 已將南迴公路高架路段位	貳、三	P.41、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報告中標明，並補充說明就該設施鄰近海岸之海岸侵蝕於 20 年內或更長期間內的可能情形，以及此情形是否造成該設施有海岸侵蝕之風險。	置繪製於圖 2-32，其距離海岸約 100~260 公尺左右。 另已補充論述為「……故未達中潛勢災害標準且無需有相關防護措施。本段具有南迴公路高架橋(金崙)為新建橋梁，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橋址海側有充足灘岸距離，其距離海岸約 100~260 公尺左右，高架道路即因應海岸災害潛勢而設計，因此目前海岸侵蝕災害對此設施並無顯著影響。」。 另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一)2(6)、 圖 2-32	42、50
(二) 海岸防護區是否納入沿岸的都市計畫區，或部分的都計區，建議以都市計畫區距離海岸的距離，以及海岸侵蝕未來 20 年或更多年後的情形，評估海岸侵蝕岸線是否靠近都計區，以作為是否劃入的標準。	(一) 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	肆、一 (二)4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三) 禁止和相容使用，涉及水污法和海污法等禁止事項和海岸防護無關，且本是屬依法禁止行為，是否需列入災害防治區禁止和相容使用事項中請再考量。另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其內容有關的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在表 5-1 和表 5-2 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已提及，似無必要於表 5-3 重覆提及。另表 5-3 的內容建議併入於表 5-1 和表 5-2，以和其他已公告的海岸防護計畫有同樣的表格呈現方式。	(三) 感謝委員意見，已參照本次與會單位相關意見併同修正禁止與相容事項。	表 5-1 表 5-2	P.100~102 P.103~104
(四) p63 表 2-27 的海岸侵蝕區域，在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岸段的變化速率，平均大於 -5 公尺/年，應屬高潛勢，但文中提 2~5 公尺/年，為	(四) 已於表 2-28 備註 3 說明該斷面變化速率已達高潛勢，建議爾後仍應加強調查及檢討。然海岸段變化仍應以漂砂單元做為計	表 2-28	P.6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中潛勢區域，請再確認。	算，因此計算後本段海岸變化為-2~-5m/year。		
七、蘇委員淑娟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因臺東海岸和聚落的關係緊密，緩衝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和受保全對象的人與其聚落之距甚為短近，建議以特定的形式指出臺東的都市計畫區是否需要列入防護區域之討論；尤其重要的是所謂為因應氣候變遷中的極端氣候事件或如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得視其情形列入防護計畫之五(其他潛在災害)(例如沿太平洋的海嘯)應可合理化將臺東都市計畫區如此接近海岸的現實應該為居民所知，面對處理此議題的方法之一可以以模擬理解 worst scenario 的海嘯或其他極端自然現象或事件來報告，使防護計畫書完整週延。	(一) 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肆、一 (二)4	P.76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案防護區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相對空間關係為何 1 節，經查本計畫 p29	(一) 感謝委員意見，對於海岸防護設施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所採措施為侵蝕防	貳、一(六)	P.28~35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至 35，業已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相關圖說呈現。	治與輸砂管理，以確保沿海地區原住民生命財產，相對空間位置已於貳、一(六)「相關保護區及法定區位」呈現。		
(二) 是否檢附會商本會擬訂之證明文件並未呈現 1 節，經查本計畫 p 附冊二 23 至 29，業已將相關會商本會會議紀錄及協調結果呈現。	(二) 感謝委員意見，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歷次審查以及機關協調會議皆有出席之會議記錄。	附冊表 2-7	附冊二-23~29
(三) 另本計畫 p101 至 102 表 5-3 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針對成功溪口至八噶噶溪口至利嘉溪口之相容事項尚未列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 1 節，經查該範圍尚未包含原住民保留地，故未列載上開文字。	(三) 感謝委員意見，經查該範圍的確未涉及包含原住民保留地。	-	-
(四) 另檢視本計畫 p99 至 100，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中，倘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區位，業於相容事項明訂原住民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利用土地及海域行為。	(四)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已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傳統使用內容(非營利行為，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納入之相容及許可事項內，確保原住民傳統用海之權利。	表 5-1 表 5-2	P.101 P.103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臺東林區管理處)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依臺東縣政府現場提供簡報資料，第 13 頁補充回應有關保安林之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單位為林務局部分，查農委會前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就「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致函經濟部已敘明「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函釋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指海	(一) 感謝委員意見，倘位於防護區內無防護設施之自然海岸段，如受海岸侵蝕威脅而使灘地寬度明顯縮減者之保安林，已敘明執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以預防保安林木及國土流失，且應符合當地生態系，建造複層混合林，以降低海岸災害，並保障民眾生	玖、(二)	P.114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岸地區土地之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與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係指海岸侵蝕防護於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兩者並不相同，不宜逕引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旨揭原則之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爰防護工作由義務人執行，其優位順序依序為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針對海岸生態維護涉及林務局依森林法權責，持續辦理防風定沙、植生造林營造複層林等柔性措施者。	命財產安全。		
(二) 對於自然海岸地區受海潮侵蝕災害部分，部分保安林區域已無腹地可供造林定砂之工作，且後方有住家、公路或鐵路等重要保護對象者，如海岸持續被侵蝕時，基於該等被保護對象之維護，建議必要時得經審慎評估，硬體工程之施設(如堤防、推置消波塊)得於適當地點設置，惟此情況恐影響自然海岸之維持。	(二) 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第五條規定，如有海岸侵蝕防護執行範圍疑義者，得交由水利署邀請本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協助審查；以及第六條規定，若仍有疑義，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送經濟部轉請內政部審議確定。	-	-
(三) 至於設置必要性之硬體設施後，如有相關腹地，林務局將依據森林法法定權責，續予辦理防風定沙、植生造林營造複層林等工作。惟海岸侵蝕狀況嚴重地區，如有危及保安林後方保全對象時，是否須先以設置強固型海堤、突堤、離岸堤等積極性	(三) 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第五條規定，如有海岸侵蝕防護執行範圍疑義者，得交由水利署邀請本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協助審查；以及第六條規定，若仍有疑義，依海岸管理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防護措施，涉及海岸線海象、水文等之監測，仍建請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整體規劃及評估。	法第十七條規定送經濟部轉請內政部審議確定。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爰廢棄物處理(含相關設施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建請地方政府本權責妥處及因應。	(一)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表 5-1 所述「養灘或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係為禁止事項。	表 5-1 表 5-2	P.100 P.103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議題一有關和平里里長所提「東 19-1 線在和平國小旁八邊溪岸邊有掏空現象，鄰近即為民宅和養殖場」意見，其應為水土保持問題，且現況海側保護工很完整，應非海岸侵蝕問題。	(一) 感謝委員意見，權責單位第八河川局近 10 年來已辦理多次會勘，並已佈設和平海岸保護工。而侵蝕速率由 100 年與 105 年比對之下，僅呈現微幅侵蝕，屬於低潛勢災害。建議應維持現況，並由定期監測及補充調查數據檢討調整防護措施。	-	-
(二) 本計畫有關未來 20 年岸線變遷推估、引用之終端水深公式之合理性、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分界之說明等，已依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會議決議補充及修正完竣。	(二)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係依歷次行政協商決議維持目前劃設方式，待海審會大會有更新決議後再行調整修正。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三) 有關陸域緩衝區之劃設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係以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10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分析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因與都市計畫尚有一段距離，爰未劃設；另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係因同時涉及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複合型災害，而將都市計畫區劃入，與本計畫僅單純面對海岸侵蝕之單一種災害，其基本環境條件不同。依業務單位說明，內政部營建署則係於氣候變遷及調適措施之政策考量下，建議再討論是否將都市計畫區納入，惟仍應有劃設依據。	(三) 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 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肆、一 (二)4	P.76
(四) 表 5-2 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禁止事項 1、2 及 3，係廢(污)水排放相關規定，與海岸侵蝕無關，且為避免誤解為海岸管理法及本計畫有權限制廢(污)水排放，而無須依水污	(四) 感謝委員意見，已參照本次與會單位相關意見併同修正禁止與相容事項。	表 5-1 表 5-2	P.100 P.103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刪除該 3 項規定。			
十二、經濟部能源局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副院長研商會議，結論為簡化海岸管理法審查階段及適用規模修正，包含建議重新評估面積規定、研議調整海審會審查階段(調整至申請施工許可前)、及放寬以施工許可前說明會替代公開展示及公聽會等措施。經濟部曾次長並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率經濟部能源局及水利署與內政部花次長研商，結論同上述，包括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適用規模修正放寬等。	(一)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放寬規定待內政部海審會以政策面考量修法後，如有通案性文字敘述再行調整修正。	-	-
(二) 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經濟部積極發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其中規劃太陽光電於 114 年達成 20GW 設置目標量。	(二) 感謝委員提供宣示國家能源政策意見。	-	-
(三) 有關本計畫內容，意見如下： 1. 有關表 5-1 第 17 點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建議宜改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	(三) 1. 感謝委員意見，已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5、表 5-2 相容事項 2。	表 5-1 表 5-2	P.100~101 P.103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並新增於表 5-2、表 5-3 相容事項。 2. 有關表 5-1 第 4 點相容事項：災害防制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建議如下： (1). 考量太陽光電設置係屬低密度開發利用，有關一定規模部分，建議內政部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針對於濱海陸地之太陽光電設置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規模，其土地面積由 1 公頃放寬為 5 公頃以上。 (2). 針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光電設置案件，建議請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就相關審議機制(土地變更、環評等)已審查項目，避免重複審查，並評估免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可行性。 (3). 有關結合已有之利用型態(如魚塭)之再生能源設施，因不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在不影響地形地貌、防洪排水及海岸防護情形下，建議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2.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放寬規定待內政部海審會以政策面考量修法後，如有通案性文字敘述再行調整修正。		-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南迴公路高架橋(金崙)為新建橋梁，橋址海側有充足灘	(一) 已補充論述為「……故未達中潛勢災害標準且無需	貳、三 (一)2(6)	P.41~42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岸距離，侵蝕災害潛勢低，建議該橋段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護範圍」。	有相關防護措施。本段具有南迴公路高架橋(金崙)為新建橋梁，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橋址海側有充足灘岸距離，其距離海岸約 100~260 公尺左右，高架道路即因應海岸災害潛勢而設計，因此目前海岸侵蝕災害對此設施並無顯著影響。」。		
十四、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計畫 p99 表 5-1「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之相容事項第 5 點載明「為確保國防設施與設施安全，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國防部得在公告之管制區海域範圍，依法從事國防演訓行為」，因與本部劃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制目的及事項不符，而非關海岸防護作為，建議免列，回歸土地使用或相關規定辦理。	(一) 感謝委員意見，已參照本次與會單位相關意見併同修正禁止與相容事項。	表 5-1 表 5-2	P.100~102 P.103~104
(二) 有關案涉本部太麻里靶場，依附冊一 p24，公聽會參採情形說明，營區邊界部分已納入海岸防護區。惟依簡報 p7，本案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是劃設至高灘地與保安林接界處止，是否再請確認國防部營區有無涉及防護區，其影響海岸侵蝕情形及需配合辦理之防護措施。	(二) 經貴部前於公聽會階段時所提供太麻里靶場紙本地籍圖，經套繪比對後確認有小範圍防護區與位於靶場防風林之地籍重疊。建議應注意土方運移行為避免導致海岸保安林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		
十五、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明訂「……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	(一) 有關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內所述係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而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圖表說明……比例尺不得少於 5000 分之 1。」，但規劃單位表明採用之比例尺 (1/20000)，詳見 p 附冊四-10，七、王委員國樑(一)回覆比例尺採用 1/20000，何者為是？	非本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本計畫則是依水利署 108 年 7 月所頒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 參考手冊」相關規定擬定辦理，前述參考手冊相關圖資規定均為「以適當比例套繪於相片基本圖、地形測量圖或正射影像上，圖像以清晰為原則。」		
十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查本案未涉及國定古蹟，倘需開發時，請依據第 33 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規定辦理；另本案範圍亦無涉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後續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一) 感謝寶貴意見，倘有開發必要，謹依貴部相關法令辦理。	-	-
(二) 本案雖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計畫範圍濱海陸域仍有涉及舊香蘭縣定遺址及其他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之可能，倘需進行開發，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 感謝寶貴意見，倘有開發必要，謹依貴部相關法令辦理。	-	-
(三) 另為求謹慎，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	(三) 已補充相關論述納入「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配合	玖、一(二)	P.114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事項」中。		
十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無意見。	(一) 感謝寶貴意見。	-	-
十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議題三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部分： 1. 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就暴潮溢淹等4種災害類型，訂有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原則上有防護標的者始需劃入防護區範圍。惟該計畫並規定，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2. 依海岸管理法第1條規定「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因應氣候變遷為本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劃設防護區範圍時需考量氣候變遷及可能產生的災害；又依	(一) 已依第39次海審會決議，修正本計畫書內容，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10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	肆、一 (二)4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108 年 12 月 13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已就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提出劃設原則，即陸側防護區界線，除考量海堤設施外，亦應包括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大設施，而 6 處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依循該原則，經套疊相關圖資及分析後，將鄰近都市計畫區劃入陸域緩衝區範圍。 3. 承上，爰各防護計畫應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並分析歷史災害，瞭解重大設施及聚落(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及既有海岸防護設施，在一般情況(如中潛勢海岸侵蝕為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 2-5 公尺)及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氣候下，是否與災害潛勢範圍重疊及造成影響，據以考量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而非無防護標的即不考量劃入防護區。倘部分地區經分析確未達各海岸災害劃設標準，而仍有疑慮時，應整理相關資料，提海審會討論；又如經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充分說明劃設依據及原則，確無安全疑慮，且經海審會討論同意，則可不劃入防護區範圍。 4. 至劃入範圍後其防護措施及方法，則可視個案情形再予研議，或可明訂指導原則(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都	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市計畫區及離島工業區回歸都市計畫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處理)。而劃入範圍後，涉及重大設施及聚落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始得依據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作為規劃參考或提出因應調適措施(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項目及強度)，且未來政府機關或民間於辦理相關建設區位分析時，始得據以適時調整位置，以避免海岸災害。			
(二)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部分，表 5-1 災害防治區共同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11.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除符合相關法令及管理辦法規定，或經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同意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之外。」有關「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若無明確範圍，建議刪除。	(二) 感謝委員意見，已參照本次與會單位相關意見併同修正禁止與相容事項。	表 5-1 表 5-2	P.100~102 P.103~104

四、附帶決議：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 4 種災害情形，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程序上，係先由該署審議再核轉本部，爰爾後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海審會專案小組審議時，請經濟部水利署先予說明於該署審查會議之重要結論及是否有較具爭議之內容，並請業務單位於檢視其審查會議之審核情形、委員意見及縣市政府回應說明後，視需要列入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討論。

附冊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09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決議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部分，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其劃設原則如下： 1.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 5 年平均之高灘線或 0m 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2.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一) 1. 本計畫謹依經濟部頒布參考手冊及海審會會議決議辦理進行劃設作業。 2. 災害潛勢未達重要設施敘述已於貳、三（二）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補充說明。	- 貳、三（二）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	- P.64-68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3.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本計畫謹依經濟部頒布參考手冊及海審會會議決議辦理進行劃設作業。災害潛勢未達重要設施敘述已於貳、三（二）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補充說明。	貳、三(二)	P.64-68
(二) 本案請臺東縣政府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之決議，說明是否完整納入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經檢視評估確實無須納入，請敘明理由及補充說明「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等內容。	(二) 已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 4.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肆、一 (二)4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三) 後續請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討評估後，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三) 本計畫後續謹依經濟部頒布參考手冊及海審會會議決議辦理進行劃設作業，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並無修正。	-	-
(四) 另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適時檢討修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俾利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時，有一致性規範可依循參考。	(四) 本計畫後續辦理通檢時，將依修正後「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	-
決議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同意刪除表 5-1 之相容事項 2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4 所列「為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之通透性，符合『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事項，及表 5-1 之相容事項 3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5 所列「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事項，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一) 已於表 5-1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配合刪除修正。	表 5-1 表 5-2	P.100~102 P.103~104
(二) 依經濟部能源局及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說明，同意將表 5-1 相容事項 6 及表 5-2	(二) 已於表 5-1 相容事項 5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2 配合刪除及修正。	表 5-1 表 5-2	P.100 P.103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相容事項 2「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業」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並刪除「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文字，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 依過去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會議結論，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中有關「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僅有「相容」及「禁止」2 類別，而條件式相容使用則併入「相容」類別，爰本計畫表 5-1 禁止事項 1「除為侵蝕補償措施外，禁止於災害防治區內採取砂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進行前述侵蝕補償措施時，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因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移至相容事項中，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 已將表 5-1 禁止事項 1 修正納入至表 5-1 相容事項 1。	表 5-1	P.100
決議三、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依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說明，同意於表 6-2「防護措	(一) 已增列於表 6-2 中。	表 6-2	P.108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施及方法一覽表」，將 6 岸段(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南岸、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及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有關辦理定期監測內容納入，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決議四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另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大武漁港為該侵淤熱點之主要人工構造物，倘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依大武漁港周圍海岸段之相關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該海岸段侵淤情況有所變化（如海岸侵淤失衡情形已減緩，可評估考量不納入侵淤熱點），請提出侵淤熱點之建議檢討內容納入本計畫書，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部營建署，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一) 已於陸、二(二)「工程措施」補充說明：「大武漁港南側公路總局海岸保護工前砂灘皆已侵蝕流失，岸線已接近或是退縮至結構物前，海岸防護設施前已無砂灘做為消波緩衝。建議應持續針對大武漁港南突堤起往南至安朔溪口岸段辦理定期監測以檢視砂源補充量是否足以由大武漁港航道及港池疏浚量供應……」。 另已於玖、一(六)「13 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補充說明：「另原侵淤熱點範圍以南-南興溪口至安朔溪口岸段目前仍呈持續侵蝕趨勢，建議延長熱點範圍，以利未來補償措施修正考量。」。	陸、二(二) 玖、一(六)	P.107 P.116
一、蔡委員孟元(張專門委員金順代)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8 年 7 月公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該手冊已規定海	(一)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皆已遵照參考手冊及歷次行政協商會議決議進行劃設。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原則，因 6 件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具海岸侵蝕、地層下陷及暴潮溢淹等複合型災害，爰經濟部水利署按該手冊規定劃設陸域緩衝區，而非就海岸侵蝕單一災害劃設。			
(二) 本案有關陸域緩衝區劃設範圍，仍應以臺東縣政府科學技術分析結果為劃設依據，惟業務單位所述基於整體國土保護考量，而將都市計畫等皆劃入，原則尊重業務單位意見；惟倘劃設原則有所改變，則應思考已審議通過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需重審。	(二) 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 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肆、一 (二)4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二、張委員憲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第二章災害分析中，有關極值分析的重現期波浪，內文應簡述，樣本來源及長度，若以綠島外海波浪資料 10 年來推估 50 年重現期值就有信賴度的問題，建議在表 2-6 增列推估值的標準差，且說明分三段的原因。	(一) 已增加於表 2-7。	表 2-7	P.11
(二) 各重現期波高值，並非結構物的設計條件，建議刪除此節中各重現期「設計」波高、週期及潮位的「設計」2 字。	(二) 已於貳、一(一)海象乙節中刪除「設計」兩字。	貳、一(一)	P.7~13
(三) 表 2-6 中波浪的週期單位是秒，而非表格外標註的單位「公尺」。	(三) 已於表 2-6 增列週期單位。	表 2-6	P.10
(四) 表 2-18 至表 2-26 的推估 20 年的侵蝕變遷潛勢，在備註欄增加現有沙灘寬度，及海岸是否為灘岸形式。	(四) 已增加於表 2-13。	表 2-13	P.24~25
(五) 圖 2-40 至圖 2-44 中，圖內標註「Bathymetry」並非圖示高程差，請修改。	(五) 圖例已修正為 Bathymetric change。	圖 2-40 至圖 2-44	P.58~62
(六) 有關大武漁港段的侵淤分析，內文敘述土方淤積量估算為 251.36 萬立方公尺/年，是如何計算？	(六) 利用兩年度海岸地形測量資料進行分析計算，本段分析區間為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海岸段，分析基期為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	-
(七) 從大武溪至安朔溪的海岸單位中，整段海岸是淤積還是侵蝕？安朔溪的侵蝕是否因為大武漁港防波堤造成的？	(七) 就大武溪至安朔溪輸砂單元於 2012 年~2018 年間地形水深累計土方淤積量為 251.36 萬立方公尺。形成大規模淤積的因素主要是因為 2015 年竣工之安朔至草埔段 C2 標養灘工程，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淤積量共約 150.29 萬立方公尺；至於 C2 標養灘範圍以南的南興溪口至安朔溪口則持續呈現侵蝕趨勢，侵蝕量約 25.87 萬立方公尺。目前 C2 標養灘範圍是以南、北兩座突堤及兩座離岸堤所控制，因此 C2 標養灘範圍之砂源不易再向南供給。換言之，南興溪至安朔溪岸段侵蝕，早期是因大武漁港興建所致，現況則是由大武漁港以及南側養灘區突堤及離岸堤等設施所致。所以目前本計畫補償措施養灘範圍是從大武漁港至南興溪止，除補充 C2 原養灘範圍流失量以外，另於設施外的養灘料源則可隨海洋營力向南往侵蝕範圍補助。		
(八) 在大武漁港南側的 105 年養灘的粒料來源為何？由圖 2-44 顯示此養灘沙石未因外力作用往南推移，所以在第六章防護措施建議每年 13 萬立方公尺的養灘是否合宜？	(八) 承上，南興溪至安朔溪岸段侵蝕，早期是因大武漁港興建所致，現況則是由大武漁港以及南側養灘區突堤及離岸堤等設施所致。而目前已獲行政院核定大武漁港疏浚養灘計畫，每年定期於港區北側海岸淤積區浚挖囚砂區，減緩漂砂入港速率，並將浚挖所得砂土，以養灘方式堆放港區南側臺九線路基周邊，防止淘空並保護侵蝕海岸。目前每年 13 萬立方公尺是以過去漁港疏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浚平均值作為基數，僅是保守預估值，還可再加上港區北側淤砂量，故目前本計畫補償措施養灘範圍是從大武漁港至南興溪止，除補充 C2 原養灘範圍流失量以外，另於設施外的養灘料源則可隨海洋營力向南往侵蝕範圍補助。		
三、黃委員清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臺東海岸災害主要為中潛勢的海岸侵蝕，主要為(北段)成功溪口至八喻喻溪口；及(南段)卑南溪口至達仁鄉南田村。另外，大武漁港有嚴重的淤塞問題，造成港內大武潮位站無法正常運作。	(一)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已於核定在案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108 年 8 月 14 日府建水字第 1080171108 號函)確認漁港疏浚經費已編列於下階段(109 年~112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內辦理，每年疏浚大武漁港航道、東側及北側水域。	-	-
(二) 大武漁港是否已擬定定期的清淤計畫，並審核其成效。除清淤之外，是否已釐清砂源來處，做基本的處理。	(二) 承上，目前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獲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1143A 號函核定，其中大武漁港疏浚養灘計畫為維大武漁港漁船筏進出港安全，每年定期於港區北側海岸淤積區浚挖因砂區，減緩漂砂入港速率，並將浚挖所得砂土，以養灘方式堆放港區南側臺九線路基周邊，防止淘空並保護侵蝕海岸。	-	-
(三) 造成臺東海岸變遷的主要原	(三)感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屬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因為沿岸流砂粒的輸送及西太平洋颱風長浪造成的離岸漂砂；建議應透過較基礎的學理研究，釐清海岸侵淤之主要物理機制，如此才能找出有效的海岸防護工法。	法定計畫。換言之，是針對未來 5 年於海岸防護區應執行之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進行規範，委員所述基礎研究，應回歸各岸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本計畫不予規範，望請委員諒察。		
四、溫委員琇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此計畫內容完整詳實，僅就海岸防護劃設的範圍做以下的建議：雖有海岸管理相關規定，以水深 10 公尺做為海域防護範圍或 5 年推估 20 年的海岸侵蝕範圍而劃設，但還是請規劃單位要以實際海岸的開發現況進行檢討(例如成功都市計畫區臨接沿岸有相關老人會、夜市等人口密集區域等)建議還是應考量極端氣候的問題。對於陸域致災潛勢大保護措施尚不足的區位應納入防護區。以利未來都市計畫或土地利用等相關計畫的評估與防護規範的擬訂。。	(一) 災害潛勢未達重要設施敘述已於貳、三(二)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補充說明。 另已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 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	貳、三(二) 肆、一 (二)4	P.64-68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五、蔡委員政翰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表 2-5(p10)表列之波浪週期不是示性週期，請於附註加註「週期為由波譜計算之平均零切週期」。	(一) 已於表 2-5 下加註。	表 2-5	P.9
(二) 表 2-6(p10)設計週期欄上加註單位「(sec)」。	(二) 已於表 2-6 增列週期單位。	表 2-6	P.10
(三) 圖 2-1(p11)上圖說「各重現期設計潮位」應改為「……設計暴潮位」。	(三) 已修正圖 2-1。	圖 2-1	P.11
(四) 表 2-25(p55)公路局養灘處，不須將 20 年 0m 線潛勢值列出。	(四) 已刪除該處未來 20 年 0m 岸線變遷潛勢。	表 2-26	P.55
(五) 用 5 年的岸線變遷用線性方式推估未來 20 年之變遷不太合理，建議推估未來 5 年即可。	(五) 本計畫係依參考手冊以 5 年做 20 年線性估算，以評估未來影響最大潛勢，參考手冊規範內容亦是依據過去內政部相關會議決議修正。	-	-
六、陳委員文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臺東縣僅於河口及兩岸灘地為暴潮溢淹區且無保護標的，故暴潮溢淹不納入本計畫，建議仍補入佐證圖資較妥或說明陸域及保護標的區之高程皆大於 50 年暴潮位。	(一) 災害潛勢未達重要設施敘述已於貳、三(二)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補充說明。	貳、三(二) 圖 2-45	P.64 P.65
(二) p15 表 2-9 中夏季代表波浪波高是否有誤?另碎波波高比碎波水深大是地形效應?	(二) 感謝委員指教，夏季波高小，碎波帶位於極近岸。又因底床坡度陡，以致碎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抑或有誤，請再檢核。	波波高及水深推估值十分接近，經檢核無誤。		
(三) 本案之設計暴潮位採 50 年重現期，不知管理計畫中有無明列可採用歷年之最大潮位作為設計潮位，概富岡大武之最高潮位皆高於 50 年重現期之暴潮位。	(三) 根據水利署 108 年 7 月所公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係假設於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原則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可視海岸環境特性選擇採用)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即可求得暴潮溢淹潛勢範圍；暴潮溢淹致災區域探討則是以 50 年重現期之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進行相關分析。	-	-
(四) 表 2-12 防護設施表中有關八河局已將豐里、豐原保護工移作短突堤，不知表中是否有隨之修正，另 p37 表 2-16 安全性檢核中豐里、豐原溯升計算是否已考慮無保護工之狀況？概保護工移除，溯升量將可能增加，除非亦加有養灘增廣消能寬度；另安全評估表中暴潮位於分析時是否有納入氣候變遷之影響？	(四) 感謝委員指教，已於表 2-13 內修正豐里海岸保護工整建年份，以及豐原一號海堤之防護設施型態。豐里及豐原溯升高是按竣工後之現況推算。而目前保護工因已移至水線佈設 T 型短突堤，換言之，消波緩衝帶更寬，經檢核符合 50 年重現期防護基準。至於委員所提氣候變遷情境，根據經濟部頒布參考手冊，是以 100 年重現期之極值海象作為氣候變遷情境之考量，而於表 2-17 已詳列推算結果。	表 2-13 表 2-17	P.24~25 P.37~38
(五) 表 2-18~表 2-26 中岸線變遷量及未來 20 年之量體是否要納入，概河口變異受河川流量、輸砂量影響大，公路	(五) 已刪除該處未來 20 年 0m 岸線變遷潛勢。	表 2-26	P.55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局養灘量不可能未來 20 年持續相同量體之養灘量，故會前淤 336~385 平方公尺實無意義。			
(六) 大武漁港~南興段過去列為臺灣 13 處侵淤熱點，推因目前 S8~S11 已固養灘或養灘料源南下補充，於明顯成為淤積段，故建議防護設施規模中，未來規劃之養灘區位建議可酌將南興溪以南標入，概如此砂源或可補充至安朔溪可減緩安朔溪以北之侵蝕。	(六) 目前 C2 標養灘範圍是以南、北兩座突堤及兩座離岸堤所控制，因此 C2 標養灘範圍之砂源不易再向南供給。南興溪至安朔溪岸段侵蝕，早期是因大武漁港興建所致，現況則是由大武漁港以及南側養灘區突堤及離岸堤等設施所致。所以目前本計畫補償措施養灘範圍是從大武漁港至南興溪止，除補充 C2 原養灘範圍流失量以外，另於設施外的養灘料源則可隨海洋營力向南往侵蝕範圍補助。	-	-
(七) p121 之 2 都市計畫中敘述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重要景觀區道路類中，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1m 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此部分建議改於應以 EL+1.51m 及該區段洪患溢淹最大淹水高程兩者之最大者作為考量。	(七) 已於玖、二(七)2 補充相關說明：「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1.51 公尺) 及該區段洪氾溢淹最大淹水高程兩者之最大者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玖、二 (七)2	P.123~124
(八) p106 表 6-2 中「成功溪至八喻喻溪口」及「安朔溪口至塔瓦溪口」之監測方法其調適策略以「保護」表示是否符合概念。	(八) 依參考手冊，此屬非工程措施之保護策略，敬請委員諒察。	-	-
(九) 臺東縣海岸濱海區域之都市計畫是否有位於侵蝕災害潛	(九) 除台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外，其餘濱海區域之都市	肆、一(二)	P.75~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勢區範圍內?由圖 2-45~圖 2-47 不易辨識，如有位於或濱臨已無緩衝足夠寬度，則在考慮氣候變遷影響下，是可考慮是否納入?惟其此土地開發利用可能受影響，可考慮如何透過相容法規之處理，避免妨礙都市之發展。	計畫皆無位於侵蝕災害潛勢區範圍內，並經考量氣候變遷影響下，災害潛勢未達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並已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中補充納入說明。		
七、陳委員佳琳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關於 20 年岸線變遷潛勢評估，可說明是以 5 年做 20 年線性估算，以評估未來影響最大潛勢，此依據過去會議決議。	(一) 本計畫係依參考手冊以 5 年做 20 年線性估算，以評估未來影響最大潛勢，參考手冊規範內容亦是依據過去內政部相關會議決議修正。。	-	-
(二) 針對大武溪口至安朔溪口之養灘工程，建議未來施作時需進一步針對海流、沿岸流或波浪營力評估養灘地點是否能對南側進行供沙，或只能對局部地區造成小範圍的沙源補充。	(二)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縣府會針對此岸段持續進行監測，如表 6-2，以評估砂源補充補償措施的適宜性以及影響。相關應配合監測事項已補充列於玖、一(六)。	表 6-2 玖、一(六)	P.108 P.115
(三) 大武漁港北側之粒徑(參考 p16 表 2-10 水域及低潮線)和沿岸相比較小，若以大武漁港航道泥沙進行養灘之成效建議在未來專案計畫中評估。	(三)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縣府會針對此岸段持續進行監測，如表 6-2，以評估砂源補充補償措施的適宜性以及影響。相關應配合監測事項已補充列於玖、一(六)。	表 6-2 玖、一(六)	P.106 P.116
八、陳委員璋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的原則，建議應有一套適用各項原則的優先順序處理方式，俾利後續縣市政府劃設防護區有一致的作法。經過會議討論及依據過去審議一級海岸防護區的作法，可參	(一)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謹依經濟部頒布參考手冊及第 39 次海審會會議決議辦理進行劃設作業。 另已於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 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	肆、一 (二)4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考第一原則為依海岸災害潛勢範圍評估結果劃設（如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5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等），第二原則為考量氣候變遷及海岸管理地區完整性，將毗鄰海岸線之重大設施或聚落劃入防護區，第三原則為若上述劃入之重大設施或聚落，可確認海岸防護已足夠，沒有海岸災害風險者則可予以排除。	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二) 計畫 p98，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的禁止事項，第 1 點有關禁止採取砂土，挖掘土地等行為，內容所述之該禁止行為之例外—侵蝕補償措施，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權責分工作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應係屬相容行為，建議該相關文字放入相	(二) 已合併於表 5-1 相容事項 1 中說明。	表 5-1	P.100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容事項，並和第 10 點一併說明。			
(三) 海審會迄今已審議多個縣市海岸段的海岸防護計畫，對於 13 處侵淤熱點的侵淤成因及現象皆進行分析與探討，已累積不少新資料。建議於明年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整合該等資料，以用於檢討 13 處侵淤熱點是否需資料更新及補充相關的因應策略。	(三)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謹將資料於公告實施後提供營建署整合用於通盤檢討侵淤熱點。	-	-
九、經濟部能源局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有關本次議程資料「肆、簡報及問題討論」之問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涉及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部分，經經濟部能源局內部檢討，因原建議文字「發電業」為行業別，爰前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函予本部營建署，建議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另建議刪除「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文字。	(一) 已於表 5-1 相容事項 5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2 配合刪除及修正。	表 5-1 表 5-2	P.100~101 P.103
十、國防部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查本部使用靶場涉及目前劃設之防護範圍，請臺東縣政府再依防護範圍劃設原則確認，倘該靶場非位於災害潛勢範圍，則建議剔除。	(一) 經檢視貴部靶場確認位於災害潛勢範圍內，建議仍依本計畫內所擬禁止及相容事項，以及應辦事項配合管理。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無意見。	(一) 感謝寶貴意見。	-	-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計畫內容有關「台九線」，請修正為「台 9 線」，其餘省道標示請比照辦理。	(一) 已修正內容敘述涉及「台九線」為「台 9 線」。	貳、三 (一)2(8) 肆、二(八)	P.42 P.82~83
(二) 表 2-13 交通部公路總局大武工務段轄區海岸消波塊路段一覽表里程為舊樁號，請修正為新樁號，內容涉及樁號請一併修正。建議舊樁號減 17.1 公里即為新樁號。	(二) 已於表 2-14 將里程修正為新樁號。	表 2-14	P.25
十三、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 條規定，該法立法意旨，即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等，爰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即為擬訂防護計畫之重要考量因素。	(一)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皆已遵照海岸管理法精神、參考手冊及歷次行政協商會議決議進行劃設。	-	-
(二) 依海審會通過「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涉及防護計畫審議分工部分，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等屬防護技術之項目，原則尊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但過去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時，有關防護區範圍部分，因遇到重大設施及聚落未有潛在風險或安全無虞，而有是否應劃入之疑慮，爰海審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	(二) 已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 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	肆、一 (二)4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另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即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係以納入重大設施及聚落為原則，不納入為例外。	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三) 而劃入防護範圍後，涉及重大設施及聚落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始得依據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作為規劃參考或提出因應調適措施(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項目及強度)。另涉及都市計畫部分，依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結果，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各都市計畫相關內容。	(三) 已於玖、二(七)2「都市計畫」(1)補充說明：「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	玖、二 (七)2(1)	P.123
(四) 因本案部分都市計畫(如成功都市計畫、臺東市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及大武都市計畫)緊鄰海岸防護範圍(草案)，在因應極端氣候之影響及災害風險之整體考量下，為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應將其納入防護範圍，至劃設界線部分，可比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	(四) 已於肆、一(二)「陸側海岸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4.補充說明：「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未納入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理由：經由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及10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氣候變遷情境)檢核之下，臺東海岸除部分河口自然灘地有暴潮溢淹潛	肆、一 (二)4	P.76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設至濱海陸地，抑或考量管理需求劃設至海岸線向陸側一定範圍內。惟倘具有前開「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之情形，經海審會討論通過，則得以排除防護範圍，且臺東縣政府應於本計畫適當章節說明無明確防護標的、未納入海岸線相關設施(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亦無安全疑慮等相關內容。	勢外，其餘地區均無溢淹潛勢，其主因為臺東海岸地區緊臨海岸山脈，地勢較高且坡度陡，溢淹潛勢範圍僅達海岸防護設施前灘地或高灘，並未影響至鄰近海岸重要設施範圍，即無溢淹至內陸情形。綜前，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經評估確實未達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及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無須納入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重要設施(都市計畫)。」。		